

《新人》福音季刊

主题：神而人者 耶稣基督

目錄：

<新人寄语>.....	3
新人是神的彰显.....	3
<福音信息>.....	3
人是神的住处，神为人之居所.....	3
壹 家的好处.....	4
贰 人是神的住处.....	5
叁 神为人之居所.....	6
肆 人是神的住处，神为人之居所.....	6
耶稣—活神的儿子.....	8
壹 耶稣是神.....	8
贰 耶稣是神也是人.....	10
叁 耶稣是我们的救主.....	10
肆 耶稣不仅是神、是人、是救主，而且祂是灵.....	12
出埃及记里的基督（续）.....	13
柒 基督的救赎、拯救与供应，带我们进到神的同在中，并在神的山上与神交通.....	13
一 律法的颁赐.....	13
二 更美的约：新约.....	16
<新人见证>.....	17
人啊...你在哪里?.....	17
弥久弥香甜.....	20
生命之书的启迪.....	23
似乎忧愁，却常常喜乐.....	24
<校园动态>.....	26
北美各地巡回举办的 真理座谈暨福音聚会纪实.....	26
<真理主题>.....	28
神而人者 耶稣基督.....	28
壹 耶稣基督是神.....	28
贰 耶稣基督是人.....	31
肆 耶稣基督是救赎主 也是拯救主.....	34
伍 耶稣基督不是宗教.....	37

陆 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.....	39
<圣经辞典>.....	40
拿撒勒.....	40
<属灵论坛>.....	40
探索信仰的基督.....	40
壹 探索历史的耶稣.....	40
贰 源起与发展.....	41
叁 历史与生活.....	42
肆 历史与耶稣.....	43
伍 历史与基督.....	43
陆 结论.....	44
<诗歌欣赏>.....	45
至宝的基督.....	45
壹 为何基督是至宝.....	45
贰 至宝基督的丰富.....	46
叁 如何得着至宝的基督.....	47
<信仰入门>.....	48
圣经导读—利未记.....	48
<传记历史>.....	51
一位爱神爱人者.....	51
<小品文范>.....	54
神愿意 人也愿意.....	54

新人是神的彰显

人有生命，也有人位，而新人的生命必须是基督，人位必须也是基督。“……在祂自己里面，创造出个新人。”（弗二 15）在这新人里，任何其它的人都没有地位，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内（西三 11）。

以弗所书四章二十四节说，新人是“照着神，在那实际的义和圣中所创造的。”歌罗西书三章十节说，新人是“照着创造他者的形像渐渐更新。”这里神的形像，就是那实际的义和圣。

当基督在地上时，祂彰显出神的所是。“因为神格一切的丰满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。”（西二 9）这是神的形像彰显在基督的身上。这里的形像，不是指物质的形状，乃是指神的所是在祂一切属性和美德上的彰显，正如圣经所启示的爱、光、圣、义是神的神圣属性。

照着传统的教训，这位基督只是客观地在天上接受我们的敬拜、崇敬和赞美。但按照新约，基督乃是赐生命的灵，内住在信徒的灵里（林前十五 45 下，罗八 16）。祂是那灵内住在信徒的灵里，作我们的生命和人位，使我们与祂成为一。林前六章十七节说，“但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。”祂对信徒不仅是客观的，更是主观的。

我们只要接受祂这赐生命的灵作生命，祂的灵进到我们的灵里，我们就能活出基督，就能彰显爱、光、圣、义。基督是神的像，并且祂是神的具体化身（西一 15），而这位基督又作到我们里面，成为我们的生命和人位。这是新人和新人的彰显，这样的新人和这样的彰显，就能引进神的国，将君王基督带回到地上。

人是神的住处，神为人之居所

我们在这里先从圣经讲起。圣经到底是怎样的一本书呢？简单来讲，圣经第一是讲神，第二是讲人。所以想要认识神，就非读圣经不可，要认识你自己，也得要读圣经。不单如此，圣经不仅讲到神，也不仅讲到人，圣经更是讲到神与人之间那个奥秘的关系。这可以说是最高超了，但却是很多人所不认识的。圣经是从三百六十度各方面来看这个奥秘的关系，也从各方面来形容这个奥秘的关系。今天，我们只是从一个角度来看神和人的关系。虽然是从一面来看，但是仅这一面，我们就觉得非常的甜美。

神与人的关系到底是什么呢？圣经把神与人之间那个奥秘的关系形容为“人是神的住处，神为人之居所。”人是神的住处”，是很特别的一个讲法，可能有一些信主很久的基督徒，也没有这个观念。人还不只是神的一个器皿啊！人不会住到一个杯子里面去，人乃是住到一个房子里面去。所以，“人是神的住处”就比“人是神的器皿”的观念要高很多。

我们这些人竟然是神的住处。换句话说，如果没有我们，神是无家可归的。你我恐怕从来没有想到过，神还需要家。你会说，神是神，还需要什么家？但你读读圣经就知道，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，圣经清清楚楚启示给我们看见，这位宇宙的至高者，这位宇宙的创造者，这位宇宙的维持者，这位神，祂也需要一个家，祂也需要一个住处。什么是祂的住处呢？不是用木头、石头做的房子。不是！神的住处乃是我们这些有血有肉的人。关于这点，我会再详细讲解。亲爱的朋友们，“人是神的住处”！

更特别的是，“神为人之居所”。这位神不单是要我们敬拜祂、服事祂、尊崇祂，这位神是要我们住进去的。这是圣经里面一个最高的启示。我盼望先用一些简单的话，把这个跟大家讲一讲。

一个住的地方，就是一个家，它对我们是何等的重要。一讲家，大家里面一定有感受。因为大家都是游子，都是客旅，在美国都是过客。几千里路，离开了什么小村子也罢，

离开了北京上海也罢，反正是离家了。离开家了，来到美国无论住在什么地方，总是寄人篱下，虽然有吃也有住，什么都有，但就不是家。单是有个住的地方还不是家。

我是三十几年前来到美国，刚来的时候，心里真是苦啊。到美国这么漂亮，这么丰富的先进国家，心里头却实在是苦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没有家。爸爸、妈妈、兄弟、姊妹都不在身边，一个人孤零零的，真是苦啊。我看大家也都有一点患思乡病，是不是？这个感受只有尝过这个苦处的人，才知道那个滋味，对不对？我不知道别人有没有哭，我却是时常哭的。那个时候，不要说没有电脑网络，没有电子邮件，连打电话都不容易。我住在宿舍里，打电话要投很多的硬币。我不敢多打电话，所以用写信。而信件往返又太久了，写一封信，不知道什么时候才有回音。天天开信箱看有没有信，却总是没有。那个时候真是苦死了。

朋友们，离家的痛苦是很难受的。神没有人啊，神就是这个感觉。我们呢，若没有神，也是一样。刚才那位姊妹见证说，离家时哭了；另有个弟兄讲，他一直在寻求人生的意义。我告诉你，其实就是里面没有家，里面找不到一个归宿的地方。这个叫我们里面哭，叫我们里面痛苦。

壹 家的好处

什么是家呢？家的好处，有六个方面。

一 家是一个归宿

“归宿”，英文有人是用“destination”，就是目的地。讲目的地，还不够达意。归宿，是指一个回归、住宿的地方。我用另一个英文字“belonging”，意思不单是住，更是归属。你我要是没有一个家，没有一个可以回去的地方，那真是惨啊！想想看，早上去上班，工作了一天，下班了，该回家了，却没有家可以回去，那感觉如何？好比拿一个睡袋，躺在办公室里面，就是没有归宿，也没有归属。

家对人的重要，在于它是让一个人可以回归的地方，也在于它是人所归属的地方。没有家，人就觉得孤单。还不是因为只是一个人，其实，没有家就是孤单，没有家就是虚空。

朋友们，当人觉得寂寞，觉得里面寻求却找不到一个地方是人所归属的，那是一个非常难过的感觉。

我是一个到处旅行，飞来飞去的人，住过各样的旅馆，从一星级到五星级的，我都住过。再好的一个什么套间给我住进去，我还是感觉孤单，还是有一种流浪、奔波的感觉。因为旅馆不是我的家。我一定要回到家才有归宿，回到家才有归属。

二 家就是安息

家的含义还不只是休息，还有舒适、安息的讲究。跑到别人的家里去，就不觉得那么安息。同样也是个家，也是个房子，也是什么都有，但是，就觉得不得安息。回到自己家，却是很自由自在，很舒服，很安息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是自己家。

朋友们，在我们的人生中，若没有这样一个家，这个人是什么？就是忙忙碌碌，没有安息。我这里讲的，不单是讲你我，有这个孤单、虚空、寂寞、寻找的感觉，包括神在内也有这个感觉。

没有得着人的神，是一个孤单的神；没有得着神的人，是一个虚空的人。神若没有得着人，是没有安息的神，人若没有得着神，是永远疲累的人。神与人，人与神的感受是一模一样的。你我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不仅我们外表象神，更是我们与神，神与我们有一样的感受。不要以为神不会孤单。若是没有家，没有一个可以得安息的地方，神人都无法得到安息。人需要一个安息的家，神也需要一个安息的家。

三 家是甜美的

家是甜美的。英文“home sweet home”，很多人都听过，就是“家！甘美家！”。家是很甜美的，甚至是很甜蜜的。即使一个家是简简陋陋的，平平凡凡的，破破旧旧的，但是一回家，就感觉“home sweet home”。真甜美啊，真甜蜜啊。

美国人有句话说，“The heart is where the hearth is”。Heart 就是心，hearth 是美国人房子里的壁炉，多半都在客厅里。西方人有一个习惯：天冷的时候，全家人都围绕着

坐在壁炉边，一同享受家的甜美。那个 hearth，就是人的心所想的地方。换一句话说，我们的心就是在那个家的里面。

人没有家就没有甜美的人生。所以，到最后大家都要结婚。家不但是甜美，还很温暖。Hearth 就是个很温暖的地方。大家都同意，在今天这个世界里面，不单是邪恶，还很冷酷。冷酷到一个地步，实在是没办法忍受。真正温暖的地方是在家里，跟我们的父母、我们的儿女、我们的最爱在一起。那个家，是最温馨的地方，也是最甜美的地方。

四 家是个满足的地方

满足的英文是“satisfaction”，另外一个字是“contentment”，就是都可以了，完全满意，没有其它任何的要求，什么都有，应有尽有，心满意足了。若不回家，就不能心满意足。即使拥有世上最好的车，还是无法心满意足。若一天到晚坐在那个十万美金的豪华轿车里面，会满足吗？不！你开那个车是要回家的，那个车不是住处，那个车是要把人送回家，家才是叫人满足的地方。

五 家是一个保障的地方

家是一个保障的地方。回到家，把门一关，就很有保障。虽然实际上也不是那么有保障，但是感觉上是很保障。若是在外面躺在路上，一定不会觉得有保障。但只要一回到家，就会觉得这个地方可靠，这个地方稳妥，这个地方有保护，这个地方没有危险，家就是这样的一个地方。

六 家是一个彰显与表显

在上班的地方，不能表显你的自己，只能表显你的工作。回家后，你要作什么都可以，家就是彰显主人的地方。譬如说，我喜欢古董，你到我家里，见到的都是古董。或者说，我喜欢瓷器，我全家收藏的都是瓶、杯、碗、罐。又比如我是德国人，你来我的家，看到的都是德国的挂图，都是和德国有关的东西。家是可以彰显自己，表现自己的地方。只有在自己的家里面，才能充分地展现你自己。

以上这六个点就是家的重要。这个住处，这个居所，它的重要就在这里。

贰 人是神的住处

旧约以赛亚书六十六章一节，神如此说，“天是我的座位，地是我的脚凳”（1上）。新约使徒行传七章四十九节也引用了这节圣经。好象神是坐在天上，脚是踏在地上。所以，祂就象坐在一个沙发上，应该是很舒服，实际上却不是如此。结果神还是说，“你们要在哪里为我建造殿宇？哪里是我安息的地方？”（1下）。这句话很重要，它说出我们神的心声。这位伟大的造物者却说，哪里是我安息的地方？就好比一个人，你把一个最漂亮的沙发摆在街上，他坐在上面好象很舒服，但是他里面却没有一点安息，因为是坐在车水马龙的街上。不是那个沙发的问题，是因为没有家，没有一个安息之处。

朋友们，我们一天到晚，都是以自己为中心，为自己打算。你有没有想过，这位神竟然是位没有得到安息的神。祂有天，有地，有整个大得不得了宇宙，但祂却是位没有得着安息的神，因为祂还没有得着人。这是很奥妙的思想。

使徒行传七章四十八节说，“其实至高者并不住人手所造的”。这怎么讲呢？旧约的那些古圣徒，他们知道神讲过，神没有安息的地方。所以，他们心中就有一个负担，有一个感觉，要为神造一个殿，造一个房屋，让神住进去，这个就是旧约里的那个圣殿。是谁开始造圣殿的呢？是大卫王。诗篇有很多他的诗，把他的心情祷告叙述出来。在诗篇一百卅二篇，大卫说，“我必不进我的帐幕，也不上我的床榻……直等我为耶和華寻得所在，为雅各的大能者寻得居所。”大卫的儿子叫所罗门，是一个智能的王，是在他的手中完成了他父亲建造圣殿的心愿。

结果，神还是说，“你们要在哪里为我建造殿宇？哪里是我安息的地方？”。这位创造天地的神，天都有了，地也有了，而你我用木头、泥巴造的房子真是祂住的地方吗？这个道理讲不过去。所以，这里就证明一件事情，最漂亮的殿宇都不能让神得到安息，因为祂不是物质的，祂不能住在一个物质的房子里面。祂是一个灵，祂要住在一个灵的里面，祂要住在与祂相符相合之人的灵里面。这是圣经的启示。

现在我们来看新约怎么说。神造了我们这些人，为的是作祂的住处，祂的居所，祂的家。这是个很特别的观念。有

一天，为了完成祂的心愿，祂就亲自成了一个，取了血肉之躯，就是神成了一个，从无限的永远进到有限的时间里。这一位就是我们所讲的主耶稣，祂就是神来到人间。

结果，祂来到人间还是没有找到住处。马太福音八章二十节写的就是这个意思，“耶稣对他说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飞鸟有窝，人子（耶稣）却没有枕头的地方。”你想想看，祂在天上没有安息的地方，来到地上还是没有住处。狐狸比祂更舒服，飞鸟比祂更幸福。这位神，由天上来到人间，还是没得到住处，这是个启示。因为，祂的目的就是要住到人的灵里面去。所以，来到地上还不是祂的目的，那只不过是过程而已。

祂在地上过了三十三年半，就死在十字架上。一方面是为我们的罪流血，叫我们得着赦罪，得着救赎。另外，祂经过死与复活这个过程，祂就不仅仅是一位高高在上的神，也不仅仅是一位可以跟我们亲近，在我们中间的人，祂更是一个灵，是一个赐生命的灵。这个灵，就可以进到人的灵里面，真是奇妙！祂仍旧是那位神，也仍旧是那人耶稣，但今天祂也是灵，可以住到人的灵里面。祂经过这一个过程，为要能够进到人的灵里面。

叁 神为人之居所

人被神所造之后，也是孤零零，到处漂泊，到处奔波，以色列人四十年在旷野就是这样。从圣经的启示来看，我们这些罪人就是在一片旷野中，没有住处，没有一个安息的地方。所以，带领以色列人走在旷野里面四十年之久的摩西说，“主啊，你世代代作我们的居所。”（诗篇九十1）。他的意思就是说，这地上的房子，这一些帐幕，这一切，都不是我们真正的居所。这些都是不可靠的。也许今天有房子，明天就被烧掉了，风一刮也就没有了。他说，神啊，你是我们的居所！我们这个人啊，有一个寻求，有这个需要，就是要住到神的里面去，得着神作人的住处，并得到我前面所说家所有的好处。

肆 人是神的住处，神为人之居所

一 神要与人同住，人也要与神同住 b

你看，这个宇宙中的两方都在找家。神找一个家找了很久，我们这些人从出生后每一天也都在找家。好象你是在寻找人生的意义，其实你就是在找家。但是，你却不知道，当你在找的时候，神也在找。你不安息的时候，神也不安息。你哭的时候，神也在流泪啊！不单是你感觉，你也在这里表明神的感觉。你的感觉，其实就是神的感觉，你不安息，神也不安息。

到了有一天，你寻到神作你的家，神也寻到你作祂的家，两个都找到了家，那个时候彼此都满足了。神就说，真好啊！人也说，感谢赞美主！我们是彼此寻到了家。

朋友们，你找到你真正的家没有？你若还没有找到，神也还没有找到祂的家。我感谢主，祂已经找到我这个人，祂也已经住到我的里面。朋友们，今天祂也要住到你的里面去。约翰福音一章三十八节，那些犹太人问，“拉比（拉比就是耶稣），你住在哪里？”换一句话，那些门徒被祂吸引，他们喜欢这位耶稣，就想要跟祂同住。所以，神寻找人，人也在寻找神。神要与人同住，且住在人里；人也要与神同住，且住在神里。这完全是相互的。

二 神人互为居所

约翰福音里，主耶稣在被钉死以前说，“在我父的家里，有许多住处……我去是为你们预备地方。”（十四2）你千万不要以为这个地方是在天上，这不是在天上！你必须要用全本圣经来解这节的圣经。我们这位神祂都不满意住在天上，祂怎么会请你去住？说祂要你住到天上去，这是不合逻辑的。所以，这里所指的这个住处和地方绝对不是一个物质的。祂说，“我……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，我在哪里，叫你们也在哪里。”（十四3）这句话很重要，这是个人位，是祂的自己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，主耶稣为我们所预备的地方，其实就是祂的自己，祂要我们统统都住到祂的里面去。你说，祂怎么容纳得下我们那么多人哪？让我告诉你，再多的人祂也可以容纳，因为祂是神，祂也是灵。祂就是巴望我们这些人，住到祂的里面，叫我们享受祂作我们的归属，作我们的温暖，作我们的安息，作我们的满足，作我们的稳固和保障，并作我们的彰显。

主耶稣又说，“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话，我父也必爱他，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，同他安排住处。”（十四 23）接着约翰十五章再讲，“你们要住在我里面，我也住在你们里面”（4 上）。这里讲得很清楚，神的心意是要住在人的里面，也要人住在神的里面，是彼此互住。所以，今天神的殿不是一个什么教堂、什么殿宇，今天神的殿就是我们这些人。我们是神的圣殿，神的灵就是神的自己，祂要住在我们的里面。我们也在祂里面同被建造，成为神在灵里的居所（弗 2 22）。我们每个人都是神的一个住处，我们全部合起来是主的一个团体的居所。神住在我们里面，也住在我们中间，而这个住处就是召会。

朋友们，有一点非常重要。今天你来美国读书，要拿博士，要拿这个，要拿那个，拿到最后，什么都拿到，你可能还是个无家可归的人，因为你没有神。没有神，你就没有家。但是，神却在等待你！祂好象路加福音里的那个父亲，坐在门口等待那个流浪的儿子回来。要回到哪里呢？乃是回到祂自己的里面。因为，祂知道，神才是人真正的归属，神才是人真正的安息，神才是人真正的满足、保障和彰显。祂住到你里面去，你就成为一个彰显神的人，因为你是祂的住处，祂要在你里面有主权。当神这样住到你的里面，祂就把祂自己从你里面彰显出来。

今天，神正在寻找你。要是你不向祂打开，你拒绝祂，从你那个角度来看，这位神还是寂寞的，也是孤单的。没有家的神，就是没有得到安息的神；没有家的神，也是没有得着彰显的神。因为祂还没有进到你的里面去。约翰福音一章十二节说，“凡接受祂的”。什么是接受？接受就是请进来！今天，我们大家都要说，“神啊！回家吧！主耶稣啊！进来吧！主耶稣！我把心门向你打开。这个家多少年是空空的，现在这个家是属于你的，今天，请你回家！使你在我里面得着安息，得着喜乐。”这就是接受祂。就是简单地把你的心和灵向这位神打开说，“神，回家吧！”我告诉你，神是会流着泪，喜喜乐乐地等不及就要马上进到你的心里面，进到你的灵里面。不但如此，“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”。一方面是神回家，另一方面，是祂在这里说，“流浪的人，你也回家吧！我在这里等你十几二十年了，今天你该回来了，回到我的里面来，在我里面才能找着真正的温暖，真正的满足，真正的保障，真正的安息！”

我们在召会里面就好象回家，我们还有一位亲爱的父亲啊！在这里真是喜乐。我十七岁就进到召会里面，感谢赞美主，那个时候，我的眼泪不流了，我回家了，阿利路亚！只要接受祂，信入祂，就能成为神的儿女，神与人就互住，并且互相得着满足。

朋友们，这是我们能送给你最好的礼物，盼望你能够早日接受，早日信入，能够快快回家，神也能够快快的回家，神与人互得归属，神与人也同得安息！

本文摘自二〇〇三年九月 UCLA 校园福音信息

耶稣—活神的儿子

耶稣对他们说，“你们说我是谁？”朋友们，今天我也问大家同一个问题，也请你不要把问题推给别人，要别人说耶稣是谁。别人对耶稣有怎么样的印象，那不重要。你认识耶稣有多少？你对耶稣的领会是怎样？

今天这个福音聚会是为着什么呢？我开门见山，先把这福音聚会的目的向各位讲明，就是我们没有意思要勉强给你们一个什么信仰，更没有意思要你们加入一个什么宗教团体。我们在这里，惟一的目的是要介绍一个人给诸位，就是耶稣。

两千年来，很多人反对基督，反对圣经。但是到底圣经说些什么？这些人却是不清楚。有的人从来没有读过圣经，也不知道耶稣是谁，就只是一直反对。今天我不是要你们赞成或反对，而是希望大家能够清楚，到底圣经里面讲的耶稣是怎样的一个人。等你弄清楚了以后再反对还不迟。

究竟耶稣是谁？在很多人的观念里面，耶稣不过是一位两千年前生在犹太地的犹太人。但是，为什么历世历代以来，有几十亿人相信了祂，而且，因着信祂，人就不一样了—不是变坏，而都是变好？

“耶稣是谁”？这个问题并非至今才有。耶稣在世时就有人问。圣经马太福音十六章记载，耶稣生活在地上时，不仅别人问，祂自己也问同样的问题。那时，门徒已经跟从祂一段时间了，但对祂还是不认识。有一天，祂问他们说，“人说我是谁？”门徒讲了半天，都是人云亦云，彼此推说，听别人怎么讲。于是耶稣再问，“你们说我是谁？”彼得回答说，“你是基督，是活神的儿子。”这个回答太好了，耶稣立刻就说，“你是有福的，因为不是血肉之人启示了你，乃是我在诸天之上的父启示了你”（太十六 17）。

朋友们，今天我也问大家同一个问题，也请你不要把问题推给别人，要别人说耶稣是谁。别人对耶稣有怎么样的印

象，那不重要。你认识祂有多少？你对祂的领会是怎样？盼望大家能够对耶稣有一点基本的认识。

彼得的答案有两部分：第一“你是基督”；第二“你是活神的儿子”。今天因时间有限，我只讲“你是活神的儿子”这一部分。仅仅“耶稣是活神的儿子”就有很多方面可讲，今天我只题四个重点：第一、祂是神；第二、祂是人；第三、祂是救主；第四、祂是灵。

壹 耶稣是神

我们所讲的都是根据圣经。请你先不要想，“你明明知道我还没有信主，为何要跟我讲圣经？”我要说，不管你信不信，首先我盼望你知道，圣经告诉我们，第一，耶稣是神。罗马书九章五节说，“按肉体说，基督也是出于他们的，祂是在万有之上，永远受颂赞的神。阿们。”圣经有很多经节都说到这位耶稣是神，我只用这节来作个例子。在这里，圣经很清楚地说，耶稣基督，祂是在万有之上，永远受颂赞的神。

一 耶稣是表明出来的神

既然圣经说祂是神，为何又说祂是活神的儿子呢？当彼得说，“你是基督，是活神的儿子”时，耶稣说，很好，答对了。祂既然是神的儿子，那祂是不是就是神自己呢？就着我们人来说，人的儿子，是从父亲而出的，但父亲和儿子，仍是两个分开的人。而在圣经里为什么说耶稣是神，又说耶稣是神的儿子呢？

要明白这点，就需要读约翰福音一章十八节，“从来没有人看见神，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，将祂表明出来。”今天有人说，你怎能相信你眼睛所看不见的。但是，很多人都知道，人眼睛所能见之物是非常有限，只能看见很窄的一条光谱，包括赤橙黄绿青蓝紫七色，超过这个范围，就是红外线和紫外线，你我都看不见。难道看不见就不存在吗？显然还是存在。神不是凭肉眼可以看得见的，所以，不能因为看不见神，就说没有神。

神是盼望我们能够看见并认识祂，因此祂就把自己表明出来，这个表明出来的神，就是神的儿子。不仅不信的人没

有这个观念，甚至很多基督徒都没搞清楚。耶稣是神的独生子，那是什么意思呢？是不是多少亿万年前，神结婚了，祂只生了一个儿子，就是祂的独生子耶稣？这完全是人天然的观念，不是圣经的教训。圣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神的儿子是谁，就是这位神把祂自己表明出来。在没有表明出来以前，人就仅仅认识祂是神；直到神把祂自己表明、显明、彰显出来了，让人可以看得见，并认识祂，这表明出来的神，就是神的儿子。

千万不要有一个物质的、天然的概念，以为在宇宙某处，坐着一个白胡子老头，怀里抱着一个儿子，就是这独生的儿子耶稣。我们所信的不是这样一个物质的神。这位看不见的神，有一天把自己表明出来了，祂就是神的儿子。

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，是很有名的一节圣经，很多人都会背，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远的生命。”这里说出，神爱世人，神是爱人的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。现在你了解“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”是什么意思，不是说祂把祂唯一的儿子给了我们。在我小的时候，常常听到传福音的人说，“某某弟兄哪！你有几个儿子？”那个年代，儿子多的人很多，因此有人回答，“我有八个”，有的说，“我有十个”。接着问说：“你给我一个可不可以？”他们回答：“不行，我不能给你”。他就说，“你看，你有十个都不能给我一个，神只有一个独生子，还舍得……”这完全不是圣经的意思！神把祂独生子赐给我们，就是祂自己来成为一个人，把祂自己赐给我们。

二 耶稣是神的话

论到主耶稣是神的儿子，是表明出来的神，还有另一个说法，就是祂是神的话。约翰福音一章一节说，“太初有话，话与神同在，话就是神。”什么是话呢？话其实也就是一个人的发表。我站在这里，若闭口不言，你就不知道我在想些什么。一个人的话，就是这个人的发表。圣经有句话说，“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。”（路六 45）话讲得越多，他发表的就越多。中国人有两句俗语，“言多必失”和“祸从口出”。为什么要少讲话？为什么祸从口出呢？因为你里面已经有些不可告人之事，如果话讲得越多，就会让别人知道，

证明你里面有这么一个情形。但神不怕发表，祂不怕话说得多，祂是福从口出，祂的祝福乃是从口里出来的。

为什么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神的独生子呢？因为祂是表明出来的神，同时祂又是“神的话”，也就是发表出来的神。在圣经里面无论是说“神的话”，或是说“神的独生子”，都是指这一位发表出来，表明出来的神。

三 耶稣是创造天地万物的真神

神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位？早期中国有很多的庙，供奉很多不同的神。所谓香火最盛、最受人欢迎的庙有两个，一个是关帝庙，一个是岳王庙。关帝是指关公，就是三国演义里面的关云长。岳王是指岳飞，就是精忠报国的岳飞。关云长很讲义气，他死后令人怀念，人们就给他造了个庙，把他尊为神了。岳飞是非常爱国，却被人害死，老百姓怀念他，给他造了一个岳王庙，也把他封为神了。可见，在很多的宗教、文化里，有很多原来不是神的神，不是创造宇宙万有的神。无论关公或岳飞，他们降生的时候，宇宙早已经存在几百亿年了。这个宇宙不是他们造的，只因为他们人很好，且被人怀念，就被人们封为神。圣经讲的神不是指这些说的。

圣经讲的神是指创造宇宙的那一位。约翰福音一章三节讲得清楚，“万物是借着祂成的；凡已成的，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成的。”这些圣经节都是照着最新的恢复版，是最准确的翻译，也是最准确的翻译。有些人读惯旧的中文翻译，会觉得不太习惯。旧的中文翻译是，“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。”这个说法好象很奇怪，怪在哪里呢？因为你说“造”一个东西，它是已经有一些物质在内，你把材料拿来，就可造出一个东西。例如，你把木头拿来造出一个柱子，你把铁拿来造出一个架子。

“成”与“造”究竟有何不同呢？神在创造宇宙万物的时候，一开始根本没有材料，也没有物质存在，“祂说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”（诗三三 9）。所以，圣经是叫“成”了。

万物是借着祂成的，祂也是宇宙的元首、治理者。我们传讲的神，不是两千年前有个耶稣，祂很好，很爱人，很牺牲舍己，所以就把祂封为神了。不是！祂原来就是神，祂不仅是创造天地宇宙者，祂也是宇宙的最高统治者，最高的权柄。

贰 耶稣是神也是人

一 耶稣是真正的人

约翰福音一章十四节说，“话成了肉体，支搭帐幕在我们中间，丰丰满满的有恩典，有实际。我们也见过祂的荣耀，正是从父而来独生子的荣耀。”话就是一个人的发表，所以这表明出来的神成了肉体，就是成了一个人。约翰福音一章一节说，“太初有话，话与神同在，话就是神。”这个话就是耶稣基督，有一天这个话成了人，成了肉体，就是耶稣。所以，耶稣祂不仅是神，祂同时也是人。希伯来书四章十五节说，“因我们并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们软弱的大祭司，祂乃是在各方面受过试诱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没有罪。”这给我们看见，祂来到世上是一个真的人，祂不是假装地装个样子。我小时候，曾有过这样的想法，“主耶稣，祂是神嘛！祂来成为人，祂不需要吃饭，祂只是假装吃一吃；我们都要睡觉，祂也假装睡一睡。”不是，祂是真神，祂也是真的人。祂不吃饭，祂会饿；祂不睡觉，祂也会打瞌睡；走路走得多，祂会困乏，也会觉得累。祂并不是假装成为人，祂是真的人。

二 耶稣是完全的人

当祂到地上来的时候，祂对于宗教是非常严厉地批评。你不要以为，只有某些政党批评宗教，主耶稣也是批评宗教。为什么？因为人把一个宗教系统建立起来，表面说劝人为善，事实上，人根本没有行善的能力，结果个个都是假冒为善。主耶稣很严厉地批判宗教，当时那些宗教领袖便容不下祂。因为这样一来，他们的饭碗都被打破了。所以，他们就想尽办法要挑祂的毛病，找人去监视祂，想要找出祂的毛病来控告祂。但他们怎么找，都找不出祂有任何的毛病。祂与我们惟一不同的点，就是我们有罪，祂没有罪。祂是完全的人。

叁 耶稣是我们的救主

一 耶稣是那伟大的“我是”

“耶稣”这个名字的意思，就是耶和華救主。圣经有两部分，一部分是旧约，就是耶稣没有来以前，神借着人写出

神的话；另一部分是新约，就是主耶稣来了，借着祂不同的仆人所写的神的话。旧约的时候，很多人已经有寻求神的心，神也与他们相见，其中有一位很有名的人叫摩西。摩西是在旷野遇见神，与神说话。神也借着摩西，把旧约时代的律法赐给祂的百姓。摩西遇见神的时候，就问神的名字叫什么？神就说，祂叫耶和華。

“耶和華”是希伯来文照着声音翻译过来的，耶和華这个字，原来的意思是“我是”。换句话说，摩西问祂，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祂说，我名字叫“我是那我是”（出三 14）。由声音翻译过来就是“耶和華”。我还从来没有遇到什么人的名字叫作“我是”。这位神来与人接触的时候，祂用这个名字是太有意义了。本来神就是神，没有什么名字，现在祂要来与人有接触，并发生关系，祂就说了这个名字，叫“我是”。这个意思就是你需要什么，祂就是什么。你想祂这个名字好不好？你觉得你自己很有限、没有力量吗？祂就是你的力量；你觉得你的同情心不够吗？祂作你的同情心；你觉得对人没有爱吗？祂就是你的爱心。

这个“我是”，正如一张空白支票。比如一个人，如果是吝啬的，看见乞丐，可能不给钱，或只给五元或十元；而另外一位是个大富翁，他富到一个地步，给你一张空白支票，你要多少，你就可以尽管去填，你填多少就能有多少钱。这就是我们的神，祂是“我是”，你需要什么，祂就是什么。你如果你觉得你没有智能，祂是你的智能；你觉得里面暗洞洞的，没有亮光，祂是你的亮光；你觉得里面虚空、没有满足、没有安息，祂是你的满足与安息。你需要什么，祂就是什么，这是神的名字，就是耶和華的意思。

二 耶稣是我们的救主

“耶稣”是什么意思？耶稣的意思就是耶和華救主。耶稣这个名字就是，“祂是我们的救主”。但是主耶稣是如何来作我们的救主？我相信很多人，甚至连有些基督徒也不是很清楚。在基督教里面，你常常可以看见一个十字架的记号。人们对这个记号很眼熟，教堂上多数都有一个十字架，很多人到我们这里来，觉得很奇怪：怎么你们没有放十字架？其实我们有十字架，但我们不是注意外面物质的十字架。什么是十字架呢？十字架就是神的爱与神的公义所构成的。

圣经一方面说神爱我们，同时又告诉我们，祂是最高的权柄，祂有祂的行政，所以祂也是一位公义的神。“公义和公平，是神宝座的根基”（诗八九 14 上）。神既然是公义的，祂就不能作任何不公正的事情；换句话说，祂不能象今天在地上很多父母溺爱他们儿子那样地爱我们。你对就是对，不对就是不对，祂一样要来审判。祂不能说，我爱你，虽然你犯了很大的错误，算了，算了，没有关系。人可以这样作，但神不可以这样作，因为神是公义的。就着祂的爱来说，祂不愿意人灭亡，不愿意人到火湖里去。但就着祂的公义来说，人犯了罪，人就需要受审判。那怎么办？这里就交叉成一个十字架。主耶稣为什么要钉在十字架上？祂就是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这些人死，为我们这些人受审判。我们犯了罪，我们需要死，但是神为爱我们的缘故，自己就来成为一个人，一个真正的人。祂乃是在一个真正的人的地位上，在十字架上替我们这些人受了审判，也替我们受死，还了罪债，这是我们惟一能够蒙拯救的路。

我们常常用这样的比方：如果我是个罪人，我欠了一个人不晓得多少百亿的钱，绝不可能还清。当我被带到法官面前，原是应该进监牢了。但这位法官是我的好朋友，他很爱我。就着他办案，他不愿意我受刑罚，关进监牢；就着他的公义，他一定要审判我，不然他这个法官怎么作得下去呢？你想，若是你该怎么办？结果这个法官说，“空白支票送给你，我替你把所有的债都还了。然后，你就公义了。”这是个真正聪明的法官，他爱我，不愿意我受刑罚，但是他又是公义的，非要照着公义来审判我不可，因此他就替我来还这个债。还好，这个法官很有钱，他可以替我来还这个债。主耶稣祂为何来到地上，过一个真正的、完全的、没有罪的生活？因为，只有这样才使祂能作人的救主，能够有资格来替我们还清罪债。

三 耶稣愿人人都悔改得救

九一一事件中，那些很邪恶的人，故意使飞机撞到世界贸易中心，结果死了三千人以上。事情发生以后，很多人都有个疑问。什么疑问？“神既然爱我们，为什么祂不赶快回来？祂如果早一天回来，就不会有这些可怕的事情发生了。”但是你要知道，如果主真的九月十日回来的话，那个时后，在地上还有多少亿万的人没有悔改，没有相信祂，没有接受祂的救赎。这些人怎么办呢？他们通通都要到永远的灭亡里

面去。所以不是神耽延，乃是因为神爱人的缘故，给人有更多悔改、蒙拯救的机会。彼得后书三章九节说，“主所应许的，祂并不耽延，象有些人以为祂耽延一样；其实祂乃是宽容你们，不愿任何人遭毁坏，乃愿人人都趋前悔改。”

我们知道，九月十一日那样邪恶的事情，不是神作的，是魔鬼作的。但是魔鬼并没有直接来作这件事情，他乃是利用人来作这件事。今天很多人，在这里定罪这些邪恶的人，这些恐怖分子，作出这样惨无人道的事情。一方面来说，这样的责备表面上是对的，但是另一方面来说，这样的责备是非常肤浅的。你要看见这些人之所以会这么邪恶，是因为他们的背后、或者说在他们的里面，有一个魔鬼犯罪的生命和性情。魔鬼在他们里面，使他们作出这些邪恶的事情来。

神还没有来结束这个世代，对付这些邪恶的事情，祂不是容让魔鬼在这里作出这些害人的事情，而是因为祂要给地上所有还没有信祂的人，有机会悔改，来接受祂的救恩。这就是为什么神要来成为一个人，要上十字架，替我们死，替我们还罪债，替我们受审判。因为神虽然是爱我们，不愿意任何一个人灭亡，但祂又是公义的。就着祂的公义而言，祂不能够在你还没有接受祂的救恩时，就赦免你。祂不能这样作，因为祂是神，祂无法作这样不公正的事。但一旦祂已经来了，而你还没有信，你就失掉得救的机会了。所以，你要知道神今天还一直没有来的原因，是因为祂爱我们，愿意救我们，要给我们这许多还没有相信祂、接受祂的人一个机会。祂来时，这个得救的机会就过去，这个时代就结束了。

也许你会说，为什么只有信耶稣的人祂才救，不信耶稣的人祂就不救，这不是很偏心吗？既然祂是神，祂应该大家都救。一点不错，祂没有偏心，祂在十字架上成功的救赎，是为着世界上所有人的。现在就是看你接受还是不接受。接受的人，就得到了，不接受的人，就无法得到。等到祂来审判的时候，我担心你还没有接受。我实在盼望今天你就能接受祂。

我常喜欢用以前念书时的经历为例子。那时，台湾南部有一个人姓唐，是全台首富。在他最富有时，有次为他的孙子举办婚宴，开了场流水席。他请所有的人来，认识不认识都没有关系，也不需要请帖，尽管来吃。当时我想，我与他非亲非故，他也不认识我，为何请我？而且我住得很远，

要我跑那么远去，才不干。结果，我是相信他真的在请客，但我没有时间去。无论如何，我没去，就没有办法享受到丰盛的流水席。但是，那些相信又接受邀请，而真的跑去坐下来吃了的人，他们就享受到了。今天，神给我们预备的救恩是为全人类的，包括你、我、每一个人，完全看你接受不接受。你接受的话，这救恩就是你的；不接受的话，对不起，不是神不要救你，而是你拒绝祂给你这个救恩。今天神为什么还不赶快来定罪，来审判，来停止魔鬼的作为？不是容让这样的事情，乃是因祂爱你，还要给你机会来接受祂所为你预备好的这个救恩。

肆 耶稣不仅是神、是人、是救主，而且祂是灵

一 主就是那灵

哥林多后书三章十七节说，“主就是那灵”。主在复活里面是赐生命的灵。当祂在地上行走，过了三十三年半为人的生活，一旦经过死而复活以后，祂就是那灵，就不再受时间、空间的限制。祂不仅成了赐生命的灵，祂也要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。但我们必须用对的器官，就是我们人的灵，来接触祂、享受祂。

约翰福音四章二十三、二十四这两节非常重要，“时候将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敬拜父的，要在灵和真实里敬拜祂，因为父寻找这样敬拜祂的人。神是灵；敬拜祂的，必须在灵和真实里敬拜。”“神是灵”的“灵”，在英文里是大写，表示是神的灵。“必须在灵里敬拜”的“灵”是小写，表示是人的灵。这灵是在人最深处有一个器官，是用来接触这位是灵的神。

二 用人的灵来接受主

我们知道，如果我们要接触任何东西，都必须要用对器官。人有五官，眼睛有视觉，耳朵有听觉，鼻子有嗅觉，舌头有味觉，手脚四肢有触觉。这些感官都是用来接触物质的东西，但是你需要用对器官。比如我说，某人穿的蓝色衣服真好看。你若不用眼睛来看，用味觉、嗅觉或其它器官都没有用，都无法看见这颜色。同样，你必须用对的器官，就是你的灵，才能来接触神。

如何用你的灵，也就是你内心最深处的器官来接触这位神呢？最好的办法就是祷告。祷告不是一个宗教的形式，祷告就是要接触神，与神讲话。你若不会，没有关系，我来帮助你。祷告就是用你内心最深处的器官来和神说话，这样，你就可以接触到神。

现在请低下头，眼睛闭起来，回到内心的最深处，祷告说，“主耶稣啊，我谢谢你，因为你爱我。因为你爱我的缘故，你这一位神竟然来成为人，来为我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你的宝血，能够洗去我的罪。你也复活成了赐生命的灵，可以进到我的灵里，作我的生命。哦，主耶稣！我现在把我的心转向你，接受你到我里面来，作我的救主，作我的生命，作我的一切。我把自己和一生都交给你。阿们！”

本文摘自二〇〇一年九月 UCLA 校园福音信息

出埃及记里的基督（续）

我们在前面两期的连载中，已经把整本出埃及记作了一个鸟瞰。我们所说的，不只是一些道理，或解经，乃是要把基督徒属灵的经历，作一个陈示与交待。由此，让大家能够看见，我们走属灵的道路，就是要经历基督的各方面。这个经历包括借基督的救赎、拯救与供应，带我们进到神的同在中，并在神的山上与神交通，使我们能有最高的认识，就是看到神居所建造的异象，好让神在地上得着一个安居的地方，使神的旨意能够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柒 基督的救赎、拯救与供应，带我们进到神的同在中，并在神的山上与神交通

首先，我们经历祂作我们的救赎。因为祂，我们能在地位上免去神的审判；不仅如此，救赎也是代表神得回祂所失去的人。在神那一方面，是救赎；在我们这一方面，是脱离神的审判。但是，经过基督的救赎之后，我们还要经历基督成为我们的拯救。

今天的宗教很可惜，他们也许有很多礼拜堂，但他们常只是讲些伦理道德的事，和我们中国的孔夫子讲的差不多。孔夫子是用四书五经来讲，而他们虽然是用圣经，却只是讲伦理道德。有些好一点的，是讲十字架，就是传讲基督成了人的救赎，说人能够到神前，乃是凭着基督的救赎。但是，很多人还是没有进一步的经历，就是经历基督不仅是成了我们的救赎，更是成为我们在生活上的拯救。祂要拯救我们脱离被撒但奴役的生活，到神面前过节，在旷野过事奉祂的生活。所以，摩西对法老说，“容我的百姓去，向我守节……好事奉我”（出五 1，八 1）。这才是救恩的目的。

李弟兄就是听了一篇关于拯救的信息而得救的。那天，传福音的那位姊妹就是讲到出埃及记里，法老王如何奴役神的子民。他听了以后，在回去的半路上，就作了一个很简单的祷告。他说：“神啊，从今天开始，我不愿在撒但的劳役里面，我要把自己奉献给你，作一个事奉你的人。不管是苦

或是乐，我要一直跟随你。”从那时起，他就经历了基督作他的拯救，脱离了撒但的那个系统。

神怎样来拯救我们？祂不是勉强拉我们出来。祂是要给我们看见这个世界真实的光景。在这个世界所有丰富的后面都是死亡。从这里面，神借着祂自己的大能带领我们出来。从神那一方面来说，是借着启示；在我们这一方面，是借着踏上信心的一步，就是受浸。

很多人在受浸以前，都有很多的考虑。其实是撒但把这样的心思放在人的心里面，要把人拉回去。撒但在很多情形下，让人得救信主，但是却不让人受浸。可是，受浸和得救是两步，你若只走一步还不完全。譬如，你信主，你就一脚踏进了神爱子的国里。但是，你还有另一个脚，是在撒但的国度里。所以，你需要受浸。借这两步，你就脱离了撒但的权势，完完全全进到神的国里。如同以色列人，他们脱离了埃及，但还没有经过红海，只是一个脚进入了旷野，另一个脚还停留在撒但的控制里面。直等到他们过了红海，就完完全全地脱离了撒但控制的范围。

今天，如果你还没有受浸，希望你能够从神那里得到启示，然后你能够借着受浸，作一个见证。这样，就完全经历基督作我们的拯救，开始基督徒的生活。那个生活是从“旷野”开始的。一面来说，这旷野代表没有世界的引诱，没有世界的搅扰，没有世界上的享乐。另一面来说，我们却是在那里经历基督作我们的供应，享受基督作我们的粮食，作我们的吗哪。然后，基督也作我们一切情形里的医治，且要我们享受祂，并作我们的活水。

紧接着就是要更上一层楼。中国人说：“欲穷千里目，更上一层楼”。这样，才能看到更高的启示。下面我们就要来看，基督徒属灵生活里很重要的两件事。第一，就是借着交通而得启示。

一 律法的颁赐

基督的救赎、拯救与供应，目的是要带我们进到神的同在里去。摩西把以色列人带到旷野以后，他们就被带到神的同在里。正如经上所说，祂好象老鹰一样，把以色列人背在祂的翅膀上，带到祂的山上去（出十九 4）。基督徒最大的福

气，乃是能够与神有交通。神在人里面造了一个灵，叫人能够与神有交通。今天，神是住在我们的灵里，当我们从心息转到里面的灵，我们就能够在那里享受神的同在，与神有交通。

神呼召我们，就是要我们进入祂儿子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交通里面。借着出埃及记的图画给我们看见，以色列人往前走的时候，他们就被带到神的山上去。神的意思乃是要与他们，有一种爱人与爱人之间的亲密交通。就好象信了主以后，我们读圣经，是要借着神的话而得生命，因为神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。借着读神的话，就与神有交通，就认识神的自己。

但是，以色列人误会了神，把神的话当作了外面的律法，外面的字句来遵守。所以，他们说，“凡耶和华所说的，我们必要行。”（出十九8）他们不在乎神的同在，只要有祂颁赐的律法，照着外面字句来作，就够了。结果，他们错用了神的话，直到今天还是一样。

今天，犹太人是尊敬神的话的一班人。在他们会堂里面都有一卷书称作 Torah，就是他们的摩西五经。他们拜它，甚至与它亲嘴。他们很遵从律法，也尽一切力量来守律法。但是神给我们律法的目的，不是要人来遵守。律法本是神的写照，目的是叫我们认识祂，要我们与祂有交通。

（一）律法是神的见证，启示神的所是： 忌邪、圣洁、慈爱、公义、真实、纯一

十诫在圣经里面是十句话。这十句话，就把神完完全全地表明出来，使你知道祂是怎样的一位神。这里说，神是忌邪的、是圣的、是慈爱的、是公义的、是真实的、是纯一的。你从这十条诫命里就看见了神的所是。譬如，神说，不可奸淫。为什么不可奸淫呢？因为神是纯一的，是忌邪的神，所以祂就这样立法。

这十条律法是神的诫命，彰显出神的所是。神赐下律法，是叫我们从这个律法里，被带到与祂的交通里。叫我们与忌邪的、圣洁的、公义的、是爱的神有交通，叫我们认识祂。神的律法，就好象是神的照片，是为着要你和祂建立一种的关系。正如男孩子和女孩子交往，对方就给你一张照片，叫你认识他，并且叫你看见那张照片就想起他来。律法的颁赐

就是神的见证，如同照片见证出这个人一样。神的律法，十条诫命，就是神的见证，启示神的所是。

若没有这本圣经，我们就无法知道神是如何恩待我们。主耶稣在路加福音十五章说了一个比喻，有一个父亲，失去了一个儿子。儿子把父亲所有的家财都浪费掉了，直到他什么都没有的时候，他才自己回来。父亲远远看见，就跑去，拥抱他……等等。这个比喻就是说出主耶稣对罪人那种完全的倾倒和切慕的爱。这就给我们看见，这位神是怎么样的一位。所以，一个基督徒一定要读主的话。因为主的话要把我们带到与祂的交通里面，叫我们认识神的自己。

（二）律法是神的活话，将神的本质注入祂所爱的寻求者里面

律法是神的活话，而这话是有生命的。世界上的话，像四书五经是没有生命的。孔子说，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，这是很好的道理，但后面没有生命来告诉你，怎么勿施于人。你不想抢人家的东西，贪人家的便宜，但是你还是去贪。你当然己所不欲，不欲别人抢了你的计算机，偷了你的自行车，但是你对自己就没有这个限制。虽然孔老夫子的话是对的，但是，它不是活的，它没有生命。但是，神的话不仅是话，它后面还有生命。主耶稣说，“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。”（约六63）当你吃食物的时候，食物里面的素质，就进到你里面来。照样，你读主话的时候，它这个活的话，会把生命的素质与元素传输到你里面。在神的话里面，满有神圣的爱、光、圣、义、生命、能力和一切。当我们把这个活的话接受到我们里面来的时候，神的本质就注入到我们这些祂所爱的寻求者里面。如果我们这样爱主的话语，这样寻求祂的话语，祂神圣的话语，就能成为我们生命上的供应。

（三）律法是神与人的婚约，说出神与人之间的神圣罗曼史

很多人从来没有想到，这十条诫命就是神和我们订婚的婚约。整本圣经，就是在讲神要与人建立一个亲密的关系。可惜，人被撒但掳掠了，人犯罪了。所以神要进来成功祂的救赎和祂的拯救，目的就是要恢复祂与我们之间那一种甜蜜的交通关系。圣经何西阿书说到，耶和华是我们的丈夫，祂

在埃及时用慈绳爱索来呼召我们。祂是用祂的爱来吸引我们。如同一个男孩子与女孩子来往，到了一个地步，男孩子说，你不可以再和别的男孩子来往，因为我是忌邪的，会妒忌的。这就是律法的意思。

“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”（出二十 3）你不认识神时，你拜谁都没有关系。但是信主之后，你就不能又去拜别的神。“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”（出二十 5），意思就是说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以有别的神。然后，诫命又说到，神是一位怎样的神。就象是那个男孩子告诉女孩子，他喜欢什么，他不喜欢什么。

为什么有这样一个约呢？因为在这约后面神有一个爱。祂是愿意拥有人，占有人，祂是愿意与人有来往。所以，祂就把祂自己的所是完全向人显示。然后，叫人进入祂的约里面，就是一个盟约、盟誓里面。新旧约全书都是说出，我们与神之间有一个有盟誓的、有约的关系，就是进入一个爱的约里了。这就是神颁布律法与以色列人立约的原因。

神的山虽是一座，却有两个名字，有时称作西乃山，有时叫何烈山。如果神的百姓对神不认识，以为祂是可怕、可惧的，这山对他们就成为西乃山。圣经什么时候提到西乃山？就是四面有烈火，有雷轰，都是可怕的光景。但是谈到何烈山的时候，却是表示神的同在与交通。神在何烈山上把祂爱的约颁布给祂的子民。所以，你对神的认识会影响你对神的态度。你如果不认识祂，祂对你就是西乃山，是可怕、可惧的；如果你对祂有认识，那祂对你就是何烈山，是满有爱同在与交通。

基督徒读圣经不是在读律法。圣经乃是生命的话，是要把神的所是，还有祂的本质传输到我们里面来，神要借着律法，使我们进入与祂爱的交通里。这才是律法的本质，律法更深的意义。你如果今天去问那些犹太人的律法师拉比，他们可以把旧约念得滚瓜烂熟，但是他们却不知道这个律法本身的意义是什么。他们只是把外面的字句当作一个宗教的仪式、规条来守。今天，神是先用祂的爱来吸引我们，来追求我们。等到我们对祂有一点点的反应以后，祂就把主的话给我们，作为我们与祂之间的认识。借着这个认识，我们就进入一个和祂爱的盟约里面。这就是神与人之间的神圣罗曼史。

（四）律法暴露人的软弱，叫人认识自己的无能，以引他们到基督里

律法真正的意义，是在前面所讲积极的三点加上消极的一点。这第四点是为要暴露人的软弱，叫人认识自己的无能。若没有这个律法，你就不知道你自己真正的光景。律法叫你认识神，也认识你自己。

我再用这个男孩子与女孩子之间罗曼史的比喻。这男孩子说，我不喜欢鞋子随便乱丢，但是她偏偏就是爱乱丢鞋子的人。所以他说这句话，一面是把他的所是表现出来，一面又是暴露人，叫人那个松懈的光景被暴露出来，就看见了自己的无能。律法一面向我们启示神的所是，如祂是忌邪的，祂是公义的，祂是慈爱的。另一面又暴露我们的软弱，看见我们根本没有办法达到神的慈爱，没有办法达到神的公义，这样就认识自己的无能。

又好比说，你想把东西摆得整整齐齐，就尽可能的去作，但是作了两三天又作不来了。怎么办呢？你需要与神联合为一，慢慢地祂的性情就成为你的性情，那就自自然然地活出来了。你如果说我不要神，或者说我先把自已搞好，把自已弄清楚了，然后再来到神面前。对不起，你将永远作不到，因为你自己是无能的。但是，你如果因着这个看见就说，“神啊，我不能，我没有办法，我这人就是这样。”你就与祂联合，在祂的交通里面，慢慢地祂的性情注入到你里面，使你能把祂的所是彰显出来。所以，神的律法不是要我们停在自己的无能里面。

十条诫命里面最后一条说，不可贪心。你如果守这条律法，就说，我眼睛不可贪心，我嘴巴不可贪心，什么我都不可贪心，不可贪人的职业，不可贪人的钱财，不可贪人的汽车。你自己越这样讲，你就在自己里面想要实行不可贪心。你就要发现，你越要去行这第十条诫命，就越发没有能力。你应该怎么样呢？你要祷读，“主啊，我感谢赞美你，你的话说不可贪心，阿们！不可贪心，阿们！阿利路亚！不可贪心，全世界就只有你是不贪心的，主耶稣是不贪心的，阿们！你就是不贪心的那一位。”当你这样享受了主的话，这话就不是成为捆绑你的律法，而是把神的所是注射到你里面，使你与祂成为一。这就是律法的功用。

二 更美的约：新约

在旧约时，神借律法与人立了约，这个律法就代表整个旧约。旧约虽然好，但是以色列人没办法遵守。正如这个照片是漂亮的，也是好的，但是我们这个人本身是软弱的，配不上。到了新约，神就说，把旧约摆在一边，我给你立一个新的约。因为是人的这一面出了问题，所以现在神要来把人的问题解决，这就是新约。新约与旧约不一样的是：旧约只是启示神，新约是解决人的问题。旧约是用牛羊的血来立的，新约是用主耶稣的宝血来立的。

主耶稣在祂被出卖的那天晚上，与门徒坐席吃饭的时候，“拿起杯来，祝谢了，递给他们说，你们都喝这个，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，为多人流出来，使罪得赦。”（太廿六 27-28）所以，每主日擘饼的时候，所喝的那个杯就是代表主耶稣立约的血。每一次当我们喝这杯的时候，就要记住主耶稣与我们立了一个新的约，新的盟约。这新的盟约能应付和照顾到我们的软弱。

（一）更美的血

“没有流血，就没有赦罪。”（来九 22）这个约是更美的血所立的。“基督的血岂不更洁净我们的良心，使其脱离死行，叫我们事奉活神么？”（来九 14）。每一次我们来到主面前，都要感谢主说，主啊，谢谢你。你的血洁净我的罪，叫我脱离死行，使我有这个地位，能够与神交通，事奉永活的神。

（二）更美的事：新心、新灵、神的灵、里面生命的律、认识神生命的本能

“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洁净了；我要洁净你们，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，脱离一切的偶像。我也要赐给你们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；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。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遵行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”（结三六 25-27）。这里讲到人的三部分：第一，是最外面的身体；第二，是身体里面的精神，就是他的魂；第三，是人的最深处专门与神交通的部分，就是人的灵。

没有信主的人，他的灵是死掉的。信主后，人的灵就活过来。心包括我们灵里面良心的那一部分，和我们魂的三部分：心思，情感和意志。没有信主时，我们的心是硬的，我们的情感对神是冷淡的，我们的心思对神是黑暗的，我们的意志对神是刚硬的。所以，在圣经里称未信主之人的心为石心。以西结书说的石心就是对神没有反应的心。

我们一信主以后，就得了一个新的心，就是一个肉心，是对神有反应的。然后，祂把一个新的灵放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死的灵又活过来。我们原来不信主时，灵是死掉的，好象收音机坏掉，不能收电波一样。信了主以后，这个灵就活过来了。所以，我们就有了一个新的灵。同时，神的灵也进到我们的灵里面，我们就有了这三件东西。第一，我们有一个新的心，就是一个肉心；第二，我们有一个新的灵，就是一个活过来，重生的灵；第三，我们有神的灵，就是神的自己进到我们里面来。旧约以色列人这三件东西都没有，他们还说要遵守律法，要不贪心，但怎么作得到呢？他们是没办法作得到。

“我要将我的律法赐在他们心思里，并且将这些律法写在他们心上；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他们各人绝不用教导自己同国之民，各人也绝不用教导自己的弟兄，说，你该认识主；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认识我；因为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，绝不再记念他们的罪”（来八 10-12）。在新约里面，神先给我们这三件东西：新心、新灵和神的灵。这三件东西就有四种的功用。

第一，祂要宽恕我们的不义，绝不再记念我们的罪，这就是赦罪。因着我们有一个新的心，有一个新的灵，这灵进到我们来，神就赦免我们的不义。

第二，祂要把祂的律法写在我们的心里。旧约的律法是写在石板上；新约神的话是写在我们的心板上，叫我们心里面有神的律。原来我们肉体里面有罪的律，神怎么拯救我们呢？祂乃是把祂的话写在我们心里面。首先是写在我们的灵里，然后借着我们与神交通的时候，就慢慢写到我们的心思里。

我记得，在我没有信主以前，想的都是世界上的事。信了主以后，我就开始爱主的话，主的话慢慢地写在我的心思

里面。举个例子，我没有信主以前，十几岁就占政府的便宜。有人教我怎么打公共电话不花钱，我打了好几年的电话是不花钱的。圣经里面也没有说，不可以不花钱打公共电话。但是，得救以后，我读主的话，主的话在我的灵里面就慢慢写到我的心思里面，这心思里面就有了神的话。有一天，我跑到电话亭里面，想要去作，就好象觉得有点不对，是怎么不对，也讲不出来，因为律法写到心思里了，神就是要把祂的律法写在我们心上。

所以，基督徒不需要有一套行动手册，也不是守一套外面的仪式，吃什么、喝什么、穿什么、能不能酗酒、能不能赌博的一大套。神的律会写到我们的心里面去，赐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面释放我们，叫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。

第三，祂要作我们的神。你不要看轻这事，神作我们的神是一件大事啊！你有神作你的神，你还需要什么东西啊？在新约里神是在生命里面成为我们的神。

第四，在生命里面，在生命的律里认识祂。这里说，不需要人教导你什么，该作这，该作那，能不能喝，喝多少，这些通通都是外面的一套东西。耶和華神说，“你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，说，你该认识耶和華；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认识我”（耶利米三一 34）。

倪弟兄讲过一个故事，说他去山上，有个农夫接待他在那里住宿，结果他带领了那个农夫得救。倪弟兄走了以后，农夫有一天拿起老酒来喝，里面好象不太对劲，就不喝了。他说，我里面这个“当家的”告诉我，叫我不喝。这就是在生命里面认识神。所以，新约里面没有十条诫命，却有这位活的神住在我们里面，祂就叫我们能够认识祂。

借着这三件东西和四个功能，叫我们在新约里能够与神保持一个亲密的交通。在旧约里，以色列人还不能够与神有亲密的交通，这是因为他们没有生命上的功能，也因为他们对神的律法有错误的认识。但是，在新约里面，神给我们最大的福分，就是叫我们能够生命里面认识祂，这就是启示。（未完待续）

<新人见证>

人啊…你在哪里？

天凉的时候，耶和華神在园中行走，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，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耶和華神呼唤那人，对他说，你在哪里？（创世记三章八至九节）

我出生在“文化大革命”那动乱的年代。仍依稀记得，半夜里母亲将我从熟睡中抱起，去参加游行。一九七六年以后，在“科学救国”的口号下，全国上下都迎接“科学的春天”。在“学好数、理、化，走遍天下都不怕”的潮流里，上大学成了我的梦想。

八十年代初，我终于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大学生，世人羡慕的佼佼者！想到毕业后将成为身穿白大褂，出入病人中，救死扶伤的医生，自觉高尚无比。数年寒窗之后，如愿被分配到一家大医院，担任眼科医生。二十岁出头的我，立下一生之愿：“这一生不做金钱奴隶，不求政治光环，只要做一个真正能使人重见光明的全国一流的眼科大夫。”

接下来的几年，自然不轻松。我穿梭于门诊、病房、科室，找名医拜师、到好医院进修，搞课题、做研究、出文章、写新书。白天忙病人，晚上写稿子。几年下来，由一个生疏的实习生，到能独当一面，甚至可以理直气壮地收红包的人。

正当我的事业蒸蒸日上，朝着目标越来越接近时，有两个奇怪的感觉在我里面越来越强烈。一个就是把自己“出卖了”的感觉。因为，为着搞好关系，对主任总要阿谀奉迎，溜须拍马；对同事明中左右逢源，暗中争竞忌妒。原本想过一个“出污泥而不染”的生活，但无可奈何之下，只能承认一个事实，我已经跳进了一个大染缸—不管我情愿还是不情愿。如果大学刚毕业，我还是一件“白衬衫”的话，几年以后的我，已经“灰不溜秋”。而且心里很清楚，越想往上，就越不能顾是白是黑。虽然朋友说我“混”得真不错，但我只能苦笑，甚至觉得再继续下去，可能会把自己的人格都给卖光了。

另一个就是“不怎么样”的感觉。虽然表面看似春风得意，但心里却想，“也不怎么样啊！难道我一辈子就这样做一个‘好医生’而已吗？”一面好象快达到目标，一面又失去了目标…

正值我和丈夫的事业处于黄金阶段时，我俩突然想要出国一能自由发展，可能可以闯出一条“金光大道”来。一九九三年，因我先生有机会去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作访问学者，于是我们来到了美国。

来美后第一周，我俩到朋友家聚聚。一上公车，拿了一张二十元美金向司机买票，司机说“No”，原来这是个无人售票车。二十元全丢下去太傻，下车换钱又怕迟到。这时有人主动来换零钱，让我们觉得美国真不错。另有一位身穿黑衣的女性，看我们象是刚来的，就主动问候。临下车又热情地邀请我们去教会，并且向我们要电话号码。平常非常谨慎的丈夫，不知怎么搞的，还真的拿笔写下了号码。

虽然号码给出去了，但我俩根本没有一点当真。要来的周末，两个人在家里，真是无聊透顶。这时电话铃响了，来邀请我们去参加聚会。我先生说，“反正没事，既然来到美国，就去看看‘外国的神’长什么样子。”

一进屋子，看到好多中国人，就颇感温暖。后来聚会讲了什么，我一个字都没听进去，但是对几个讲话的人面光发亮很有印象。虽然那个聚会气氛不错，但当我出门时，一阵子凉风吹来，我晃晃脑袋，开始责备自己：“我到这个地方来干什么？我来美国是要干一番事业的，不是跟这一班莫名其妙的人混的”。于是将这件事全都抛到脑后。过几天有两个来自教会的人来访，拚命劝我们信神。我俩想，我们好好的，要神干什么，硬是客客气气地把人打发走了。

当时我在餐馆打工。事后我对餐馆老板说，“昨天晚上有两个人来我家，硬要我信耶稣，搞到快十一点还不走，真是讨厌！”老板看看我，说，“你说什么？我就是基督徒！”我听了一楞，心想这下倒霉了，不想听“那些”大概都不行了。老板虽然不会强迫我，但偶尔也会讲一点，说神如何听她祷告啊，让她总是很喜乐很平安。还劝我遇到事情，也可以试着祷告。表面上我没说什么，心里却想，你是一个做老板的有钱人，吃饱饭无聊没事干，找一个主耶稣信信，解解

闷也不错。但我是个靠一双手闯天下的人，哪里有这么多闲功夫。所以老板再讲，我也只是随便听听而已。

过了一、两个月，餐馆两个厨师同时辞工不干，搞得老板措手不及，问我有没有认识的人。我来美国没多久，认识人不多，万般无奈下，打电话给了教会的人。说来真巧，来了一位厨师，不仅是基督徒，还是个大陆人。

这一下可热闹了。跟老板我不敢顶嘴，跟他说话我就直截了当了。问他，“你给我‘老实交待’，你信主是真还是假，如果跟我说是假的，我绝不会笑话你，只要说老实话。”他说，“真的”。我紧迫盯人，问，“那是为着什么目的，不是物质的，大概也是为着精神的吧？你好歹也是个知识分子，脑子不糊涂。”他拼命跟我解释，有时差一点吵起来。他说有神，有证据可以证明有神，我就说，“在哪里？拿出来给我看看啊，否则没神。”有一次他急了，对我说，“我说不过你，反正有神！”就不再说话了。我心里暗暗得意：证据不足，认输了吧！但就在那个时候，有一个莫名其妙的问题升起来：“你真的那么有把握，说没有神？”我诚实地对自己说，确实没有把握，但心里又想：就算真正有神，与我何干，没本事的人才去信神，我不用信。

在餐馆我是一个收银员，空闲下来，就要帮着做事。常常需要切两箱鸡块，一箱二十磅。有一天我切着切着，回想起以前上班的情景，就放下刀，眼泪止不住地流。我原本应是拿着眼科手术刀啊，如今我的前途在哪里？美国虽是自由，但这就是我的美国梦吗？

我老板因为家庭背景特殊—父亲颇有身份地位，所以她常和上流社会的人来往：有的是卓越的科学家，有的是成功的生意人，也有一些是有名望的文人，其中有一个居然还得到诺贝尔文学奖提名。她常常带我出入于这些看似很有成就的上流人士中间。但多次接触以后，里面却产生了非常强的失落感。我看到，他们的生活真是没什么意思：今天请吃饭，明天去喝咖啡，要么去听音乐或者去游泳，去健身房，或是以什么别的花样来打发时间。我想，在工作上我最多只能达到他们这样的成就。若真达到了，大概也是过这样的一个所谓上流社会的生活。但我只觉得虚空无聊透顶。看着他们，就好象看到，十年或二十年以后的我，就是在他们中间的一位，我似乎看到了人生的终局！这时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害

怕：难道人的一生，最好也不过就是这样吗？但若不是这样，我又想怎样呢？同样的彷徨，再一次更强烈在我心中兴起。

我徘徊在人生的十字路口，一面因为环境的变迁，心里很苦；一面又因无聊而深觉虚空，这种又苦又空的感觉，压在我里面。终于有一天，我向老板辞工。我觉得需要好好考虑人生的前途，要作一个最合理、最智慧的打算。我想重操旧业当医生，但一笔相当大的投资从哪里来？若找一个最有前途的专业，再进校门从头来，那丢掉干了多少年的老本行，不是太可惜了？无论走哪一条路，我知道这一脚踩下去，是没有回头路的。正在举棋不定时，心想不如多问问人，或许会遇到高人指点。未料，问的结果是众说纷纭，使我难以定夺。

有一天想到，信主的人说不定有什么好主意，就打电话请教。那个弟兄当然三句话不离本行，又跟我谈“无聊”的。我觉得既然是我有求于他，自然要让他三分。等他讲完轮到我说时，才将为难我的问题提出来，问他有何高见。他说，你问一百个人，可能有一百个意见，不如问问神，其实祂早就知道了。我心里想，这么大的事，交给一个根本不知道是谁的人去办，万一搞砸了怎么办？但我不便明说，便搪塞地说，这怎么问哪？他立刻说，“祷告啊！”我心想，不必了。但又觉得实在不礼貌，就脱口而出说，“我不会啊！”这位弟兄说，“不会不要紧，我带你祷告就行了。”当时左右为难，真想拒绝了事，但已到这地步，也说不出别的话来，就勉强答说“好吧！”他说，“你把眼睛闭起来，我说一句，你跟一句。”他说，“哦，主耶稣，”我跟着开始说，“哦，主耶稣。”当我喊了一声主耶稣以后，眼泪就一直流、一直流，多久我不知道，后来祷告什么，也不记得了。我眼睛睁开时，好象许多的愁苦、失落、压力、不安、都随着眼泪流走了。一股莫名的平安，笃定在我里面升起来。我自己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当天晚上，我跟我先生说，“神好象是真的”。

第二天，我在简陋的院子里，抬头看天，发现天空怎么这么美丽蔚蓝，立刻觉得一切的担心都是不必要的，我被一种光明感充满——是一种说不出来的，但满有盼望与把握的感觉。然后我就打电话要求受浸，并且邀我先生一起受浸。我对他说，“如果你今天跟我一起受浸的话，我比我们俩结婚

还高兴。”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，我俩双双进入了神荣耀光明的国度。

我是一个刨根问底的人。有这么大的变化，自然想知道为什么。因此开始读圣经、操练祷告、过召会生活，我终于找到了人生之真谛实意，也找到了人生问题的答案。

人是神造的器皿，专门用来盛装神的。但魔鬼撒旦进来，使人有了原来不该有的罪，使我们做我们不愿意的事，拍马奉承、忌妒争竞就是因为这个原因。另一面，因为灵里缺少神装进来，若用知识、学问、名誉、地位来代替，里面怎么装也装不满，怎么搞也不对劲，没意思的感觉就会油然而生。只有当我们借着相信、呼求、祷告神，将祂自己放在我们里面作生命，我们就觉得什么都对，满足了。

回头看看，非常感谢我主耶稣，把我从千万人中分别出来。虽然因骄傲、自我，曾藐视、抵挡祂，连到得救前一刻，也没有诚意要祂，但因祂怜悯的心肠，眷顾我这个罪人的忧伤，把我的脚步引到了平安的路上。

这就是我认识神的经历。我原是一个在世上打滚的人，从地球东边转到西边，渴望寻求人生梦想，却屡次换来失望，是一个眼瞎、迷路的苦恼人。但如今，我的人生道路完全改了方向，从地上转到天上一在地过着如同在天，超越又充实的神人生活。对此，我能说什么呢？愿感谢、赞美、荣耀都归给祂！（孙金）

头上之天何蔚蓝，四周之地也青绿；
有一景色更鲜艳，无主之日从未睹；
鸟鸣变为更音乐，花美使我更快活，
自从我心能领略：我是属祂，祂属我。

弥久弥香甜

人的爱总是有限、有条件，它求平等、求图报，并且，它也会随着时间慢慢淡去。但主的爱是弥久弥香甜的。这样的爱是在主耶稣基督里。

我们满怀感谢赞美，为爱我们的主耶稣作见证，与大家分享主对我们个人的引领，以及和弟兄姊妹一同信主、爱主、追求主的经历。愿这位是爱的主，也能成为您生命中永远的祝福。

奇妙的带领

我(Steve)十六岁上大学，攻读计算机科学，直到取得博士学位。可是，就在开始读博士以后，好象人生所有的目标都已经或即将要实现，反而不知道要干什么了。因此，别人读博士只要花三年，我就拖拖拉拉读了五年。

读博士期间，曾在深圳工作，负责过五亿人民币的项目论证和规划。毕业后，在国内也得到很好的待遇。论钱，有的公司给我年薪十万再加奖金；论职位，请我去担任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的不只一家。但在我心里，总觉得缺少什么，说不出来，也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什么，所以就想出国。一九九九年联系到美国工作。

但那一年的H-1名额已用完，还需要再等一年。当时我一边工作一边等候，突然接到通知，工作身分被提早批准了。到了美国才知，那年的H-1配额计算错误，提前使用了一万多个下一年的配额。这是主奇妙的带领，使我来到了美国。是这一位主，寻找我这一只失迷的羊，以不放弃的爱，寻回我。

“我来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”

九九年十一月，我来到德州的布兰诺。虽是人生地不熟，却因偶然的的机会，接触到召会的弟兄姊妹们。那时我骑一辆自行车上下班，单程就得花一个小时，常经历风吹雨淋、日头暴晒。弟兄姊妹们知道了，就有五、六位轮流接送我上下

班。公司的老板和同事都感到稀奇问说，“你是不是在这里有很多朋友？怎么每次来接送的人都不一样？”但是，那时我的心还是很硬，除非下雨下雪，否则尽量不要他们接送，免得欠太多人情。这期间，我参加了一次召会相调，去访问休士顿的召会，但对他们聚会的方式很不以为然，和他们有很多的辩论，总以为自己是正确的。虽然我是那样的顽梗，主却没有放弃我。祂在那个时候差派圣徒与我一同读圣经和三本小册子：《到底有没有神》、《耶稣是神的儿子吗》以及《圣经是神默示的吗》。

我仍常和人争辩，但是神的话还是借着弟兄姊妹们，一点点种到我的心里。有一天早上，我翻开圣经，读到约翰福音十章十至十一节：“贼来了，无非是要偷窃、杀害、毁坏；我来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为羊舍命。”不知为什么，我心里有种莫名的感动。恰巧那天我的自行车爆胎了，也不知道该去哪里修。这时，我就向神有一个祷告说，“神啊，如果你真的存在，就让那位和我读经的圣徒来接我上班。”然后我就给每一个认识的人打电话，包括我的朋友和单位的同事，惟独没有给这位圣徒打电话。偏那么巧，没有一个人回电话。当电话铃响起的时候，正是这位圣徒。他说，看见家里游泳池的水结冰了，想到我上班骑自行车不方便，就想打个电话来，问我需不需要接送。我当时惊奇得说不出话来。等他来了，才知道他那天患重感冒，连起床都很困难。我与他同车，结果也患感冒一个星期。在车上我就同他说，我要受浸，越快越好。

受浸以后，弟兄姊妹们的爱象云彩一样围绕着我。他们带我读圣经，追求主，使我认识到圣经是神的话。每个人，不管多卑微，不管犯了什么罪，基督耶稣都是他们的救主。祂是降卑自己来做罪人的朋友。就这样，我慢慢地认识了主的话。在生活上，他们也用主的爱照顾我，甚至也教我学开车。

来美一年后，妻子在国内拿到电子工程的博士学位，在弟兄姊妹们的祷告声中，来美与我团圆。下面是她的见证。

心的开启

我(Hong)来到达拉斯的那天，有好几位弟兄姊妹和我先生一同来接我。我还以为他们都是先生的好朋友，觉得很

亲切。当天晚上，参加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校园聚会，只记得当时的爱宴很好吃，还发现，原来先生还有更多这样的“好朋友”。

先生那时已受浸，自然也希望我能和他志同道合。与许多刚到这里的人一样，我觉得自己不可能也不需要信耶稣、受浸。可是，主的心意是确定的，祂的带领更是奇妙且微妙的。至少有两件事深深打动我，让我愿意打开心门，来认识这位神。

有一天，我和先生一起吃饭聊天，他说，“想想看，你若没有接受主，将来我与主耶稣在一起，你在哪里呢？”虽然这只是一句平淡的问话，却让我想了好几天，而且越想越恐慌。想到我先生的人生怎么与我不同？好象他活得比我有盼望？我虽然承认人生短暂，但内心里仍是企盼能有永远，希望将来能和自己的先生在一起。从那以后，内心开始渴望更多地认识这位神和那永远的生命。到底祂是怎样的一位神呢？

另外，在一次校园聚会中说到，我们所信、所追求的，不是基督教，乃是“那是生命、可以让我们享受的独一无二真神”。这话突破了我心里的障碍。在国内时，一直以为基督徒不过是一种宗教信仰。他们读读圣经，有一些信仰的仪式，借以从外面约束人的行为，如此而已。但圣经明白地告诉我们，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远的生命。”（约三 16）圣经要我们得着的，不是外面的，乃是永远的生命。圣经中的每一节，都是要让我们来接触那是生命的主耶稣。

两个月后，我受浸了。回想起来，仍无法说清楚究竟是哪件事让我决定受浸，因为这转变的过程平静且柔和，其中主的爱和弟兄姊妹的关爱，一直围绕着我。

主爱长、阔、高、深

受浸两个星期后，参加了生命之旅。我们一路和同学们开车到加州，沿途访问众召会并旅游，玩得很开心。我们一次又一次被热情接待在弟兄姊妹们的家里。我惊奇地发现，在各地都有主恢复的召会，都有与我们一样的基督徒。无论走到哪里，大家都同有一位主耶稣，追求同样的真理，唱同

样的诗歌。而且我们还遇到许多的基督徒，是和我们有着相同背景、相同求学经历的年轻人。这是何等的一个大家庭呀？怎能不令人稀奇？怎能不让人愿意更多地来亲近这位主耶稣？

在受浸前，我很担心先生对我的爱，会转移到主耶稣身上。我很怕我俩一同享受生活的时间会比以前少。但我的担心不知不觉地消失了。借着正常的召会生活，主的话就慢慢进到我们心里，主的生命也在我们里面成长。同时，我们的心也被扩大，开始能更多地关心周围的人。这是神在我们身上所作的。

主是永远的，祂赐给我们永远的生命、永远的爱，这爱超过人天然的爱。对于现在的年轻人来说，婚姻生活除了起初彼此的相爱，还要在生活的点滴中更多培养这种永远的爱。人的爱是有限、有条件，它求平等、求图报，并且，它也会随着时间慢慢淡去。但主的爱是弥久弥香甜的。这样的爱是在主耶稣基督里。

我们不是说，有了主以后，就不再有夫妻间的二人世界，反之，有更好、更值得追求的这位主，我们夫妻的生活更和谐，更甜蜜，也更能彼此关心、体恤。我俩因为头脑很大，经常会因意见不同而争论。一有争执，我们就学习转向主，怒气就逐渐被主的生命所驱除，这样就很容易向对方认错并释怀。我不会做饭，现在却可以琢磨怎么作先生爱吃而且健康的菜，而先生也包容我每天晚上吃稀饭的习惯。他不爱吃，却无怨言。虽然是些小事，但经历主的爱却是最真实的。

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，人生的意义到底是什么？许多人都都在思考这个问题。主借着一天一天的生活让我们认识、经历并享受祂，使我们不得不承认，这位主是真实的。我们不得不赞美祂爱的长、阔、高、深，更感谢祂将生命分赐给我们，也不得不承认，祂让我们找到了人生的方向，不再空虚和迷茫。

我可以见证说，这生命是奇妙的生命。这生命在我们里面，不但叫我们有永远的盼望，更让我们的生活有真实的目的、真正的意义，让我们的日常生活、婚姻生活都有惊喜的变化、平安且充实。

短暂轻微的苦楚是为着成就永远重大的荣耀

信主后，我（Steve）慢慢懂得了神的心意，晓得万有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。主借着各样的机会成全我们，叫我们学功课。

因着对主话的渴慕，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，我们参加了生命之旅和随后的冬季训练。训练中，看见四千多位来自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的弟兄姊妹。我不能描述当时的心情。当众圣徒用不同的语言，来呼喊主耶稣和唱诗歌时，我激动不已。这就是我们所信入的神，祂吸引万人都归向祂！祂愿意万人得救，并得着祂自己。这是第一次与众圣徒相调的经历，为我们以后召会生活的持续，奠定了良好的根基，坚定了我们跟随主的信心，也愿意经历祂更多的丰富。

训练刚结束，就接到老板的电话说，公司关门了，不用急着回来上班。这样，我的两个星期有薪年假，就成了无薪也无期限的假期了。主真是爱我，也知道我，因此祂选择在我刚刚参加完训练，灵里最刚强时，才让这事发生。

当时，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弟兄姊妹们的关爱。他们为我祷告，我妻子也与我一同祷告，求主加添我们力量。那时，甚至有一个姊妹还送来我最喜欢吃的小菜，只因听我提过，那是我家乡的特产，已经很久没吃了。她就记在心上，专程去买来加添我心力。那段时间，我们几位失业在家的弟兄们，利用时间一同追求《得胜的生命》这本书。主的话带来莫大且及时的供应。例如，哥林多后书四章十七至十八节说：“因为我们这短暂轻微的苦楚，要极尽超越地为我们成就永远重大的荣耀。我们原不是顾念所见的，乃是顾念所不见的，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，所不见的才是永远的。”借着弟兄姊妹们的关爱与扶持，我照常参加各种聚会，与弟兄们一同读圣经，并在校园里服事。是主的怜悯和爱在那里托住我。

根据移民局规定，公司可以为我保留H-1身份三个月。失业一个月后，维吉尼亚的一家公司愿意要我。奇怪的是，经过人事和技术部门的三、四次面试，他们却一直没有作决定。拖了两个月，直到三月十五日，正好是三个月期限的最后一天，我原来的公司被买下，我也可以重新上班了。第二天，维吉尼亚的那家公司来电话，要我飞过去作最后的面谈。

那时，我已深知，主为我作了选择，我愿顺服祂，而留在这里。

感谢主，是主一点一点的带领，是弟兄姊妹们一步一步的扶持，使我们不但能够信主、爱主，也愿意为主作见证，更愿意将自己完全奉献给主。

“至于我和我家，我们都要事奉耶和華。”（Steve 徐 / Hong 邹）

生命之书的启迪

今年二月刚刚得救受浸的时候，几个召会的姊妹说，“你怎么这么快就接受福音了？”殊不知我在信主这件事上已挣扎了整整七年！我曾经是一个如此抵挡福音的人。

第一次接触到的基督徒，是一位大学的同学。当她说她是基督徒时，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：“居然在大陆遇见了基督徒”。这位同学人很热心善良，她向我传福音，也送我圣经。但我读了圣经，却常常拿问题刁难她，比如：“如果神是爱我们的，为什么会有战争疾病？”，她也经常无法回答这一类的问题。但她的善良和忍耐还是打动了我，所以，我也和她去了一次教堂，到现在还记得那天是讲耶稣基督的复活。刚刚听了个开头，睡意就如潮水般涌来，看着旁边的人都在热切地祷告，我拼命对自己说不要睡，可是最后还是睡得昏天黑地。一觉醒来，很不好意思地跟她解释说，我昨天没睡好。可是，更不好意思的是，当我一出教堂，进到旁边的商业区，立刻变得精神焕发。现在回想起来，我们总是那么容易被世界吸引，却是那么地抵抗真理。

那时，我完全不信耶稣基督是神。尽管如此，圣经中的一段故事却打动了我。那里面说到，“经学家和法利赛人，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，叫她站在当中，就对耶稣说，夫子，这妇人是正在行淫时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，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，这样，你怎么说？他们说这话，是要试探耶稣，好得着把柄告祂。耶稣却弯下腰来，用指头在地上写字。他们还是不住的问祂，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他们说，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先拿石头打她。于是又弯下腰来，在地上写字。他们听见了，就由老的开始，一个一个的出去了；只剩下耶稣一人，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。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她说，妇人，那些人在哪里？没有人定你的罪么？她说，主啊，没有。耶稣说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，从今以后不要再犯罪了。”（约八 3-11）当时我们学校发生了一件事情：有一个学业很优秀，家境也不错的同学，由于心理疾病，见到零钱就拿，结果被同住的室友发现。几个人故意站在门外大声争吵，以致闹得很严重，搞得所有人都知道了，那个同学的前途也毁了。这件事让我第

一次感到，我们自己不仅是罪人，而且还是爱定罪别人的罪人。虽然我们可能不会像这位同学一样有见钱就偷的毛病，但我们确实不能宽恕别人，我们还会嫉妒、骄傲、自以为义。可是为什么这个人 耶稣，能说出这样的话，做出这样的事？因为此种探寻，我在忙于学业，并准备出国的纷乱繁忙中，还不时会随手翻翻圣经。不过，因为上面有太多让我无法接受的东西，所以有时把它当作一部历史书，有时把它当作一部道德书，有时甚至把它当作神话故事来看看而已。

二零零二年十月，来美几周后，先生和我一起去一个曾经接待过我先生的基督徒家中拜访，没想到正巧碰上他们的家庭聚会。当晚讲的，我完全一头雾水，可是那象家一样的气氛，和那些基督徒所表现出来的人性美德，却吸引了我。从此就开始每周都去吃爱宴，唱诗歌，读圣经。起初我们读创世纪，在读经的过程中，我们提出了各种稀奇古怪的问题。有趣的是，每一个问题居然都得到了完美的答复，也越来越感受到神那超越一切的爱。不知不觉，创世纪还没有读完，我们就在这家里得救受浸了。信主受浸的那一刻，我心灵深处常有空虚感的部分，好象一下子被充实，被填满了。我们和神终于建立了一个正确的关系，也找到了人生的意义。

我是个追求完美、事事好强的人，稍遇不顺，怒气便容易往上升。来美后，开始真正过新婚的日子，夫妻彼此间有许多要适应之处，正如牙齿有时会不小心咬到舌头一样，我们之间的冲突与口角也在所难免。而大小姐脾气的我，身边多了一个出气筒，不知不觉被骄宠忘形。感谢主，给了我一个爱主的弟兄。我们信主后他帮我养成了一个好习惯，就是每日三餐前的祷告绝不含糊。圣经上说，“生气却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。”（弗四 26）我们从未含怒到吃饭。当热腾腾的饭菜上桌时，若是里面还在生气，就无法开口祷告。但一想到主是如何地赦免人，祂也要我们赦免人七十个七次，而我们都是蒙恩的罪人，毫无可夸，我们就能彼此赦免。是主的宝血，让我们能一再回到祂面前。即使偶有冷战，当我们带着感恩的心情来用饭，先前的不愉快也就一切烟消云散。借着每次饭前祷告，同心回到主前，主的光照与爱的滋润，一次次拯救了我们，不但火药味全消，取而代之的是无比的平安与喜乐。有一天先生说，“你现在的脾气变得比以前好多了。”我才忽然发现，新的生命已经在我里面渐渐开

始长大。是祂的生命进来，才使我们的性情有新陈代谢的变化。坚定持续、同心合意的饭前祷告成为我们蒙保守的秘诀。

回想起来，一步一步平平淡淡，从不信到相信，直到现在可以为祂作见证，都是祂的怜悯和保守。想起从前的自己，好象很容易相信市面上任何一本書籍，却总是用最严厉的批判目光，对待圣经这本经过几千年打压，却不被摧毁，对人类历史发生重大影响的书中之书。有时甚至没有读过圣经，就能说出大段批评的言论。当我们烦闷失意的时候，宁可去找任何一本哲学书籍或者心灵鸡汤之类的书，却不肯翻开这本拯救了无数人灵魂的书。朋友们，如果你仰望星空，对世界的起源，对人生的意义觉得迷茫的时候，为什么不能试试到圣经中来找一找答案。主耶稣说，“因为凡求的，就得上；寻找的，就寻见；叩门的，就给他开门。”（太七8）

朋友们，何妨举起手，来叩开这道生命的门，和我们一起生活在主慈爱的面光中。（百加）

〈新人见证〉

似乎忧愁，却常常喜乐

许多人第一眼看到我时，马上就想问我：“你怎么会坐在轮椅上？你又为何看起来那么喜乐？”好奇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但愿人人对主也能有这样强烈的好奇心，能更多来认识祂。因为主就是我喜乐的源头，是主拯救了我，给了我新的生命，使我不再靠自己活，乃是向祂活。

与许多人一样，我从小做事都是凭自己的努力，靠自己的能力打拼，也终于打下了一片天地。因着在国家某部委工作的缘故，常与政府高层官员在一起，并经常接触各国驻华使节及著名跨国公司高层管理人员。许多人都羡慕我，但我并不以此为满足，想要开创自己的事业。于是九二年来美求学，加入了中国留学生艰苦而“经典”的奋斗之路：睡地板，餐馆打工，申请奖学金，家人陪读，拿学位，找工作，办绿卡……终日奔波追逐。

我在美国的两所大学就读时，都有人来向我传福音。那时心里刚硬，不相信有神。在俄亥俄州时，有人对我传讲基督，我连圣经都没读过，却瞪着眼睛歪理斜说，与人辩论，最后把人气跑了，还自鸣得意。然而，九五年借着儿子出生，亲眼见到了一个奇妙新生命的诞生，那哭声触动了我，心里感到一种强烈的震撼。我首次真正思考生命源头的问题，心想，也许有神吧？！

取得学位后，我没有感到满足，反而觉得应该得到一个更理想、更有名气的学位。于是九九年来到著名的麻省理工学院，主修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因着接触许多名人，自许将来也要大干一番，定可和他们一样成为工商钜子。以前我没有拜金思想，不屑与满身铜臭味的商人为伍，但是毕业后，却在名利中寻梦。

正当我经常熬夜，为着名利拚搏之际，一向健朗的身体，突然不听使唤。那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，我正在上海出差，只感觉腿麻、背痛，一夜间就完全无法动弹，整个过程如同作了一场恶梦。凌晨五点，尝到“身不由己”的滋味，只能喊着：“神啊，帮助我，救救我！”我这个顶着三个硕士的

光环，自觉高人一等的人，如今却跌至谷底，绝望至极。经过检查，群医也束手无策，只有劝说赶紧回美就医。

我被担架抬进机场，却被拒绝登机。眼看距起飞仅有二十分钟，心中着急，万般无奈，想见机长，但苦无机会。这时，有位外国旅客走来，用英语问我，“你信主吗？”我说，“是的，我信”。他便开始为我祷告，而我的泪水就象断了线的珠子，大颗大颗地落下。哭完后，焦虑不安已一扫而空。外面情形依旧，心里却平静舒畅，更似有音乐响起。不久，当机长出来签份文件时，竟答应和我谈话。结果只问了一句，我就获准上机。

十二月十四日抵达波士顿后，我立刻住进医院。因着紧张、恐惧，连着六天六夜不能入眠，医生开出最强的安眠药也无效。根据诊断，我得的病是原因不明且少见的脊髓神经炎，由于免疫系统及神经系统不正常出血，使脊髓受伤，全身动弹不得。那时，很担心出血点乱窜，会影响到脑部及心脏，且因双手发麻，每天生活在绝望、悲哀，战兢和恐惧之中，就怕一觉睡去，永不醒来。精神和身体上所承担的痛苦，只能用生不如死来形容。

起初所有想来探病者，都遭我拒绝。直到有一天家人说，“有人想来为你祷告”，我才说，“好吧！”我的人生似乎已到尽头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很快地，剑桥召会就来了一班人。当他们为我祷告时，我的眼泪象决堤的水一般，倾泻而下，这辈子的泪几乎要流尽了。借着祷告，我得到莫名的平安，当晚大睡了一场。后来才知道，我家人曾随邻居去参加过两次基督徒聚会。这班与我无亲无故、未曾谋面的基督徒，无论早、晚，都自发地送来食物，并陪我读经、祷告。从这些弟兄姊妹无私的爱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。

有一天，我对主说，“如果这病不能彻底康复，请至少让我上肢可以动。”十二月二十六日我想要受浸，弟兄们在二十八日替我施浸后，脖子就可以动了，上肢也渐渐恢复知觉。我的环境相当艰难，但神实在是听祷告，只要一祷告，任何事都不能再搅扰我，并能以平和的心态，对待这些打击。

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，残酷的宣判如晴天霹雳般临到。医生说，经过各样手术、化疗及五次换血，一切所能作的全作完了。原以为身体会好起来，未料终生要与轮椅为伴。我不知道当时自己是怎样离开医院的，只觉得四周黑暗，头脑混沌，似乎感到强烈的死亡气息。

更多的打击迎面而来，五月得知妻子罹患癌症后，我陷入痛苦的深渊。三天三夜失眠，开始怨神，完全活在自己里面。感谢主，渐渐地，里面复活的生命催促我要与弟兄们一同祷告。第四天，我和弟兄们一同祷告，主让我认识了两件事：一是要学会凡事交托，将一切忧愁挂虑卸给神；二是让主成为我的智慧与能力，去照顾好家人。主听了祷告，使我很快平静下来，能面对复健和适应新的生活。

十月底，我又大病一场，住院两个多星期。弟兄姊妹们自动分工，一些轮流在家里照顾两个孩子，一些在医院照顾我。主啊，我是这样不堪的罪人，但你却从不撇弃我。只有这时，我才深刻知道，你的爱是如何地辽阔高深、无私隽永；只有这时，我才真正感到，你是举目无亲之人最亲爱的。

主说，“你们在世上有苦难，在我里面有平安。”虽不明白神的旨意，但知祂必不会错，我只需顺服。将来如何，我不知道，但深信我所信的主，必保守我到路终。人的生命、气息都在乎祂。只要我还有气息，就是就要让祂使用我来传福音。求主充满我，以刚强的灵扶持我。

这一年多来，我进出医院多次，也曾住院疗养达数月之久。在医院里，主赐给我传福音的灵，使我能放胆讲说主的话。主借着我将福音带给病患，那些曾和我以往一样活在绝望、沮丧、黑暗中的人。有不少护士和医生也借着传福音而得救。

有人问我，“为什么上天不公平，让这些事都临到你？”我的回答是：“‘乃’是要在我身上显明神的作为。”（参约九3下）圣经中许多的话，都使我受益：“似乎在死，看哪，我们却活着；似乎受管教，却不被治死；似乎忧愁，却常常喜乐……”（林后六9-10）；“但我们有这宝贝在瓦器里，要显明这超越的能力，是属于神，不是出于我们”（林后四7）。

朋友们，主如何地爱了我，祂也如何爱每一位祂所造的人。希望你们能尽早来认识祂，接受祂作生命，同来享受祂，进入祂怀抱，人生变美妙！（宝灵）

所以我们不丧胆，反而我们外面的人虽然在毁坏，我们里面的人却日日在更新。因为我们这短暂轻微的苦楚，要极尽超越的为我们成就永远重大的荣耀。

哥林多后书四章十六至十七节

<校园动态>

北美各地巡回举办的 真理座谈暨福音聚会纪实

北美各地巡回举办的真理座谈暨福音聚会，于今年夏、秋季两个多月中，共举行了五场。虽然每次主题都是“有神与无神、基督与宗教、圣经与科学”，但真理座谈走遍校园，福音问答依旧新鲜。讲员来自各界，他们把人生的经验、对基督的经历与大家分享。这样的互动，使得台上、台下融成一片，正如主持人所讲，不是要把对方考倒，乃是彼此一起来探讨。座谈会后通常是先有爱筵，接着有福音聚会。现将各次的特色略述于下：

酷暑中的一股清泉

时间：2003年8月23日

地点：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

当日气温高达九十多度，暑气逼人，会场内却十分凉爽。问到如何帮助人信“有神”时，回答是：有神的观念原本就在人里面，只是人后来所受教育使人接受唯心、唯物论。因此，信神其实是尊重宇宙客观事实的存在。观看外面的世界，即可知这个创造一定有其设计者。还有个人良心亦可印证，当人作坏事时，良知会有感觉。难怪哲学家康德认为，令人恐惧不已之事为二，即满天繁星的夜空及午夜梦回的良心。因为这二者都叫人无可推诿，不得不信“有神”。座谈会后的福音聚会主题是“三一神作生命，分赐到三部分人里面”。信息说出：人的生命是虚空、苦闷、败坏、惧怕、脆弱、没有平安与安息，在奴役之下没有自由且受罪辖制。所以，我们需要另一个生命，就是以三一神作生命。当晚有数位姊妹会后到会所受浸，借着简单接受，就得着了神的生命成为神的儿女。

风雨见信心

时间：2003年8月29日

地点：马里兰大学

虽然下着倾盆大雨，仍有二百五十位左右到场，其中有远自纽约、新泽西州、北卡罗来纳州及维吉尼亚州来追求真理的人。主持人先感谢各位不畏风雨远道而来，正所谓“风雨遇故人，雨中见真情”。会上有人问：世上有数十亿人口，主怎么可能同时爱所有的人？回答很简单：因神是无限的神，所以无限除以任何一个数字仍是无限，正如空气是无所不在，可以让人无限吸入。现今科学发达，一上互联网，无远弗届，何况我们所信的这位是创造宇宙万物的主，祂无所不能。福音聚会时，弟兄开头便提到个比喻：二人在赏鱼时，一人说鱼儿游得多开心。另人说，你非鱼，焉知鱼开心。这人说，你非我焉知我不知？这比喻乃是说，我们不能太钻牛角尖，要以开拓的胸襟来接受真理。许多人借着闲谈、聊天想出一堆无聊的问题，浪费时间。神的救恩，是救我们脱离这些虚妄之事，而过一种彰显神的生活。所以，人若简单地相信并接受真理，才是有福的。

风和日丽的大丰收

时间：2003年10月18日

地点：北卡州立大学

真理座谈会首次在北卡举行，约有一百四十位来参加。当天风和日丽、秋高气爽。放眼望去色彩缤纷、景色怡人。秋天是收割的季节，那个周末也是得人如得鱼的日子。发问的问题无奇不有。例如：为什么神要创造撒但？弟兄回答：这个问题本身不对，因为神并没有创造撒但，但我可以告诉你撒但的由来。据圣经记载：撒但是神所造的天使中的天使长，因骄傲与野心，想要登上宝座而引起背叛。最后尚有许多问题无法一一答复，所以特别留下二个网址：

www.cgdpot.org 和 www.lsmchinese.org，有问题可上网发问。福音聚会的信息是“未识之神—耶稣”。最后，弟兄非常沉重地讲到，在他来之前，一个姊妹的先生突然过世，他十分后悔为何没有催促他早日受浸。在圣灵感动之下，当晚有数位朋友信主受浸（其中有几位来自杜克大学），次日早晨又有一位受浸归主。

殷勤撒种

时间：2003年10月25日

地点：柏克莱召会会所

虽然会前听说这里的学生甚难邀约，但是凭着信心的灵，福音种子仍要撒下。该区的华语圣徒虽不多，但这次他们全部到齐且邀请了许多同学参加。附近众召会圣徒也在邀请、饭食、会场布置等事务上全力配合。有远从加州首府及戴维斯校园而来，也有从湾区各地闻讯而至者。会场可见说英语的圣徒在拍照、清理整洁，亦有圣徒帮忙录像等等。会中讲员们的回答应对使得听者，无论是信与未信者，均在福音真理上多有收获。有些福音朋友不明白的是，为什么神要“爱”世人，为何圣徒们不只自己“爱”神，也要拉着旁人来“爱”神？这位富有神圣的爱，超越人所能理解的神，除了让人亲尝之外，口舌实难述说。信息说到“神不仅造人，还预先定准他们的时期和居住的疆界，要叫他们寻求神……”看看周围远渡重洋来美的莘莘学子，若非神的怜悯与大爱，今日怎会共聚一堂来听福音？这都要感谢神的心意。

欲罢不能的聚集

时间：2003年10月26日

地点：圣塔克拉拉召会会所

会前，由南加州来的弟兄们已听说，因森林大火导致班机取消。虽然都要赶回去，但每一位都未受外面环境的影响，同心合意以福音为念。当晚来了约二百位，许多是已参加聚会半年或一年之久，曾听过福音的朋友们。当问到作生意和信仰有没有冲突时，弟兄答说：他以主的爱来对待员工，从圣经中认识基督，并以基督作生命，处处活基督、彰显基督的人性美德，结果是带来员工对他的尊重，事业也蒸蒸日上。回答如何向家人传福音时他指出，最重要的是不住的祷告，并向家人传讲见证，而我们的生活正是一个活见证。在高昂的灵和释放的空气中，不到两个钟头，福音的种子是有力、活泼地播撒到每个人里面。会后起身表明愿意信主受浸的朋友们达二、三十人之多。当晚受浸的有夫妇，亦有母子。问到一位聚会有一年之久的朋友，为何原本不想受浸，今天却会作此决定？他回答说：“我感到一切问题全已消失，且有神力量在吸引，令我无法抗拒。既然神已等了这么久，就趁现在受浸吧。”

神而人者 耶稣基督

宇宙间最大的奥秘，就是神。祂是无所不在，又处处为自己留下凭据。但祂仍是人所最不认识者。古今中外，不知多少贤人智者，想要明白认识祂。可是殚精竭虑，终其一生，却仍感可望而不可及，对于神之奥秘，仍旧无法道破。老子穷其一生研究所获，只能赞美这“道”的莫测高深，却无法亲近，无法得到。孔子远远见其圣洁伟大，也只能告诫世人，敬而远之。

祂实在高过人的理智所及，超过人的眼睛所见。约伯曾经叹息说：“看哪，我往前行，祂不在那里；往后走，也看不见祂；往左边，祂在那里行事，我不能看到；祂在右边隐藏，我也不能见祂。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；祂试炼我之后，我必显出如金子。”（伯二三 8-9）哦，神实在是宇宙中最大的奥秘。

神果真是不可知之奥秘么？从人来研究祂，的确是不可知；但神若乐意把祂自己启示出来，人就不难认识。要明白神，惟一的路，就是神自己来向我们启示。感谢神，因神“乐意……启示”（加一 16）。神乐意把祂自己启示出来，所以祂在我们里面创造了一颗渴慕明白祂的心。是造物者先愿意将人对神的向往，以及认识的原动力给人；人才能基于这个向往和原动力来追求，认识、敬拜造物者。

既然人向往认识神，神也愿意向人启示祂的自己，人认识神的途径是存在的。神向人说话让人认识祂，神也亲自成为人，生活在人的中间让人认识祂。在两千年前，这位奥秘的创造者，亲自来到地上，生活在人群的中间，让人认识祂。更奇妙的是在耶稣还没有降生成为人之前，神已经借着人预言祂成肉身的事实，在主耶稣钉死十字架、复活、升天之后；又有许多神圣启示的记载，这些记录就是我们手中的圣经。基督徒所有的信仰，完全根植于这本圣经。

全本圣经的中心，就是这位奇妙的神而人者，耶稣基督。祂是包罗万有，延展无限，无法用人的言语来诉尽说竭。

耶稣基督究竟是谁？耶稣基督与宗教有何不同？耶稣基督是我们的救赎主与拯救主各有何指？如何接受并信入耶稣基督？本文仅以下列陆方面来简明阐述，盼能对读者在基督之认识上有所裨益。

壹 耶稣基督是神

罗马书九章五节说，“基督是在万有之上，永远受颂赞的神”。耶稣基督是神。孔子被尊为至圣，但他从来不敢说，也没有人说，他就是在万有之上，永远受颂赞的神。他说，“获罪于天，无所祷也。”指明他承认自己是人，不是神。但基督在地上时，不只把神活出来，并且明明地告诉人说，祂就是神。祂也用神迹奇事，用生命的话，证明祂就是神。

一 旧约的预言

约在耶稣降生前七百年，申言者以赛亚曾预言基督的降生，“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，有一子赐给我们；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；祂的名称为……全能的神、永远的父……”（赛九 6）。以赛亚预言耶稣将是为我们而生的婴孩，名为全能的神；又是赐给我们的子，名为永远的父。

在公元前七百五十年左右，申言者弥迦也说了一段惊人的预言。他说，“伯利恒以法他阿，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，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为我而出，在以色列中作掌权者；祂是从亘古，从太初而出”（弥五 2）。这个预言指明，神从亘古就计划要出来，进到人里面。这样，借着耶稣的出生，神从永远里出来，进到时间里，并带着祂的神性，进到人性里，与人调和。耶稣正是这位与人调和的神！

研读世界的历史就会看见，从耶稣基督升天那时起，整个世界历史，就完全是在主的福音之下。实际上，在耶稣降生之前，世界的局面乃是为配合神的福音而效力。在政治上，耶稣基督降生前约三十年，罗马帝国兴起，将北非、埃及一带完全征服，而统一了包括迦南美地在内的地中海周围之地。所以，在耶稣要降生时，那一带的政局乃是十分稳定，有分封的王和巡抚治理。

按旧约弥迦书的预言，耶稣必须降生在伯利恒，而那时的马利亚和约瑟，却是住在拿撒勒城。两千年前的交通不象今天那么方便，有飞机、汽车等交通工具。从拿撒勒到伯利恒，至少有二、三百里路，需要走好几天的路程。以约瑟和马利亚的家境，不可能为着生出耶稣，就长途跋涉到伯利恒。然而，耶稣若生在拿撒勒，就无法应验旧约的预言。为此，神在祂主宰的权柄里有了预备。就在马利亚身孕重了，将近生产时，罗马帝国皇帝该撒亚古士督，突然出了一道诏谕，令普天下人都要申报户口。于是全国人民各归各城，去申报户口。约瑟和马利亚是大卫家一族的人，就是伯利恒人，也只好不畏艰辛回到伯利恒。因着众人都回来，以致客店没有为着他们的地方；就在这时，耶稣出生于马槽。□□□

二 祂的成孕

耶稣的成孕，是一件极奥秘的事。祂乃是借着圣灵成孕在童女马利亚腹中。马太福音一章二十节说，“那生在她里面的，乃是出于圣灵。”这灵就是神的灵，神的素质。那灵进入马利亚的腹中，就是神的素质进入童女里面。这是童女腹中所完成的神圣成孕。基督是从马利亚所生的，却是从圣灵成孕。

耶稣的源头是圣灵，祂的元素是神圣的。借着童女马利亚，祂穿上了血肉，就是人性，取了肉体的样式(罗八 3)，就是人的样式(腓二 7)。神借着祂的灵，在马利亚里面成孕，就带着人性，生为兼有神人二性的神而人者。

神成为肉体，不仅是将神性带到人性里，更是把神带进人里面，使神与人调和，成为一个神人。神把祂自己带进人里面，比创造天地更伟大，因为祂成为肉体使神与人成为一，并使人与神成为一。

三 祂的话

认识人最简单的方法，就是先问尊姓大名。一个人的姓名，足以代表这个人。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，而且就是神。祂对一个瞎眼得医治的人说：“你信入神的儿子么？”他回答说，“主阿，谁是神的儿子，叫我信入祂？”耶稣说，“你已经看见祂，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。”那人立刻俯伏敬拜耶稣(约九 35-38)。

耶稣活在地上时，明言祂是神的事实。出埃及记告诉我们，神的名字叫“我是那是我”。当耶稣说，“还没有亚伯拉罕，我就是”(约八 58)时，犹太人拿石头要打祂，因为他们以为耶稣在说僭妄的话。耶稣基督是伟大的“我是”，就是永远长存的神。

祂的话中最令人惊讶的部分，是关于祂自身之超凡的宣告。祂称神为“父”(约十七 1)，且不以自称为神的儿子为狂妄之言(太十六 16)。从来没有一个宗教领袖敢称自己为神。穆罕默德、孔子、苏格拉底或其它的伟人，从未声称自己是神。但耶稣一再宣告祂是神。祂被治死，因祂说祂是神的儿子(太二六 63-66)。祂的门徒也公开宣告祂是神。

耶稣说，“我与父原是一”(约十 30)。这是从来没人能说的一句话。祂说，“我父作工直到如今，我也作工”(约五 17)，又说，“你们是出于下头的，我是出于上头的；你们是属这世界的，我不是属这世界的”(约八 23)。祂再说，“父在我里面，我也在父里面”(约十 38)，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话。这一个人是谁呢？祂说祂在神里面，神也在祂里面。

祂话语的主要部分，就是论到祂自己。大部分的宗教领袖给人教义，这些教义与教师本身毫不相干。例如，佛教教导轮回，但轮回与佛教创始者却无分无关。但是，基督的教训却与基督的人位息息相关。如果把基督拿走，基督徒的信仰就没有任何内容了。基督徒的信仰是以基督的所是为中心。基督的人位就是信仰；没有祂，就没有信仰。

基督说的话虽然简单，却是奥妙；不仅高超，又有生命的供应。祂说，“我是……生命”(约十一 25，十四 6)。我们有生命，但我们不是生命；基督却是“是”生命。我们的生命是脆弱的，祂的生命却是高超的。生命在祂里面(一 4)，惟有祂“是”生命。祂所说的这话实在太高了。祂还说，“我是……光”(八 12)；又说，“我就是生命的粮，到我这里来的，必永远不饿”(六 35)；“人若喝我所赐的水，就永远不渴”(四 14)。除了神，谁能说这些话？历代圣哲无法说这些话，甚至在他们的思想里，根本就没有生命的光、生命的粮、生命的水这些观念。

祂说，“我就是道路、实际、生命”(约十四 6)，没有人说祂自己是道路、实际和生命。世上伟大的哲学家最多只

能说，他们指引人道路，却绝不能说他们就是道路。但基督却明言，祂就是道路、实际和生命。象这样的圣经章节还有太多太多，无法在此一一枚举。祂实在是太奇妙的一位。

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原因，就是因为祂坚称自己是神的儿子。试问世上谁敢自称是神，且在大庭广众之前直认，甚至被判处死刑，仍旧坚持是神，毫无反悔之意？历史公认耶稣是完人之范，圣人之表。祂一再告诫门徒：“你们的话，是，就说是，不是，就说不是；若再多说，就是出于那恶者”（太五 37）。耶稣说自己是神的儿子，必定是对祂的身位最直接、最明白的启示。

自称是神绝非一件小事。耶稣基督在地上生活，处处彰显神圣的属性，如爱、光、圣、义等。祂的言语展现智慧和清明，并且成为西方文明的根基。祂不仅明言祂是神，在祂的生活里，在祂的工作中，耶稣都活出祂是神的事实。

祂的说话带着权柄和生命（约六 63）。许多世界伟人都留给后世智慧的话，但历史上无人象耶稣基督那样，以祂的话影响了亿万的人。祂的话赐给人生命，并使无数的人，甘心为祂受死殉道。

四 祂的职事

有一次，一个瘫子被带到耶稣面前，祂告诉那人，“孩子，放心吧，你的罪赦了。”（太九 2）有几个经学家不服祂的话，因他们知道，只有神才能赦免人的罪；而耶稣说祂能赦罪，表示祂宣告自己是神。祂能这样说，因为祂真是神！祂有赦罪的权柄（太九 6）。又有一次，一个有罪的妇人来找耶稣，耶稣对她说，“你的罪赦了”（路七 48）。与祂同席的人心里说，“这人是谁，竟然赦罪？”基督能赦免人的罪，因为祂是神。

某次，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，就问门徒说，“人说人子是谁？”（太十六 13）人们正在议论纷纷，有人说耶稣是施浸者约翰：那是一位赫赫大名的申言者，胆量斗大，敢痛斥世人，指责君王，甚至丧命，也无顾忌。有人说耶稣是以利亚：当以色列人离弃真神之时，以利亚力挽民心。又有人把耶稣比作耶利米：耶利米生于乱世，不断挥泪告诫神

的百姓，要回转归神，免得国破人亡。也有人不能比拟，只说耶稣是申言者中的一位，是替神传话的人。

这些称道无疑是出于好意，可惜未能中肯。因此耶稣又问祂的门徒，就是问那些与祂朝夕相处的人说：“你们说我是谁？”祂的门徒彼得回答，“你是基督，是活神的儿子”（太十六 16）。这是一个惊天动地的答案，然而耶稣却泰然受之。因祂实在是神。

“基督”在希腊原文的意思，即受膏者。古时君王、祭司或申言者就职之时，都用膏油涂抹，表明正式设立，承接圣职。耶稣是基督，受膏为君王、祭司和申言者。祂是申言者，说出神的旨意；祂是祭司，替人赎罪代祷；祂是君王，统管万有。“活神的儿子”是说到祂的身分。“儿子”是将父表明出来的意思。人虽然不能看见神，但是当神降世为人的时候，人借此得以见神。圣经说，“从来没有人看见神，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，将祂表明出来”（约一 18）。儿子是指表明出来的神，是神在肉身显现。

门徒腓力请求说，“主啊，将父显给我们看，我们就知足了。”神已经在耶稣里显现，人竟漠然不察，仍旧痴望神来显现。主耶稣与腓力相处三年有余，而腓力竟毫无所知，可谓至愚之极。因此耶稣说，“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，你还不认识我么？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；你怎么说，将父显给我们看？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，你不信么？”（约十四 9-10）。

耶稣的死是神在人性里为罪人而死，祂的死是超凡的死。当耶稣死时，正值正午，遍地却都黑暗了。地大震动，盘石崩裂。坟墓也开了，已死圣徒的身体，多有起来的（太二七 45, 51-53）。历史上谁有如此的死法？百夫长和一同看守耶稣的人惊吓不已，说，“这真是神的儿子！”（太二七 54）。那死在十字架上的，正是神的儿子。

犹太人认为，耶稣基督被钉死十字架后，祂的门徒会立刻离散。那知，不到两个月的时间，情况完全改观：几千人相信了基督。罗马帝国鄙视这一小群基督徒，认为他们不过是些没有学问的小民，自认帝国强大的势力，瞬间足以摧毁这个微弱的力量。却未曾料到，不到四个世纪的时间，拿撒勒人耶稣的跟随者，如同烈火燎原一般，蔓延了整个帝国的

版图，甚至在罗马帝国崩解之后，基督的福音仍旧兴旺。今天亿万基督徒见证，他们在耶稣基督里寻得信仰。每一天，成千上万的人转向基督，得着祂永远的生命。基督的信仰没有消失，相反的，这信仰比历史上任何时期更为活跃。这些再次证明，耶稣基督是神，祂是永远长存的。

已过的两千年，人类的历史证明，无人可以挪去祂在世界上的地位。罗马帝国一度是古代文明的骄傲，如今已成荒湮废冢。放眼古今，多少君王帝国兴起又衰亡。然而，受逼迫的微小拿撒勒人耶稣，却得胜长存。

君王大帝纷纷制定历法以纪念他们的统治。但惟一留到至今的，是基督的年历。它已成为从东方到西方，每个国家都通行的年历。耶稣基督复活、升天，得着至高的权柄。祂是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（启十九 16）。祂是神，治理全地。基督是惟一的君王，至高的统治者。祂是奇妙的一位，祂就是神。

贰 耶稣基督是人

提摩太前书二章五节说，“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间，也只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人基督耶稣。”基督耶稣不仅是神，祂也是人，所以祂能作神和人中间的中保。这并非说祂作神作够了，就来改作人；作人之后又觉得还是作神好，就回头去作神。实际上，祂在已过的永世里是神，还没有成为人；两千年前，祂借着圣灵从童女马利亚生为一个人。从那时起，祂是神也是人；祂乃是神人。

一 旧约的预言

按照自然定律，先有事迹，后有传记。有了事迹，才能传之于史。绝不可能先写传，后有人。这个定律可以应用在任何世人的身上，只是在耶稣身上，却完全不合用。因为祂的一生事迹，在祂还未降生之前，早有预言。旧约圣经至少超过三百处预言耶稣的生平。本刊篇幅有限，仅简单列举。

在耶稣降生前七百余年前，申言者以赛亚预言说，“因此，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：看哪，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她要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”（赛七 14）。耶稣果然由童女马利亚所生，应验了神借申言者所说的话。祂的名称为“以马内利”，

意即“神与我们同在”（太一 23）。这个名称寓意深远，满了启示。但耶稣能够用这名，因为祂的来就是神的来，祂的同在就是神与人同在。

耶稣的外在是人，祂的内在却是神。祂兼有神人二性，将神性和人性，完全调和在祂里面。祂除去神人之间的距离，使两者融合为一。经上记着说，“话成了肉体，支搭帐幕在我们中间，丰丰满满的有恩典，有实际。”（约一 14）

二 祂的成肉体

关于祂的生，在公元前四千年，人类历史开始之时，神就应许：“女人的后裔要伤你（指蛇，代表魔鬼）的头，你要伤他的脚跟”（创三 15）。神也应许亚伯拉罕关于他后裔的事，亚伯拉罕的后裔要成为地上万国的福。这后裔的应许是指着耶稣基督说的（加三 16）。撒母耳记下七章神对大卫的应许，也是指着复活基督说的。旧约三大应许：女人的后裔、亚伯拉罕的后裔和大卫的后裔之应许，均与基督有关。

两千年前，有一个婴孩诞生在犹太地伯利恒的马槽里，祂就是耶稣。祂一降世为人，希律王就要搜寻祂、杀祂，因此祂即被带着逃往埃及，直到希律王死了，才回到加利利境，受人藐视的拿撒勒城内。随后，幼年的耶稣渐渐长大，而神在祂人性里的恩典也不断增长。

三 祂的人性生活

圣经详细地预言耶稣的人性生活、受死和复活。“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长如嫩芽，像根出于干地。”（赛五三 2）祂出生于贫寒的木匠之家，“祂无佳形华美叫我们观看祂，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。”（赛五三 3）在祂的身分和身量上，祂都没有吸引人的威严和令人羡慕的外貌。祂在各方面受过试诱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没有罪（来四 15，二 18）。

当祂十二岁时，曾一度在耶路撒冷的圣殿，坐在教师中间，一面听，一面问，使人希奇祂的悟性及应对。三十年之久，祂隐藏自己。

耶稣于三十岁出来尽职时，只有施浸者约翰得神启示，认出祂是至高者。祂向大众见证，“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，

是你们不认识的……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！”（约一 26，29）。

四福音记载祂的一生，那些形容圣贤的字眼，诸如仁义、道德、良善等均不足以表达尽意。我们看见有一个人活在那里，祂的生活是人的生活，却是奇妙超凡，完美至极，是人的词汇无法形容的。在人群社会中，从未有人活出祂那样的生活。

祂周游四方，医病赶鬼，广传福音，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。祂口中有恩言，手里有能力。但是祂也会疲倦、饥饿。祂谦卑柔和，予人同情。人们多次因祂的缘故而争辩。一面看见祂显然与众不同，另一面又觉得祂与人并无二致。人对于祂，疑信参半。有时高呼，“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！在主名里来的，是当受称颂的！至高之处的和散那！”（太二一9）。有时又窃窃私语，“这不是木匠的儿子么？祂母亲不是叫马利亚么？祂兄弟们不是雅各、约西、西门和犹大么？祂妹妹们不也都都在我们这里么？”（太十三 55-56）。

在路加十章，有一个法利赛人的律法师，起来试探耶稣。他洋洋自得，觉得自己有智慧，懂得神律法的精髓，不愧是教导摩西律法的，就是爱神并爱邻舍。但他还想在耶稣面前称义自己，就问主，“谁是我的邻舍？”耶稣就讲了一个故事：“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强盗中间，他们剥去他的衣服，把他打个半死，就撇下他走了。适巧有一个祭司，从这条路下来，看见他，就从对面过去了。又有一个利未人，来到这地方，看见，也照样从对面过去了。但有一个撒玛利亚人，行路来到他那里，看见，就动了慈心，上前把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，带到客店里照料他。第二天，拿出两个银币，交给店主说，请你照料他；此外所花费的，我回来必还你。你想这三个人，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之人的邻舍？他说，是那怜悯他的。耶稣说，你去照样行罢。”（30-37）

这个故事含意深远，给我们看见，我们原都是堕落的人，被打个半死，还被剥去衣服；宗教家或道德家都无法救我们。但主是好撒玛利亚人；祂是神来成为一个被藐视的人，同我们一样经过人生。祂一来，不仅救我们，还用酒医治我们，用油滋润我们，且用祂的牲口负载我们。不是用堂皇的华轿，也不是用高大的骏马，乃是用小毛驴；祂不是耀武扬威的，

乃是低微地把我们送到客店，就是召会。主乃是用小客店预表召会。祂托这个小客店照顾我们。祂还应许祂必再来，并为我们偿付一切。哦，祂是何等甜美、卑微的一位。祂是慈良远超人所能量，胜于舍己顾人。

四福音又记载，耶稣曾两次用神迹食饱跟随祂的群众，头一次仅男人就有五千人。那时，有许多群众跟随祂，耶稣对他们动了慈心，治好了他们的病人，又向他们讲论神的话，从白天讲到日落。门徒看见，就到祂跟前说，“这是野地，时候已经晚了，请解散这些群众，他们好往村子里去，为自己买食物。”祂却怜悯群众，要门徒预备。门徒觉得为难，就说，“我们这里除了五个饼两条鱼，再没有别的。”耶稣吩咐他们拿过来给祂，并要他们叫众人一组一组的坐下，有一百一排的，有五十一排的。耶稣拿着五饼二鱼，望天祝福，然后擘开饼递给门徒，再传给群众，鱼也分给众人。众人都吃，并且吃饱了。门徒拾起零碎，还装满了十二篮子。这给我们看见，耶稣的举止、行动，不仅有智慧、有方法，而且很柔细、很大方，更是任何人的言语都无法形容的超特绝佳。

耶稣曾被带到罗马官长面前受审。根据最严谨的罗马法律，他们也找不出耶稣有什么该定罪的。与祂同钉的一个强盗也说，祂没有作过一件不当的事。出卖祂的门徒犹大也承认，他流了无辜之人的血。钉祂的百夫长惊呼，“这真是个义人！”祂在受死前被下列九班人审判并察验：（一）民间的长老，（二）圣殿中的祭司长，（三）热心犹太教的法利赛人，（四）不信复活的撒都该人，（五）政治上附从希律王的人，（六）熟悉犹太律法的律法师，（七）罗马官长彼拉多，（八）希律王，（九）当时最高管理宗教的大祭司。经过这一切的察验，祂被证实是无罪的。

耶稣基督不仅是神，祂也是人。祂是真正的人，也是完全的人。祂是人中之人，人上之人，出类拔萃，超绝佳美。

叁 耶稣基督是灵 也是生命

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人类的救主。祂来到世上，成了一个真正的人，在地上生活行动，彰显了最高的人性美德。过了三十三年半无罪的人生后，祂被钉在十字架上，除去世人的罪。在这里，我们要来看，祂完成奇妙救赎的工作之后，发生了什么事。

一 耶稣基督是灵

圣经说，耶稣进入死有三天之久，但祂并没有留在那里。第三天，祂复活了。祂复活后，许多人亲眼见到祂，和祂说话，与祂同行。他们见证、传扬耶稣的死而复活（林前十五 5-15）。

在自然界，我们每天都可看见复活的原则。一粒麦子种到地里，表面看来是死了。事实上，死的只是外壳而已。不久，麦胚发芽，麦子的生命就以更美好、更荣耀的形式展现出来。一条毛毛虫结茧成蛹时，外面的一切活动停止了，看起来象是死了，但它里面的生命却继续运行。不多时，它化身蝴蝶，璀璨耀目。同样，在复活中，耶稣不仅活过来，并且成了赐生命的灵（林前十五 45）。

当祂在地上时，是在肉体里。在复活中，祂成了赐生命的灵。肉体是祂复活前的形体，而赐生命的灵是祂复活后的形体。使徒保罗告诉我们，第一个形体，就是肉体，乃是“在羞辱中”、“在软弱中”，并“属土的”；但第二个形体，就是赐生命的灵，是“在荣耀中”、“在能力中”，而且是“属天的”（林前十五 43, 48）。

什么是灵？圣经将灵比作空气。空气到处都是，便利可得，不管你在哪里，空气总是与你同在。圣经里，“灵”的希腊原文是纽玛（pneuma），可翻译作“气”或“风”。在主复活的晚上，祂来到门徒中间，作了一件非常奇特的事。祂向他们吹了一口气，说，“你们受圣灵”（约二十 22）。祂吹的那一口气，就是赐生命之灵，这个灵也就是主自己。

当耶稣活在地上时，祂受时间空间的限制，因而不能同时与所有的人同在。然而，基督复活后成了灵，所以随时可与所有的门徒同在。这就是为什么在复活后，祂能说，祂要与门徒同在，“直到这世代的终结”（太二八 20）。今天，我们的基督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。祂能住在一切相信祂之人的里面。耶稣成为赐生命的灵，是相近且便利的，叫任何人都可以象呼吸空气一样接受并经历祂。

约翰福音记载，在一个最大宗教节期的末日，耶稣站着高声说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祂这里来喝。然后耶稣说，“信入我的人，就如经上所说，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。”

（约七 37）耶稣这话是指着那灵说的。我们的需要，乃是喝活水。在这里，那灵被比喻作“活水的江河”。耶稣说这话时还没有活水，因为祂尚未经过死和复活的过程。但祂死而复活之后，这过程就完成了。那灵的活水现今就在这里，我们可以白白的畅饮。这活水完全解了我们里面的干渴。

赐生命的灵又可比作电。现代文明社会，几乎家家户户都用电。我们需要电来驱动电扇、冰箱、电话、电视，以及其它家电用品。若没有电，我们的生活就濒于停摆。虽然电这么方便，电的源头却在遥远的发电厂。我们的神就象大的发电厂，满有大能。复活的基督化身为赐生命的灵，将神的大能，传送到我们的里面。电流如何将电力转化为声、光、热与动力，赐生命的灵也如同属天的电流，将神一切的所是应用到我们身上。借着那灵，我们得着爱、光、圣、义、真理、生命、喜乐、能力和神一切的属性，叫我们的生命充实，满了意义。

当人相信主耶稣，那灵就进到他里面，并活在他里面。提后四章二十二节说，主耶稣基督与我们的灵同在。我们无须到天上去找神，也不必在地上朝圣。现今最神圣的地方乃是我们的灵。房子装好电路之后，人所要做的，乃是打开开关。今天，在宇宙中，灵已经“安装”完成—基督已经完成了一切的工作，并且成了赐生命的灵，现今无所不在。借着呼求主名，我们就能联于主，就能经历神一切的所是。

二 耶稣基督是生命

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说，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远的生命”。在圣经原文希腊文里，这里的“生命”是 zoe，意思是永远的生命。希腊文的“生命”有三个字。约翰福音十章十一节耶稣说，“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为羊舍命。”这一节的“生命”一字，希腊文是 psuche，指心理方面的生命，即魂生命。Psuche 是英文里心理学（psychology）这字的字根。在我们生理方面还有一个身体的生命，希腊文称为 bios。所以在受造的时候，人有身体的生命（bios）和魂生命（psuche），但人还没有 zoe 的生命，没有神那神圣、永远、非受造的生命。

但基督来到地上时，祂说，“我是复活，我是生命”（约十一 25），“我就是道路、实际、生命……”（约十四 6）。祂又说，“我来了，是叫羊（人）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”（约十 10）使徒约翰也为祂作见证说，“生命在祂里面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”（约一 4），又见证说，“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，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与你们”（约壹一 2），“人有了神的儿子，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，就没有生命。”（约壹五 12）这些经文所提的生命都是指神那神圣、非受造、永远的生命（zoe）说的。

这就是那是灵的基督所赐给我们的生命，是我们所需要的。在约翰福音第三章，有个德高望重的人物，名叫尼哥底母。他要主教导他成为更有道德的好人。主指出，他的问题不在于外面有错误的行为，乃在于里面有一个错误的生命。他需要的，是另一种生命—神圣的生命。我们曾从人的生命生过一次，但现今需要从另一种生命再生一次。这神圣的生命不是要改良我们原有的生命，而是用另一种生命重生我们。

约翰福音又给我们看见，基督是真正的粮（约六 35）；祂有生命的水（约四 14）；祂赐生命给人（约五 21）；祂甚至活在人里面作生命（约十四 19）。所以耶稣基督就是生命，就是神那永远的生命。

生命的形态有很多种，如植物的生命或动物的生命。植物的生命层次较低，而动物的生命层次较高。但比这二者更高的是人的生命。除此之外，还有另一种最高的生命—神圣的生命，就是神非受造的生命。层次较低的生命总是为着层次较高的生命。如植物的生命是为着维持动物的生命，而动物的生命则是为着人的生命。同样的原则，人的生命乃是为着神圣的生命。事实上，植物的生命、动物的生命，以及人的生命都只是神圣生命的影儿和图画。春花之美象征神圣生命之美；绿林之茂映照神圣生命之丰；而人类的智慧则描绘出神圣生命的智慧。

这最高的生命有什么特性？第一，是神圣的。神圣的意思是源于神，有神的性情，而且是超越的，有别于其它一切事物。只有神是神圣的，所以祂的生命也是神圣的。第二，是永远、非受造、无始亦无终的。我们众人都有特定的生日，

也有大限之期。然而，神的生命没有起始，没有终结，是恒久长存。多少世纪以来，人类试图利用科技达到永生不死，但皆徒劳无功。惟有神是自有永有者，祂的生命不衰残、不改变。神的生命不仅存到永远，在性质上更是绝对完美完全，毫无短缺瑕疵。

这永远的生命也是不朽坏，不能销毁的。没有任何东西能销毁神那不朽坏的生命；它永远是一样的。你把这生命放到任何一个消极的环境，那个环境都会失去能力，无法将这生命压制下去。这生命是不朽坏的生命。

肆 耶稣基督是救赎主 也是拯救主

一 人的二重难题及人的自救

人有两重难题：一方面，人清楚他外面的行为达不到他良心的标准；另一方面，人又察觉到他里面总有一个权势，拖引他去纵欲、仇恨、犯罪。不论何人、生于何种文化，总是遇见这两个问题。当代心理学及精神医学也观察到人里面的矛盾，但却无法提出适当的解释。但圣经却清楚地指出，这两个问题为人外面的罪行和里面的罪性。人外面所犯的罪行，使他受到良心的定罪。人里面罪的性情却纠缠他，叫他继续犯罪。

自古以来，人一直寻找脱离堕落景况之法而不得。因此，人就想出许多办法来解决罪的问题，如道教、儒教、佛教、回教以及世上其它的宗教，都发明了许多自救之法。其法不外有三。

（一）行善

人自救最普通的办法，就是行善。许多人认为行善可以救自己。有人相信只要人行善，不杀生，来世就会有好报。然而，圣经说，“人得称义……与行律法无关”（罗三 28）。“称义”的意思，是照着神公义的标准是对的，而“行律法”意思是，人为遵守律法而有所作。“凡属肉体的人，都不能本于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称义。”（罗三 20）这两节经文告诉我们，人绝不能借着行善达到神公义的标准。

为什么行善不能叫人在神面前得称义？其因有二。第一，行善不能除去过去的罪案。假设一个人杀人抢劫，几年

后他感到愧疚，就将大笔钱分给穷人。虽然他是在行善，但他杀人抢劫的罪案绝不能被勾消。第二，人的善行没有一样能达到神公义的标准。无人能象神那样圣、那样义；也无人能以神所要求的方式来爱人、来爱神。圣经说，我们一切的义，如同污秽的衣服（赛六四 6）。我们一切的善行都达不到神的标准。

（二） 忏悔

另有人认为，得救的路是忏悔。他们认为，若是对自己的过犯感到愧疚，神就会原谅他们。所以，很多宗教家实行禁欲主义及苦修，认为越折磨身体，就越能蒙神得到赦罪。他们似乎认为神是一位乐于见人受苦的神，这是错谬的思想。事实上，忏悔只是一种贿赂良心的手段罢了。人一犯罪，良心就定罪。于是他想，只要苦待己身，就可算自己已为过错付了受苦的代价，就可使良心平安。

（三） 遗忘

人摆脱罪恶感的第三种办法是遗忘。他们认为只要有足够的时间，他们就不再记得自己的罪。只要自己不记得，神也不记得。这就象鸵鸟把头埋在沙土里，想着只要不看危险，危险就消失。然而，罪从我们的记忆里消失，不等于从神的记录中消失。想要借着遗忘而脱罪也是愚妄的。

二 耶稣基督是救赎主

神照着祂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人，目的就是要被造的人彰显祂，荣耀祂。为此，神必须把祂自己作到人里面，作人的生命和一切。人要有神的生命，才能在神的形像里彰显神自己。但是撒但引诱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，结果撒但就进到人里面，成为人里面的罪，把人破坏了。

罗马书七章告诉我们，人的肉体里有一个东西，叫作“罪”。他所愿意的善，他反不作，他所不愿意的恶，他却去作。若他去作所不愿意作的，就不是他作的，乃是住在他里面的罪作的。这个“住”字含有生活行动的意思。罪不仅住在人的肉体里，更在其中生活行动，欺骗人，杀害人，把人掳去，使人受罪的辖制，叫人犯罪作恶，由不得已。

照神的公义要求，所有的罪都必须受审判。在旧约中，人犯了罪，必须宰杀牛羊，献上作祭牲，这样才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。此法虽然可以叫神越过人的罪，却不能解决罪的问题。因为牛羊不是人，不能替人死；牛羊所流的血并不能除罪，只有人的血才能赎人的罪。

在新约中，神为将人赎回，就亲自来成为那人耶稣，作我们的救赎主。祂站在罪人的地位上，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，作我们的代替，受神公义的审判。祂为全人类而死（彼前三 18），罪的问题就一次永远的解决了（罗八 3，来九 26）。神在耶稣基督里已经完成了救赎。基督是那完全且永远的祭物，这就是为什么在新约中，人无须再靠行善以自救；神已经为人作成了一切。

（一） 基督是逾越节的羊羔

神救赎工作的最佳描绘，见于基督之成为逾越节的羊羔。在旧约中，以色列人沦落到埃及这捆绑奴役之地。为着迫使埃及王释放神的子民以色列人，神要巡行那地，击杀每一家的长子。那时，一个人只要是家中的长子，就命定要灭亡。这是人在罪恶捆绑下的写照。

在这种光景下，神为以色列民预备一条路，借此可免于祂的审判。祂命以色列人杀羊羔，将血涂于房屋的门框上。夜里神的使者要执行对那地的审判，凡门框上没有涂血的房屋，那家的长子就要被击杀；但在血遮盖下的家，就可免受审判，这就是逾越节的由来。

出埃及记十二章逾越节的记载告诉我们，要为逾越节预备一只羊羔（3，5）。这羊羔必须无残疾，并在逾越节前四天被察验。正月的第十四日，要把羊羔钉在十字形的木棍上。这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充分写照。祂在被钉十字架以前，被犹太人和外邦人察验了六次，发现祂并没有犯错。祂也是在正月十四日，也就是逾越节那天受死的（可十四 12，约十八 28）。

约翰福音一章二十九节说，耶稣是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。”基督是神真正的羔羊，祂乃是全人类的救赎主。祂在地上过了三十三年半的人生后，就死在十字架上。

祂的死非比寻常。耶稣是为全人类的罪而死（林后五 14），是以独一无二救主的身分而死。

只有人能够为人和人的罪而死，但没有一个凡人，够资格代替担当所有世人的罪，惟有神能。这就是耶稣基督我们的救主来世界的目的。人有血肉之体，祂也照样有分于血肉之体，来与人联合，特要救拔世人，脱离罪恶和鬼魔。

（二）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担当神对罪的审判

耶稣基督是无罪的，但当祂被钉在十字架上时，却为神弃绝。神弃绝十字架上的基督，因为祂取了罪人的地位（彼前三 18），担当我们的罪（彼前二 24），并且替我们成为罪（林后五 21）。故此，祂在十字架上呼喊：“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为什么弃绝我？”（太二七 46）。祂被神审判，不是为自己的罪，乃是为了全人类的罪（约壹二 2）。借此，神对罪公义的要求就得着满足，而人也得着救赎。

旧约申言者以赛亚预言基督十字架上的死时，曾说，“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。”（赛五三 6）；又说，“耶和華却喜悦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。”（10）在基督身上执行审判的，不是人，而是耶和華神。因为是神自己对祂审判，神对全人类之罪进行审判的公义要求就满足了。

平常人的死乃是他生命的终结。但是，耶稣的死不是祂的终结；相反的，祂的死是成就救赎的关键。当耶稣死时，祂说，“成了！”（约十九 30）。这样的死不是平常的死，而是意义重大，并完成伟大成就的死。

（三）基督的血为人说话，并给人平安

当逾越节的羔羊被宰杀，血就涂抹在以色列人房屋的门框上。神看见这血，就不对在血底下的人执行审判（出十二 7, 13）。神的儿子耶稣，为全人类流了血，祂的血满足了神所有公义的要求，人就无须再为自己的罪而死。借着基督的血，神就与人和好。现在人可以坦然无惧的来到神前（来十 19）。圣经说基督的血为我们说话（来十二 24），如同律师在法庭为被告辩护一样。基督的血向神说话，是为着赦免、称义、和好并救赎。借这血神得平息（罗五 9），因祂

公义的要求已得满足。基督之死的功效是永远的，不受时间、空间的限制。基督有功效的死，不论时空，可运用于每一位信徒身上。

基督的代死为我们成就了永远的救赎（来九 12, 14）。如果基督只是以人的身分而死，祂死的功效就不会是永远的。惟有神是永远的，而且惟有神所完成的，才有永远的功效。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流的血，不只是人子耶稣的血，更是神儿子的血（约壹一 7），甚至是神“自己的血”（徒二十 28）。因此，它可以洗净我们人一切的罪。我们犯的罪有多大，这血洗净的范围就有多大。基督是真正的人，叫祂够资格为我们流血赎罪；基督也是神，奠定了祂救赎永远有效的根基。

三 耶稣基督是拯救主

人原是神所创造，是为着神的。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使人 在祂神圣的生命、性情和形像上作祂的彰显。但因 人堕落，就在地位和性情上 丧失成为罪人。所以，人虽然信主得蒙 救赎，因着祂的受死和所流的血，得了神的赦免，但人却还没有从罪的天性里得蒙拯救。人光有外面的赎罪仍然不够，人里面还有罪性的问题。因此，人还需要在生命上得救。这不是宝血救赎的问题，乃是生命上得救的问题。

约翰福音十九章记载，耶稣在十字架上，被罗马兵丁所扎，从祂肋旁流出血和水来（约十九 34）。在这里，血是救赎的表征，水是生命的表征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为着救赎，对付罪；而所流的水是为着分赐生命，对付死。主的死在消极一面除去我们的罪，在积极一面将生命分赐到我们里面。

人的二重难题也说出人有两层的需要。一层是外面地位、律法、罪案的问题，这需要宝血的救赎；另一层是人里面生命和罪性的问题，这需要另一个超越的生命进到人里面，拯救人，使人脱离原有堕落的生命。因着人有两重的需要，主耶稣受死完成救赎之后，又从死里复活，成了赐生命的灵，来作拯救主。

罗马书五章十节说，“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祂的生命里得

救了。”当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就是有罪案的时候，且借着神儿子的死，就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救赎的死，叫我们得与神和好，就解决了我们的罪案，救赎了我们。这是救赎的一面。接着，保罗又说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基督的生命里得拯救，就是拯救的一面。

神的救恩有“赎”又有“救”。赎是宝血的功效，救是灵的能力。在神的救恩里，有赎有救，有血有灵。赎是一次永远的事，我们一次得赎，就永远得赎，神就永远不再定我们的罪了。然而，“救”是天天的事，是一生的事。

当人信主之后，基督就进到他里面，作他的生命，开始在他里面天天圣别他。今天这位神而人者，成了赐生命的灵。这灵能进到人里面，作人的生命，并在人里面施行拯救。这位拯救主就是生命，也就是复活。祂的拯救不是客观的，也不是从外面来的。祂进到我们的里面，活在我们里面，作我们的生命。这生命在我们里面能带我们冲破死亡，抵抗一切逆境，无论是死亡或是苦楚，无论是灾害或是逼迫，在任何困境，在一切艰难里，祂这复活的生命都能带我们冲破。

主的灵在我们里面更新我们、变化我们。今天这位耶稣基督之灵，就是那赐生命的灵，具有全备的供应：神性、人性、人生经历、死的功效以及复活的大能，全都在这灵里。这灵天天在我们里面施行拯救，救我们脱离自己、天然、旧造和肉体，同时也来变化我们，使我们满有神的生命与性情来彰显祂，好完成神造人的目的。

伍 耶稣基督不是宗教

我们所传的福音不是宗教，乃是一个活的人位，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。祂是神成为人，为人类赎罪而死，死后复活，化身圣灵，分赐永远的生命给人。宗教有信条、道德律、活动（礼仪）、组织和制度，注重仪文和敬拜。但是，我们所传的是基督，是活的基督，不是这些死的宗教教条。

一 耶稣基督在犹太宗教之外

按照圣经的记载，所有与基督有关的事，都发生在既有传统的宗教之外。当时，犹太教是正统的宗教。但是，基督的出生，基督的被寻见，基督的被引进以及被人跟随，都完

全远离呆板、死沉的犹太宗教。凡与基督有关的事都发生在犹太教之外。

（一）基督在宗教之外出生

新约圣经的记载告诉我们，神没有差遣天使到耶路撒冷的圣殿，诏告祂的子民耶稣降生为人的事。神乃是差遣祂的使者到一个小城，加利利的拿撒勒—被人藐视之地，到一个穷苦人家的童女那里。而基督的出生是在耶路撒冷以外的伯利恒，也是一个远离圣殿、远离传统宗教的地方。基督的出生是在耶路撒冷、圣殿、仪文形式的宗教体系之外。

（二）基督在宗教之外被寻见

马太福音二章告诉我们，神在外邦人之地，向一班没有旧约经文，没有宗教传统的人显现。他们找到耶稣，并不是照宗教传统的知识，乃是照神活的指引。经学家和法利赛人有论到基督的圣经，但他们却没有一个人想去寻找耶稣，是因为他们仅在头脑里有死的字句上的知识。他们只看重宗教的外表，却不看重活的基督。他们注意基督要来的预言，甚至知道基督出生的地方；然而，当基督出生的消息传来时，他们并没有一个人去寻找这位神的儿子。

（三）基督在宗教之外被引进

马太福音三章讲到施浸者约翰。他生来就是祭司，但他却不留在祭司体系里，也不留在圣殿中，甚至不留在耶路撒冷城里。他乃是在旷野里，他所穿的、所吃的、所说的，都不按传统犹太教的规矩。他没有宗教，也远离传统文化，但他却是引进基督的人。

（四）基督在宗教之外被人跟随

马太福音四章告诉我们，跟随祂的人不是大祭司或是经学家，乃是加利利的渔夫。他们是一班没有文化背景的人，他们开始跟随耶稣的地方，是在外邦人的加利利。

二 耶稣基督陈明自己不是宗教教主

（一）约翰的门徒成为宗教徒

到马太九章，一件十分有趣的事发生了。约翰的门徒到耶稣那里问祂说，为什么我们和法利赛人常常禁食，你的门徒倒不禁食？你能相信在这么短的时间内，这位与宗教全然无关的施浸者约翰，他的门徒竟落到一种宗教里面么？他们建立了新宗教，领头对主耶稣产生了疑问！不但如此，约翰的门徒是和法利赛人的门徒一起来的（路五 30，33）。他们竟然联袂而来！法利赛人是老一代的宗教徒，约翰的门徒是新一代。他们成为约翰的门徒也许只有短短的两年，然而就已经变成宗教徒了。

（二）耶稣是新郎

主耶稣既没有争辩，也没有用道理来回答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，乃是以称祂自己是新郎为答案。祂对他们说，“新郎和伴友同在的时候，伴友岂能哀恸？”（太九 15）。祂的同在，就是新郎的同在，使他们欢乐。

新郎是令人喜悦的人。也就是说，我们所信的主耶稣基督不只是至圣的神、创造主、全能的主，祂也是新郎。你有过这种观念么？新郎同有时，是这样可爱；祂是令人喜悦的。

现在我们看见宗教观念了。主耶稣不是就着道理或宗教仪式来说话，祂乃是说祂自己是新郎。我们的神，今天之于我们乃是新郎。也就是说，我们所信仰的主耶稣是一个爱情故事的主角。论到爱情当然是没有任何形式或仪文。我们若真爱一个人，我们就会心满意足，自然不需要任何仪文形式了。

（三）基督徒不是宗教徒

主耶稣既然自称是我们的新郎，祂就不是仅仅接受我们顶礼膜拜的神。圣经不仅告诉我们，主耶稣是我们的新郎，是神与人爱情故事的主角；圣经也把所有信祂的人当作这个爱情故事的对象。因为，神不仅是爱，祂还是爱世人的神。因为人接受了神的爱，不仅人得着满足，神也得着满足。

三 耶稣基督打破规条的辖制

马太十一和十二章向我们启示，如何脱离呆板宗教规条的辖制，而得着真正的安息。

（一）生命与规条相对

施浸者约翰来了，不吃不喝。他行动举止完全与宗教的规条相反，所以被卫道人士所弃绝，宗教人士也不接纳祂。其实，规条不外乎是规定人作什么，或不作什么，但人所需要的不是死的规条而是生命的饱足与解渴。人只有在得着神的生命之后，才有饱足，才有安息。主耶稣宣告说，“凡劳苦担重担的，可以到我这里来……”（太十一 28），这里的“重担”，特别是指那个不能改善人行为的礼教约束，以及无法供应人生命的仪式化的宗教。主耶稣不要人担宗教的重担，祂要人得真正的安息。

（二）耶稣干犯了犹太教的规条

耶稣在安息日同门徒从麦地经过。门徒因着饿了，就吃起麦穗。法利赛人看见就说，“看哪，你的门徒在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。”（太十二 2）守安息日是犹太教最大的规条，对犹太人而言，除神以外，没有什么比守安息日更为重要。主耶稣有意打破守安息日的规条，以满足那些饥饿的人。宗教限制束缚人，将人陷在饥饿中，主耶稣却使人得饱足。

（三）基督是安息日的主

法利赛人说，在安息日吃麦穗是不合律法的。但主耶稣告诉他们，“人子是安息日的主”（8）。主有权设立安息日，也有权废去。宗教家们以守安息日来责难耶稣，却不知祂就是安息日的主。祂是拥有安息，并能赐安息的主。

四 赐生命的基督不是死的宗教

四卷福音书的记载，清楚地指出基督不是死的宗教，而是点活人的生命救主。但救主将人点活，干犯了宗教的仪式，所以宗教总是抵挡基督。

（一）救主将人点活

约翰福音五章讲到，有一人已病了三十八年，他无力行动，也一直得不到医治。主耶稣直接走到病人那里，对他说，“起来，拿你的褥子走吧”（8）。这事例表明耶稣的话能赐人生命，将人点活。

（二）宗教想要销灭生命

当耶稣用生命将这人的点活，那天正是安息日，所以犹太人对那治好的病人说，“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褥子是不可的”（约五 10）。他们宁可遵守他们的宗教规条，也不愿意看见人得痊愈。救主将人点活，干犯了宗教的仪式，宗教为生命所触犯，从此与生命救主为敌。当我们有耶稣基督，我们就有生命。宗教及一切事物都不能给我们生命，但耶稣能。祂能将我们点活，并赐生命。生命带给我们喜乐，生命带给我们安息，生命带给我们亮光和我们所需要的一切。

陆 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

造物者奇妙地将饥渴的欲望给人，好叫人有饮食的本能，借以维生。神也奇妙地将爱与被爱的欲望给人，叫人在精神上有满足与被满足的本能。神照着祂自己的样式造人，所以，神也将寻求神、明白神、认识神的本能放在人里面。这就是为什么，古今中外、睿智愚鲁都有寻求神的倾向。

既然人人都有寻求神的倾向，那最首要的乃是认识真神。从前文各段的论述，我们清楚地看见，耶稣基督是神，祂不仅是神，祂还成为人，为着救赎我们；因着祂是神、是人，祂完成了一个完整奇妙的救恩；祂更是灵与生命，是我们可以相信接受的。这让我们顿然明白，我们心灵深处那个长久以来难以言表的渴求，就是对这个真正、永远、神圣的生命的向往。这位耶稣基督的救恩是全面的。祂的救赎解决了我们地位上的问题，使我们有资格得神的生命，与神和好；祂更成为我们随时随地的拯救，使我们里面的新生命得着成长的机会。有一天，这个神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要完全成熟，使我们那个最原始、最基本的需要得到完全的满足。

亲爱的朋友，你不能不承认，多少次宇宙的奥秘、人生的意义、神与人、生与死、自然的无限、人性的渺小，这些被问过千百年的问题，曾经在你我心灵的深处触动过我们。我们之所以不去探索，主要在于我们没有勇气去面对没有答案的窘境。今天在这里介绍给你的，不是一个思想体系，不是一个人生处世的态度，更不是一个所谓的宗教信仰。亲爱的朋友，这个宇宙中有神，神乐意将祂自己启示给你；不仅如此，祂乐意将祂自己——也就是神圣永远的生命赐给你。祂并且将一切的障碍清除，完成了救恩的工作。今天祂只等着

你，这位曾经寻求过神的你，这位没有答案的你，来接受祂，接受祂作你永远的生命。那常年潜在你深处，世界上一切人、事、物无法满足的那个需要，立刻会得到满足。

我们明白了人寻求神的需要，也在认识上对这位创造者有了客观的认识。但是，祂要成为我们的生命，还必须经过我们主观的相信。圣经上一再明言，“相信祂”是我们脱离罪与死，得着神圣永远生命的惟一途径。我们不必修行、积善，不必牺牲、奉献。这位创造宇宙万物的神是生命，我们必须主观地接受祂作我们的生命。这是祂的应许。

我们既然寻求的是这位真神，我们得着祂必定是按照祂话语的启示。圣经告诉我们，“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赐给他们权柄，成为神的儿女。”（约一 12）这节经文告诉我们，接受神、成为神的儿女，也就是得着祂生命的关键，完全系于“信”。圣经又告诉我们，“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”（罗十 13）。这里告诉我们，这个相信的关键与呼求主名，就是祷告接受。这不再是客观的认识与理解，相信是一件主观的事，祷告是一件必须亲身经历的事。神的话是非常肯定的，祂说，凡“呼求主名”的，就“必”得救。宇宙中最奥秘、最难解问题的答案是如此的简单！

亲爱的朋友，你客观地认识了神，只差主观的“呼求（祷告）”与“相信”，就能满足你心中的那个渴望，何乐不为呢？但愿我们所信的神，以祂永远的生命及对祂完全的认识祝福你！

拿撒勒

拿撒勒原是加利利一个小山顶上的村镇，在加利利低区僻谷中，耶斯列大平原略北处，距提比里亚西南偏西约二十公里，距迦百农西南约三十公里。村里的房屋较巴勒斯坦及其它各村为优，皆用白石灰石所建，房屋周围多有无花果树、橄榄树、及香柏树，风景绝佳。因着地处偏远，拿撒勒是为当时犹太人所轻视之地。

第一世纪，罗马人在此开辟了几条大道，前往耶路撒冷的人潮络绎不绝。从埃及和大马士革来的商旅，更是不可胜数；拿撒勒遂渐受外界的影响。如今拿撒勒成了交通繁忙、灯火通明，约有七万人口的都市。

耶稣基督照神主宰之安排，生在伯利恒，随即因希律王的逼迫，逃往埃及，后返回以色列地。由于亚基老接替他父亲希律作了犹太王，耶稣被带到加利利人所藐视的拿撒勒城，并在那里长大，因此被称为拿撒勒人耶稣。

事实上，拿撒勒是约瑟和马利亚的故乡，主耶稣在这里生活了三十年。以赛亚书十一章一节称救世主弥赛亚为“枝子”，表征基督是从大卫的父亲耶西所发出的枝条，这枝条在寒微的环境中萌芽成长。希伯来文“枝子”和“拿撒勒”相似，故耶稣是拿撒勒人含有双关的意思。说出祂不是生于显赫的王室，也不是长于耶路撒冷那样的名城，而是生于一个贫寒之家，长于被藐视的城。祂这位拿撒勒人（枝子），不是庄严大树高耸的枝子，而是看来微不足道的枝条。因着祂是如此的低微，祂能贴近所有软弱的人，体会所有遭患难之人的处境，怜恤一切在痛苦中之人的心情。“拿撒勒”，一个美丽、微小、而又亲爱的名字。

探索信仰的基督

壹 探索历史的耶稣

无论是宗教界或民间，人们对耶稣生平的兴趣可谓与日俱增。不但电视频道播放关于耶稣史实研究的特别记录片，许多杂志也撰写文章，报导在历史学者研究下的耶稣及耶稣时代的史实。这些学者们研究的方向，是以历史的眼光来重塑耶稣的原貌。他们的研究成果，常趁着圣诞节或复活节假期在各类媒体上出现。在神学上而言，这类对耶稣生平的研究被称为“探索历史的耶稣”(The Quest for Jesus)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所有这类意图探索“历史的耶稣”的作法，其共同的基本立场，都是不信新约中所记载的耶稣具有历史上的正确性；反之，他们认为新约中所记载的耶稣不过是初期教会对于耶稣的解释(interpretation)而已。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在圣经之外，还要“探索耶稣”的主要原因。这些学者们前仆后继，各据立场检视新约中的史实。一些极端人士就宣称，新约对于耶稣之叙述，不过是其门徒所捏造的故事，把耶稣说成基督。他们一致认为，从历史的观点来看，耶稣这人和祂的一生，与新约所记载的大不相同。这类极端人士中有一班学者自组了一个学术团体—耶稣研究会(Jesus Seminar)。耶稣研究会的言论极为大胆，彻底颠覆圣经权威与信仰传统，在欧美各地引起许多媒体的注意，当然也满足无知群众好奇的胃口。耶稣研究会擅用媒体造势与宣传伎俩，在一般人中间，大大提高了他们偏差看法的能见度，充分营造了超越传统并正统信仰的声势。其实，绝大多数的权威圣经学者，皆抱持与耶稣研究会不同的看法，并不约而同地否定耶稣研究会的作法及说法。不过，耶稣研究会的言论，无疑地成为不信派拒绝圣经与信仰的绝佳借口，提供打击基督徒信仰的利器，造成信仰不坚之信徒更大的困惑与挫折。

到底什么是“探索历史的耶稣”？它的源起、诉求和发展为何？“历史的耶稣”所指为何？基督徒又应当如何面对这股“探索”潮流？虽然在完全不同于欧美社会与信仰背景的华人当中，这个问题看似不会引起一般人的兴趣，似

乎也不会如欧美般受到高度瞩目。但因华人神学家或传道人的学术训练，多来自欧美神学院，华人兴办之神学院也多聘请欧美教师客座讲授；因此客观而言，西方世界不信圣经的“探索”之风，借着受西方神学训练的华人神学家或传道人，逐渐蔓延到华人信徒的信仰中，绝非不可能之事。我们相信，基于维护信徒的信仰正统与属灵品质，在华人信徒当中陈明并讨论危害欧美甚深的“探索”之风，作为这些教训之风的“预防注射”，的确是必要的。

贰 源起与发展

其实，“探索历史的耶稣”一辞来自 Albert Schweitzer 于一九〇六年出版之著作 *The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* 的标题。此书叙述了十八至二十世纪探索“历史耶稣”的学术进展。这个探索的主要诉求是质疑新约圣经关于耶稣的描述。Schweitzer 详细说明并分析，从 Herman Samuel Reimarus (1694—1768) 起直到 Schweitzer 前最后一位评论家 William Wrede (1859—1906) 为止所有“探索”的进展。他认为这种方法，并未使人们认识的耶稣，比在“探索”之前更具有历史性。大部分关于耶稣的叙述，是由学者自身之哲学立场塑造而成，不是直接探索史料来源而得的史实。因此 Schweitzer 在他的分析里，对这种探索历史耶稣的作法抱持“彻底的怀疑” (thoroughgoing skeptical)；并且他认为这种探索，忽视新约福音书“绝对末世论” (thoroughgoing eschatological) 的观点。Schweitzer 的著作否定了历史耶稣的“第一波探索”，也为“第一波探索”划下一个清楚的句点。然而 Schweitzer 受 J. Weiss 持续末世观 (Consistent Eschatology) 的影响，相信犹太人在耶稣所在的时期都以为末日将近，因此他宣称耶稣也不过是一位第一世纪犹太教中，自以为是弥赛亚的激进末世论者 (Jewish Apocalypticist)。显然他的“探索”，也不比被他批评的学者高明。

“第一波探索”中崇尚的史实主义 (Historicism) 遭到摒弃不久后；教义式解释法 (kerygmatic interpretation) 取而代之。由 Rudolf Bultmann 和他的门生，在一九三〇年左右所开创的方法，企图将耶稣定义为一个纯粹由使徒们所传讲、初期教会所信仰的基督；而不是一个比使徒早数十年前活着的历史性人物。因此，从刻板严格的历史研究工作中所收集到的片段，便显得较不重要；反而，重要的是由使

徒们所传的基督，就是教义中的基督 (Kerygmatic Christ)。他们认为，尽管这种传讲，甚至不能以耶稣之历史事实作为证据，但这样的传讲还是极其重要的。十字架和复活是基督徒信仰真正的精义所在，是神与人相互交流的真正象征，这些才是使徒和教会的根本。显然，“教义中的基督”需以“历史的耶稣”为前提，但不需以其为对象。他们宣称，基督徒信仰的焦点并不在于“历史的耶稣”，却在于初期教会所传扬“教义中的基督”。

然而，就连一些 Bultmann 的门生都感此法不妥。于是他们开启对历史耶稣的“新探索” (New Quest, 有别于十八、十九世纪的“第一波探索”或“旧探索”)。Ernst Kasemann 觉得 Bultmann 完全忽略“历史的耶稣”有潜在危险，并认为这是一种潜在的幻影论 (Docetism)。因此，他们所开启的这波“新探索”，要以历史方法能确认的耶稣史实为基础，将教义中的基督建立、定义并局限其上。这种企图的动机，是要剔除在耶稣传讲中明显属于犹太教或受早期异端影响的成分，从而寻找出在耶稣教训中关于基督教义 (kerygma of Christ) 的核心。

对许多人来说，这第二波探索 (Second Quest) 无疑是纯然神学性 (theological) 的探索，并非纯然历史性。这种作法还是有人深觉不满。于是在已过几十年，第三波探索 (The Third Quest) 又告展开，企图发掘一位不属于历史和神学定义下的耶稣。他们想以更广阔的非神学观点来看待这位耶稣，也就是注重耶稣两千年前于巴勒斯坦地为人生活的可能方式。他们不在意关于基督神性的信仰—不论它是真是假。第三波探索的学者对敬神人士的最大冒犯，就是他们对耶稣的看法。他们想要借着回溯耶稣时代的社会习俗和政治制度，来树立耶稣的独特性。因此有人认为耶稣应该是个术士 (magician)，因为当时祂的反对者就是如此认为。第三波探索的学者不以为这是什么骇人的说法，因此也有其他人把祂看作是个能行神迹的犹太人，因为这类人也存在于耶稣那个时代。更有人全力把耶稣描述为巴勒斯坦的愤世嫉俗者，因为祂的生活不但不与这类人士相异，还多少有些类似。于是，也有对耶稣的“折衷”观点；就是把以上看法交织一起，视耶稣为一具有倾覆性的愤世嫉俗者；祂利用法术、神迹和免费的食物使人归顺祂。可是这就象在其它领域一样，当事情“成为折衷”时，通常也就证明人无法将这一件事的所有资

料融合为一，形成一个统一的说法。换言之，所谓“折衷观点”，其实就是“没有目标”的同义辞。

探索历史耶稣的三个阶段，是要企图追溯这位耶稣到底是何方神圣。对有些人而言，他们的兴趣纯粹是其历史性，他们鲜少注意教会至终对耶稣的信仰为何。因此，基督的神学性质很明显地被撇在一边。但是对许多曾致力于这探索的人，他们的兴趣所在是寻找一个史实的耶稣，一个在祂存活、死亡后几千年来还能被人相信的人。这些人并无意放弃信仰，他们只是想要寻求一位耶稣，能被人相信并认识的一个真正历史人物。对他们而言，关于耶稣的神学方面至少必须符合历史，对耶稣的看法必须既是一个对神的信仰，也能有历史考证上的自信。

的确，我们要在历史和信仰之间找出一个能被接受的平衡点。不过我们更该注重信仰中的基督。我们不能否认，确实有一位历史的耶稣，然而祂不是一个单纯的概念(idea)；也不只是一幅经由不同来源而得、关于耶稣一生的准确图画(picture)。史实的耶稣必须同时由耶稣的生活、历史本身的性质以及信仰所定义。我们相信，信仰的基督的确是历史耶稣的真实本质。换句话说，我们信仰的对象，是根据“历史实际上是什么”之准确认知下的“历史耶稣”。我们要注意的是，“历史实际上是什么”。

叁 历史与生活

“历史上的耶稣”这词的意思取决于我们对“历史”的认知。探讨这个，似乎无关紧要，实则不然。论到何为历史，我们头一个反应就是“过去的事”。广泛的说，的确如此。只是仔细推敲过后，这个简单的定义却变得相当复杂。首先，“过去”与“对过去的描述”这两件事是不同的；但二者皆可使用“历史”这词。一面来说，过去发生的连续事件、人物的更迭、思想的发表，都算是历史。然而这些不过是追溯往事，实际上，它们都是遥不可及的。设想我们所倚赖的无非就是这些事物的证据，也就是间接资料—或许可以正确引导我们找到事实，也或许会严重扭曲真相。就着这一面来说，历史并非我们能真正拥有，也非我们能真正获得的。我们真正持有的历史是第二意(the second sense)的历史—是我们所创造(do)的历史，而非过去存在(was)的历史。这也是我们考究现有证据(虽有可能不完全)之后，所写出

(write)的历史。这么说不免令人失望，但这确实就是我们所能拥有的历史。对我们而言，这是现存唯一的历史，因此，这是“历史”这词唯一实际的意思。

其次，就着“过去的事”而言，历史十分复杂。当史学家“创造历史”时，他们会遇到许多难题，但 Gerd Theissen 指出，三个相当主要的难题将立即浮上台面：史源批判论(Historical Source Criticism)，历史相对论(Historical Relativism)，以及历史的遥远性(Historical Remoteness)。这些难题来自于史学家在创造历史(第二意，the second sense)时对历史(第一意，the first sense)的遥不可及性。首要的难题与过去证据的品质有关。我们对过去事物的了解，主要来自文字记载的流传，但这些记载具有各面缺失。史料可能语意不明，甚或难以理解；这些史料只反应出见证人部分的领会，而非故事的全貌。故事的全貌或许不易取得，也或许其见证人从未将其写下。说得更详细点，这些史料反应出见证人的一套标准，用以选择他们认为值得记录的事，但很可能他们的标准有问题。再深入一点，史料来源必须经过仔细考究，但考究过程本身就不完全。针对这点，现代历史学家与历史哲学家 Edward Hallett Carr 提出以下比喻：

“历史事实完全不象鱼贩摊上的鱼，反而象是无垠大海中四处悠游的鱼。到底历史学家钓到什么，部分取决于机运，但主要在于他选在哪个区域钓鱼，以及他选用怎样的钓具。当然，这二者又决定于他想钓哪种鱼。一般来说，史学家会得到他想要的事实。历史就是诠释。”

除了史源的问题之外，还有历史相对论，与历史遥远性的问题。一些在过去极为重要，并在当时人事物上产生关联的事物，不见得今天对我们很重要，或与我们同样相关。举个例子，“矮胖子，墙上坐；矮胖子，头摔破”(Humpty-dumpty sat on a wall; Humpty-dumpty had a great fall.)这首诗在今天来看，不过是首童谣；但在成诗的那个时代，却另有政治意涵。我们不需贬低它现在的关联；但我们得记住，今天我们所能了解的关联，也许不是当时人们所想的。Theissen 提醒我们：昔日距今已远，要避免使昔情符合今境所带来的危险。

探索历史的耶稣，一直都是尝试探索第一意“历史”中的那位耶稣。人们不断尝试回到耶稣当时存在的时候，以探

寻昔日的耶稣。然而，我们所期望达到的，顶多就是第二意历史中的耶稣，因此不如称之为“史学家的耶稣”，以方便我们清楚区别二者，并坦承我们的有限。我们不是要贬损史学家这些尝试的价值，但我们深切强调：无论我们多努力，历史的耶稣绝不可能完全就是昔日的那位耶稣，就如同我们今天无法塑造出任何一位真正的历史上的人物一样。反之，历史的耶稣是人们笔下的耶稣，是人们所宣扬的耶稣，是人们所叙述的耶稣，是那位在回忆、讲述之中，从真正历史中被挪开的耶稣。虽然又不免再一次令人失望，但这便是我们真正所拥有“历史的耶稣”。为了我们的益处，我们必须照实接受，并知道这对我们有什么意义。

我们必须承认，“历史的耶稣”实在就是“历史学家的耶稣”，而“历史学家的耶稣”与现在和过去的关联同样重要。若我们能照着历史第一意的领会，丝毫不差地了解“历史的耶稣”，这样的认识对我们也没什么好处，因为我们并非活在两千年前。就着我们现今的情形来看，倒是“第二意”的“历史耶稣”一就是转述者(这里特别是指祂的使徒)在他们当时的情况下所认识的耶稣，才对我们有真实的益处。我们不可能脱开历史转述的本质，但我们是否愿意从历史的第一意中跳脱？我们关心历史，并不是简单地想知道过去而已，我们关心历史更是为了了解现在，甚至寻得有关未来的线索。因此，单单了解耶稣和祂当时背景之关系，价值实在有限。我们应当懂得再进一步，设想耶稣之于我们当前环境中的关系。历史是生活的点滴；因此，若耶稣是“历史的”(如我们所定义)，若祂是有历史性而非仅是一个遥远、逝去的事实，耶稣必定与“此时”、“此地”有关！历史的耶稣是过去为多人活过、死了并复活的耶稣；就是如今，祂还是极具意义。

肆 历史与耶稣

在探索“历史的耶稣”时，历史批判学(Historical Criticism)对那位两千年前活着又死了的耶稣，抱持彻底的怀疑。另一面说，从探索开始不久，也有人质疑历史批判学能否提供一个关于耶稣生平充分、满意的叙述。就在这许多交互的质疑中，人们开始想知道历史的耶稣与我们的关系。如果我们意图探索祂，便会发现我们并不能穿越时空；不仅如此，我们对耶稣的描绘也可能是扭曲、不完全可靠的。若我们以为自己能探索到极致，至终，我们还是得不着我们所

信仰的那一位。对于一个信徒而言，耶稣两千年前的生活及祂的死与复活跟祂有任何关系吗？Rudolf Bultmann 和他门生的回答是否定的。对他们而言，耶稣的复活并不需要是历史的事实，因为在灵中的实际才是最重要的。信仰预设了耶稣的生活、死与复活，但信仰的焦点和对象并不在于这些历史的事件。反而，信仰只注视神的作为，远远超过历史。

另一面，我们不能落入 Bultmann 那样的极端。

Bultmann 一派的人认为，历史之于信仰是无关的，因此他们将福音书与上古世界之宗教模式并列，视福音书是被高度神话的故事，并且他们也倾向忽视福音书。我们知道福音书并非史料，但这并不表示福音书与信仰毫无关联。Kahler 相信福音书与我们所知道的耶稣有极大的关系，他曾写道：

“我们之所以会与福音书中的耶稣相交，是因为借着福音书，我们在信心里并祷告中认识了这位在神右边的耶稣。如同路德所说，唯有在神的爱子里我们才能寻见神，祂是神对我们的启示，更明确的说，那曾在地上行走、现今被高举的一位乃是成肉体之神的话、不可见之神的像，因为对我们而言，祂是启示出来的神。”

因此对 Kahler 而言，福音书与信仰的关联在于它们能告诉我们，现今与我们有属灵交通的那位基督。每一个耶稣当时生活的细节都与这现今我们与祂的交通有关，这些细节并非为了纪念祂，而是为着证明祂。

伍 历史与基督

人们很容易因着基督教是基于历史的人物和记录，而认为它是个具有历史性的宗教。我们或许希望告诉人，我们相信基督是因为我们相信福音书中事迹的真实性。然而，许多原本不相信四福音的人，却在信入基督之后，接受四福音为事实。对他们而言，历史是次于信仰，历史研究一点不能提高他们对这位现今之基督的接受程度。

诚然，耶稣是一位历史人物，其生活和工作也由门徒们照着印象记载下来。在书中所传达的，无疑是他们对耶稣生活、工作、受死和死后要事的诠释，他们如此记下了历史。投身探索“历史耶稣”的学者们，却趋向贬低新约圣经在成书时的诠释过程。设若耶稣并非我们所相信那位成肉体的神，质疑新约圣经的价值是完全合理的；然而，若耶稣真是

神成了肉体，那必定会有一套截然不同的标准在运作，这运行正如我们所想，自祂从死里复活直到今日从未停止。认真地说，这运行在使徒们身上进行，使他们诠释的过程满有效力。这些资料如今极具价值，并非作为历史证据，而是关于耶稣复活前后生活的见证。正如我们的信心所能证实的，有一个神圣的运行在耶稣的生活中，也在祂复活之后运行在所产生的教会中。因此，并非在单纯历史层面对祂生前的认识，是与我们相关；反而在祂复活后借着神圣运行使我们认识的耶稣，才与我们最为相关。

这就是 Kalher 的看法，他区分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，并且他认为被人传扬的基督才是真正的基督，而非历史学家从福音故事里搜索而得的历史耶稣。有人批评他为了救基督脱离历史学家的威胁，而将基督置于传道人的权威之下。然而，Kalher 并非任意将基督置于任何传道人的掌控中。因为有些传道人所传扬、定义、认定的基督，比历史学家所做的更有害意。由使徒所传扬、新约圣经中所描绘的基督才是“被传扬的基督”。正因这缘故，Kalher 题到“历史性并合乎圣经的基督”(Historical and Biblical Christ)一辞：“历史性”是因为祂和我们今日的生活极其相关，“合乎圣经的”是因圣经记载由使徒所传讲的完整启示。

陆 结论

我们对耶稣有何种探索，取决于我们这个人。若我们没有信，就必会对“历史的耶稣”感兴趣，而对耶稣生平的诠释置之不理。诚如之前所提及的，关于耶稣史料在质和量上的缺欠，使得探索历史耶稣困难重重。但基于上述所提及的理由，对于信的人，历史研究虽然不是毫无价值，却是价值有限。我们要探索的，是“信仰的基督”。然而，这方面的探索也深具挑战性，因为若不慎研读上下文，圣经中所记载使徒们的传讲，会根据不同的人解读出不同的意义。就某方面意义而言，我们只是将批判的对象从“历史的耶稣”转向“历史性、合乎圣经的基督”。因此，我们应当详细推敲圣经的记载，并非针对其真实性，而是要得其完整涵意。正如召会的历史告诉我们的，这的确是更艰巨的探索。

我们在探索“信仰的基督”时，所唯一盼望的，乃在耶稣时代和新约圣经成书过程中神圣的运行，也能同样继续作工于我们的探索中。作为信徒，我们相信这运行仍在继续。

这一个跨越时代、不停转动的历史大轮，至终会证明一切。回顾历史，使我们得以鉴察前人是非，但却不能使我们得知今时的是非。现今凡事信靠神、并恐惧犯错之念，虽然看似卑下，但如此战兢、谦卑才能保守我们不断倚靠祂，并让祂的灵引导我们，更深的认知并珍赏这位在世世代都彰显出来的基督。

(本文取材自“肯定与否定”杂志，相关资料详见第三卷第二期同名文，可上网查询 www.lsmchinese.org)

至宝的基督

此诗歌的作者李常受弟兄(Witness Lee 1905-1997)，是近世纪神所重用的仆人，亦是一位多产的诗歌作家。他的诗歌文采用字精炼，真理架构清楚，启示亮光透澈，所以极富可读性。李弟兄所写的诗歌，目前约有二百多首收编在诗歌本内。他的最后一首诗歌“何大神迹！”(诗歌附五)写于一九九四年春天，是圣经中高峰真理的集大成，被公认是李氏这分职事中真理启示的代表作。

本文要介绍的这首诗歌(388首)，写于一九六二年，是李常受弟兄开始在美国尽职时以英语写成，随后译成中文。许多圣徒喜欢在擘饼聚会中唱这首诗歌，欢呼得到了基督。诗歌题名为“至宝的基督”，因为其中提及之至宝，就是基督。作者曾见证，他蒙恩得救当天的下午，站在马路上，仰望天说，“神啊！我不要这个世界了。从今以后，就是把全世界都给我，我也不要，我就只要你。我愿意捧着圣经到乡下传福音；就是喝山水、吃树根我都愿意”。从那时起，这位基督，在他一生中就是宇宙惟一的至宝。

一九八三年，作者以“至宝的基督”为题目，释放一系列有关基督之信息。本文引用该信息之部分文字，作为本篇诗歌专栏的主干，并用作者信息中的思路和发表去阐明诗歌中的真理。本文将阐明三个方面：为什么基督是至宝，至宝的基督是什么，如何得着至宝的基督。因为这是作者心中“因此欢呼”和“怎不欢呼”的原由与动力。

壹 为何基督是至宝

“我已得到宇宙至宝，我心因此欢呼；欢呼基督给我得到，何等一位基督。”作者在诗的开始就宣告，他已得到宇宙至宝，并指明这位至宝就是基督，在宇宙间没有任何人、事、物比主耶稣基督更为宝贵。他曾在信息中说到，“至宝的基督”这个辞并不是他的发明，在新约里早就有了，而这辞乃是指主耶稣。林后四章七节说，“我们每个重生得救的新人，都有一个宝贝放在我们里面。”那么，这个宝贝是指谁呢？从这一节圣经的上下文，我们就能看见，这个宝贝就

是那位荣耀的基督。祂进到我们里面来，成了我们里面的宝贝。

“至宝”是中文的译法；在希腊文里是一个字，这个字英文译作 excellency，是个名词。希腊文的意思是达到绝顶，就是美丽、高超达到绝顶了。这个字近乎中国话的“绝佳”——绝对的佳美，绝佳到一个地步再高超不过了。在保罗的认识里，基督是超越一切的。保罗不光指基督的地位是高超的，更是指祂的美德、祂的所是、祂的本质、祂的本性及祂的一切成就都是高超的。但是至宝、绝佳、佳美、绝顶、高超等形容词，还不能真正表达出保罗原来那个意思。保罗真正的原意是说，他研究过希伯来宗教，对希腊的文化、宗教、道德、传统也有相当高深的造诣，但他对那些的认识，都不能和至宝的基督相比。当他认识这位至宝的基督以后，他就将文化、宗教、道德、传统看为粪土，而以认识这位主基督耶稣为至宝(腓三8)。

保罗得救之前，名叫扫罗，热心于犹太宗教。他狂热到一个地步，甚至去向大祭司求文书，要捉拿捆绑凡呼求耶稣之名的人。但在往大马色(Damascus)的路上，主耶稣来了，从天上发光，四面照着他，他就仆倒在地，并且得着了启示(徒九2)。尔后，他就了解全本旧约圣经都是说到这位耶稣。从此，他开始认识基督、进而欣赏基督，认定基督。所以，他才能在腓立比书中说道：“按热心说，是逼迫召会的；按律法上的义说，是无可指摘的。只是从前我以为对我是赢得的，这些，我因基督都已经看作亏损。”(腓三6-7)世人常将人类的文化、宗教、道德、传统当作人生中追寻的目标，并进而成为他们人生中的宝贝。事实上，从神的眼光来看，这些外面的追求，都只是人类未认识基督之前的代替品。下面，本文由文化、宗教、道德和传统四个方面阐明为什么基督是至宝。

一 基督是至宝，因为文化不能成为基督的代替品

创世记给我们看见，撒但来引诱人去吃善恶知识树的果子，结果人就从神的旨意堕落出去。人一失去了神，就没有保障，没有满足，更没有喜乐。于是，人去发明文化来代替神。创世记也给我们看见，人类的头几代发明了各种利器，来保障自己；也发明了各种工具，来畜牧耕耘，使自己饱足；还发明了乐器，叫自己得到娱乐。保障、饱足、和娱乐是人

类文化的三大需要。原本神自己就是人这些需要的满足。对有神的基督徒而言，是神的基督就是他们的保障、饱足、快乐。

二 基督是至宝，因为宗教不能满足人内心深处的需要

人发现自己虽有保障，也吃饱穿暖，也有娱乐，但人是由灵、魂、体三部分组成的，人里面还是不满意。为什么？因为这些只能满足人的身体和魂的需要，并不能满足人灵里的需要。因为人灵里的需要，不是神以外之物所能满足的，结果人就发明了崇拜。六千年来，大小民族，无论野蛮的、文明的，只要是“人”，都喜欢崇拜。这个崇拜，说得明白一点，就是宗教。宗教乃是因着人深处之需要而发明的。宗教的意思是有所宗而施教，人根据所崇拜的，而施教于人。人类寻求宗教，证明人的深处有一个需要，但这个需要只有基督才能满足。圣经常用“干渴”来形容人这个需要。人里头有需要，人灵里的干渴，只有活水能解渴。这活水是谁？这活水就是神自己，就是主耶稣基督（约七 37-39）。所以，只寻求宗教却不接受这位救主基督，犹如缘木求鱼。惟有这位“至宝的基督”才能满足人深处的需要。

三 基督是至宝，因为基督是人类伦常道德的实际

人发现人有败坏和良善的性情。所以，中国理学家有性善、性恶的定论之争。其实，这两种学说都对。因为神创造人时，人性是善的；但人堕落之后，就变成性恶了。所以，在人类中就产生伦常道德。所谓的伦常道德，就是当初神照着祂的形象造人时，将这些美德造在人里面。可惜人堕落了，这些美德就彰显不出来，不能成为实际。神成为人，就是主耶稣基督来作了我们的救主，祂就把这个实际带来了。祂成了那生命的灵，进入信祂之人的里面，来作生命和内容，然后从人的里面活出一种生活来，是真实的，是庄重的，是纯洁的，是可爱的，是有美名的。到这个时候，人不光是有这些名词和说法，也有了实际。这个实际就是基督，这些美德都因着这位“至宝的基督”而成为一切伦常道德的实际。

四 基督是至宝，因为基督拆毁了人类间传统的差异

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习惯。中国人的传统是从历代老祖宗遗传下来的。同样情形，美国人、阿拉伯人、印度人、

犹太人也有各自的传统习惯。这些传统习惯就成了国与国之间、人与人之间的鸿沟。所谓理想中的大同世界，或国际间能达到和平共存的境界，实在是难之又难。但是借着基督这位救主的成为肉体，并钉十字架，就能废掉不同种族、不同国籍之间传统的习惯和规条。并在基督里面，创造一个“新人”，成就了和平。蒙恩的基督徒都能见证，在召会生活中，没有受到人种、肤色、语言、国籍和传统的规条限制，在基督徒的聚集中，只以基督为中心、为主题。事实上，在宇宙中只有这位“至宝的基督”才能拆毁人类中间传统习惯的差异和规条。

贰 至宝基督的丰富

至宝基督的内容为何？作者在诗歌中的第二节到第七节里至少列举了三十三个项目，说到基督的丰富，我们将这三十三项归类如下：

一 从“神”一面

祂是“我父、我神、我主和荣耀。”

二 从“人”一面

祂是“祭司、先知、君王、中保、大夫、牧人、策士、元首、我兄、师尊、良人和密友。”

三 从“神的救恩”一面

祂是“神的羔羊、救主、生命、能力、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”

四 从“神的供应”的一面

祂是“公义太阳、生命树、生命泉、平安、喜乐、盼望、安慰、亮光和道路。”

耶稣基督的丰富并不是只有这么三十三项。祂的所是是包罗万有的，祂的丰富是追溯不尽的。所以，作者在第七节又说到“我这基督充满万有，怎能述尽说竭？祂是首先、祂是末后、祂是一切一切。”

叁 如何得着至宝的基督

要得着这位至宝的基督一点也不难，只要您有心寻求，您就能得救成为基督徒。现在我们从前面所提及：认识基督是“神”；认识基督是“人”；认识基督是“神的救恩”和认识基督是“神的供应”的四方面，来看人得着基督的途径。

一 需要认识基督是“神”

主耶稣在约翰福音里明确地说，“祂在父里面，父在祂里面”（约十四 10-11, 38, 约十七 21），“祂和父原是一”（约十 30），祂也告诉我们说，灵是从父来的（约十五 26），而灵来的时候，子和父也与灵同来，因为父、子、灵三者是同时存在，也是同时彼此互相内住。人要得着基督，需要认识祂是“三一神”。而这一位完整的三一神，和祂所成就的一切，就是基督的丰富。这丰富能给我们享受，并成为我们一生恩典的供应。

二 需要认识基督是“人”

基督原是永远无限的神，在祂里面藏着神格一切的丰满（西二 9），却在时间里来作有限的人。这就是成为肉体的主耶稣。基督成为肉体以前，只是神而没有人的成分。当祂成了肉体以后，和人不仅联结，并且调和了。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，不仅是神人联结，更是神人调和。祂不仅是神，祂更是神人。这位成为肉体的基督是神而人者，祂是完整的神，祂也是完全的人。

三 需要认识基督是“神的救恩”

这位神而人者的基督，在世上过了三十三年半的为人生活，就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。祂象羊被牵去宰杀，羔羊是为着除去世人的罪孽，是为着救赎，要把堕落的人赎回归给神，所以祂是“神的羔羊”（约一 29）。不仅如此，更借着祂包罗万有、得胜的死，祂把撒但、世界、一切旧造，全都为我们解决了。然后祂从死里复活，成了赐生命的灵。主耶稣的复活，就象是一粒麦子，种到地里死了，然后复活了。这一粒麦子复活以后，成了结出许多子粒的麦穗，把生命的供应流露出来（约十二 24）。任何一个人只要接受这复活的新生

命，就是“新人”，反之，若不接受“神的救恩”，仍活在老旧的亚当里，他就是“旧人”。在基督里的每个新人，他的所是和所有，都是出于神。新人是神的新造，是神把我们放在基督里。

四 需要认识基督是“神的供应”

作者在诗歌中提到许多神供应的恩典：公义太阳、生命树、生命泉、平安、喜乐、盼望、安慰、亮光和道路。但许多人盼望得平安，却不知基督就是平安；许多人盼望得到安慰，却不知基督就是安慰；许多人盼望得亮光，却不知基督就是亮光；许多人盼望得喜乐，却不知基督就是喜乐。其实，这些恩典都是基督，基督是这些恩典的实际。没有基督，生命、喜乐、平安、盼望、安慰等等，都只是名词；有了基督，才有生命、喜乐、平安的实际。所以，约翰一章十七节说，恩典和实际都是借着耶稣基督来的。主耶稣来了，恩典也来了，实际也来了。恩典乃是“神的供应”在基督里成为“实际”给我们的享受。约翰三章十六节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”，说出神爱人的至极，乃是把神的儿子——基督当作恩典，白白地赐给我们，所以“基督”乃是神最大的供应。神恩典的供应绝不象一般人所领会的，只是得学位、居高位、发大财、住华夏、子孙满堂等等。在使徒保罗的眼中这些都不是恩典。他只认识“基督”为至宝，基督才是真正的“恩典”，除基督之外的万人、万事、万物他都当作粪土。

亲爱的读者朋友们，我们要得着这位至宝基督的恩典与实际，而不是只看见神外面恩典的供应。恩典就是基督白白地给我们享受，而实际就是基督实在地给我们得着。愿这首诗歌继续成为我们众人的赞美。也祝福读者朋友，从知道为什么基督是至宝，到认识至宝的基督是什么，进而能虚心地得着这位至宝的基督。至终，也能发出象作者最后一节的赞美：“我已得到宇宙至宝，我心怎不欢呼；欢呼基督给我得到，何等一位基督。”（于兴民）

圣经导读—利未记

壹、书名

一、“利未记”并非本书原有的名称，乃是七十译士把原文译成希腊文时所起的，意思说本书的内容多半是关乎利未人的事。其实不然，利未人既非书中的重点，而题到利未人的事在本书中只有一处（二五 32-33）。

二、本书希伯来文的名称是“Vayich-rah，”意思是“并且神呼召”（参读一 1）。创世记是讲人的败坏、堕落、陷在罪中；出埃及记是讲神的救赎，使祂的百姓从罪的捆绑中“走出”。可是神的工作并不就停在那里，底下就是“并且神呼召”。

贰、著者

本书著者乃是摩西，全书内容都是耶和华“晓谕”或者“吩咐”摩西的。

叁、时间和地点

一、本书所记的律例和命令，是神在一个多月中间所吩咐摩西的，大约是从以色列人的正月一日，当会幕建立时（出四十 2，17，利一 1）至二月二十日，当他们离开西乃旷野时（民十 11-12）。有一位弟兄说，这卷书有可注意的一点，就是它只包含一个多月的历史。

二、地点是西乃旷野，以色列人驻留在那里，没有移动一步。按出埃及记结束时，他们由利非订到西乃旷野，而现在他们仍旧在那里。所以本书是出埃及记的继续，也是它的补充。注意：在出埃及记中，神是在西乃山顶上说话；现在神是在会幕中说话，神住在人中间，与人更接近。

肆、信息

一、神不只救赎祂的子民，“并且神呼召”他们来亲近祂自己。

二、因为神是圣洁的，所以亲近祂的也必须是圣洁的（十一 44-45，来十二 14）。可是人是有罪的、不洁的，如何能亲近神？神就在本书中解决这个问题：蒙救赎的人必须靠献祭和牺牲的血，由祭司代为赎罪，并作一个圣洁的人，这样才可以亲近神、敬拜神。

伍、几处可注意之点

一、本书的开端是“耶和华……说，”这说明本书是何等的庄严、郑重并紧要。圣经中没有别卷书像本书有这样多的信息是直接由神而来的。耶和华“说”、“晓谕”、“吩咐”等类似的辞，大约用过六十六次；“我是耶和华”大约用过四十三次。

二、神在本书中的一个最基本的要求就是：“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”（十九 2）。本书中“圣洁、”“成圣、”“成为圣洁、”“分别为圣”等辞语的原义是“分别出来”。神要求祂的子民为祂分别出来，归于自己。

三、拿答、亚比户献凡火的事（十 1-2），对我们是一个何等严重的警戒。他们的动机也许没有错，是要事奉，但他们却作了神所“没有吩咐他们的”事，结果何等可怕。乌撒的手（撒下六 6）是同样性质的又一例子。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我们没有自由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、人的遗传、会的纲例来作，我们必须按照神的话而行。凡以“耶和华没有吩咐”的来事奉，不管用意多美，果效多好，都是神所不悦纳的。摩西造会幕，件件照着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样式，结果他被称为“在神的全家尽忠”（来三 2）；拿答、亚比户“献上凡火，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”，结果被圣火烧灭。

四、“阿撒泻勒”（十六 8-10，20-26）是指什么，解经家对此意见纷纭。按着“阿撒泻勒”的字义说来，“阿撒”意即山羊，“泻勒”意即离去或撤去；所以，“阿撒泻勒”就是送到旷野的那头“离去的羊。”这里一只公山羊宰了作赎罪祭，流血为以色列人赎罪；另一只羊（即离去的羊）并不杀死，只是担当了他们的罪，被送到无人之地。这就是预表恩典的两方面：一方面是我们的罪因血蒙赦；另一方面，我们的罪不再留在神面前，永远被遗忘（参读来八 12，弥七 19）。

五、本书和前一卷书出埃及记是同样的充满了关乎基督的预表。几乎书中每一件事都是预表着基督的某点、某事、某部分。初读圣经者虽然不能明了得完全，可是我们如果把本书的内容和基督在我们身上所作的一比，就可以相当的看出神救赎的计划在旧约中已经显露了。例如：本卷书二十五章四十八、四十九节，赎回卖身的以色列人的那位“弟兄”或是“本家近支”是预表基督，因为：基督是我们的“弟兄”，也是“近支”（得三 12，创三 15，加四 4-5，来二 14-16）；祂赎回人和产业（利二五 25，48，加四 5，弗一 7，11，14）；惟有祂有能力赎回（得四 6，耶五十 34）；我们被赎回，是因祂偿清了赎价（彼前一 18-19）。除了基督的预表，还有其它的预表，例如大痲疯预表人的罪。

陆、钥字和钥节

一、本书钥字有二：一为“圣洁”，至少用过八十七次；二为“赎罪”，至少用过四十五次。

二、本书钥节有三：一为“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華，要作你们的神，所以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”（十一 45）。二为“你们要归我为圣，因为我耶和華是圣的，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，使你们作我的民”（二十 26）。三为“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；我把这血赐给你们，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；因血里有生命，所以能赎罪”（十七 11）。

柒、分析

本书共分五大段：祭和献祭的条例、事奉的条例、圣洁的子民、耶和華的节期、其它条例和警告。第一大段和第二大段是讲神是圣洁的，蒙救赎的子民必须借着祭司以献祭，才能亲近祂并蒙祂悦纳。第三大段至第五大段是讲神是圣洁的，祂的子民必须有圣洁的生活。

一、祭和献祭的条例（一至七章）

（一）一章至六章七节是讲五种祭，六章八节至七章是讲献祭的条例。

（二）祭共有五种：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赎罪祭、赎愆祭。为了避免混乱和误会，初读圣经者应当记得：以色列人

中间有许多的祭，可是不管它是为祭司、为官长、为百姓赎罪，不管它是用公牛、山羊、绵羊、斑鸠、雏鸽作祭牲，总是五种祭中间的一种。七章告诉我们，人可以为感谢而献祭，人可以为还愿而献祭，也可以自愿的献祭，动机虽然不同，都是平安祭。

（三）祭的本身不能满足神，可是祭所表明的确能使神满足（来十 4-10）。1、燔祭预表基督为我们乐意的将自己无瑕疵的身体奉献给神，甘自顺服以至于死，使神满足，如同馨香之气。所献的祭牲，可以用：牛（预表基督是在神面前又忍耐、又劳苦、又忠心的一位仆人）；绵羊（预表基督的柔驯和良善）；山羊（预表罪人，指基督“被列在罪犯之中”，为我们“成为罪”）；斑鸠、雏鸽（预表基督的温柔、天真，同时也预表基督为我们成为卑贱、贫穷，因为斑鸠、雏鸽都是穷人的祭牲）。2、素祭中的细面是预表基督的清洁、精细和无过无不及的品格，也预表基督作我们的粮食；乳香预表基督受苦后发出的香气；无酵预表基督无罪的品格；无蜜预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而没有自己天然的美好；调上油和浇上油预表基督被圣灵充满和浇灌；盐预表基督的生命有调味和防酵的力量。3、平安祭是预表基督“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”（西一 20），也作了我们的和平（弗二 14，原文），使我们与神、与人都和好。4、赎罪祭和馨香祭（即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）不同：后者预表基督的完全，被神悦纳如同馨香；前者预表基督“成为罪”，“被列在罪犯之中”（林后五 21，赛五三 12）。祂并非是一个罪人，祂是被算为一个罪人，受罪的刑罚而被钉十字架，使我们靠祂的宝血罪得赦免。5、赎愆祭和赎罪祭似乎相同，因“罪”和“愆”的意义是差不多的，可是“赎罪祭”的“罪”是指我们总的罪，就是在神面前的罪，“赎愆祭”的罪是指我们一件一件的罪，就是能数算得出的罪。基督作赎罪祭的祭牲是为我们在神面前全部的罪；基督为我们作赎愆祭的祭牲是为我们个别的罪、天天的罪。

二、事奉的条例（八至十章）

（一）出埃及记中曾讲起事奉的条例（出二八-二九），这里是讲摩西带着亚伦来执行事奉条例。

（二）事奉的条例中包括祭司的：1、选召（利八 1-3），2、洁净（八 6），3、圣服（八 7-13），4、赎罪（八 14-29），

5、受膏油（八 30），6、食物（八 31-36，十 12-20），7、职务（九），8、违背条例的惩罚（十 1-11）。

三、圣洁的子民（十一至二十二章）

圣洁的神要求祂的子民也要圣洁，从万民中分别出来（二十 26）。所以圣洁的子民必须注意：1、可吃与不可吃之物，洁净与不洁净之物（十一）。2、妇人生产（十二）。3、大麻疯（十三-十四），预表罪—初期潜伏隐藏；污秽、可憎；人力不能医治；从一小部分蔓延扩大而及全身；与神及洁净者隔离；至终死亡；其痊愈者必须以血赎罪。4、赎罪（十六）。5、血的禁例（十七）。6、亲属间的关系（十八-二十）。7、祭司必须自洁（二一-二二）。

四、耶和华的节期（二十三章）

除了七日中的第七天圣安息日外，以色列人有七个重要的节期：逾越节、无酵节、初熟节、五旬节、吹角节、赎罪日、住棚节。要注意的是：前四个节期的日期是很接近的；五旬节后隔了很久的一段时期，然后有末三个节期，它们的日期又是很接近的。

（一）逾越节（利二三 5）—预表基督是我们逾越节的羊羔，被杀了使我们得救（林前五 7）。

（二）无酵节（利二三 6-8）—预表圣徒蒙救赎后，就当有一个圣洁的生活（林前五 8）。

（三）初熟节（利二三 9-14）—预表基督从死里复活，作初熟的果子（林前十五 20）。

（四）五旬节（利二三 15-22）—预表圣灵降临（徒二 1-4）。细面因油调和，不再分散、零落，已成一个饼（基督的身体）。

（五）吹角节（利二三 24-25）—预表基督降临，有号筒的声音，召回四散的以色列人（太二四 31）。

（六）赎罪日（利二三 27-32）—预表以色列人的遇见主，痛悔他们弃绝主的罪，然后“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”（罗十一 26，亚十二 10-十三 1，珥二 1，12）。

（七）住棚节（利二三 33-44）—预表千年国内的安息和欢乐。

五、其它条例和警告（二十四至二十七章）

（一）条例：关于点灯（二四 1-2），关于陈设饼（二四 5-9），关于安息年和禧年（二五 1-22），关于赎回产业（二五 23-34），关于取利（二五 35-38），关于奴仆（二五 39-55），关于奉献（二七）。

（二）警告：关于圣名（二四 10-23），关于偶像（二六 1-2），听从神者得福（二六 3-13），违背神者遭灾祸（二六 14-39），除非悔改（二六 40-45）。

一位爱神爱人者

**怎能乡村女子如我，成为你的新妇、配偶？
你是如此圣洁、神圣，我却堕落、属人。
若非是你，我怎得以在这罗曼史里象你？
在创世前，我蒙拣选，你计划永不变！
神圣罗曼史，神心计划之；
神成为卑微人子，追求乡村女子！
神永远的爱，无何能妨碍，亦无何能以更改，神终得心所爱！**

这首诗歌是由 Howard Higashi 弟兄所写。他写的诗歌正如他所说的话，都是他的见证。Howard 弟兄于主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离世与主同在。我们亲爱的 Howard 弟兄是忠信的同工，坚定的追求者，基督热恋的情人。他忠心跟随新约的职事，牧养照顾不懈怠，为神新约经纶争战不退缩。他是为着身体的恩赐，也是今时代的得胜者。

Howard 弟兄于一九三七年出生于夏威夷的日裔美国家庭，在靠近雨林约莫二哩的小村落中长大。夏威夷岛是个非常美丽的地方，那里天气很好，他经常钓鱼、打猎。在他成长过程中，大部分的时间都是在山上或海边度过。在放学之后及暑假里，父亲总是要他下田劳动，直到傍晚才回家。他们过着非常单纯的生活。几乎不需要到市场买食物，如果想吃海鲜，就到海里去抓；若是想要吃肉，就到山上捕猎野物。而且，他们也在田里栽种了各式各样的蔬菜。

Howard 弟兄回顾自己的人生时说，“祂不仅在永远里拣选我们，更在时间里分别我们，然后祂借着祂恩典的呼召，将祂的儿子启示在我们里面。从我出生以来，所发生的每件事、每种境遇和各样的环境，都在主的看顾之下。”

“在我小时候，每件事似乎都很顺，天气良好，家庭和乐。但是我并不知道，其实正在走下坡。然后，我父亲生病了，于五十二岁时去世。我记得，当我来到加州时，他还在病中。”

Howard 弟兄的妻子是来自 Kauai 小岛，是北部人；Howard 弟兄则是来自大岛，是南部人。在夏威夷时，他们彼此并不认识，但为着上大学，都来到洛杉矶，而在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相遇。

Howard 弟兄说，“我年轻时，凡事都要试着作好，但是我想越要作好，脾气就发出来。每次一发起来，就非常激烈。我的言语转为咒诅，通常是咒诅基督。无论如何，结婚以后，我就想，好罢，也许她能帮助我快乐一点，使我的脾气缓和一些，不是么？每个人不都在基督以外寻找答案么？唉，虽然我爱她，情形却没有任何改变。每次我想控制脾气时，就去找一个拳击沙袋来打；或者潜入海里猎杀一些东西，而我却称之为‘运动’”。

Howard 弟兄喜爱运动，他太太也会跟他去参加许多活动：如棒球、拳击。他有许多朋友，常邀请他们来家里。

Howard 弟兄说，“我有很多朋友，也举行派对。我参加乐团、潜水及运动等各社团。在娱乐团体里，我们跳草裙舞，唱日本歌、夏威夷歌曲、美国歌曲。我们只是为着享受而娱乐，无止境的寻求新事物，却从不明白自己为何受造。直到信主后，才对主说，其实我的呼求总是为你，我盲目尝试许多事物，直到饮你作我活泉。”

一九六〇年代是美国社会动乱的时代，政治运动、表达自我、无目的地漫游，这些都是那个时代的特征。但更具意义的是，一股寻求的潜流正弥漫整个美国，人们寻求解答，寻求意义，其实就是在寻求神。

一九六八年，韦恩(Wayne Johnsen)弟兄虽然已经拿到学位，却为着传福音的目的，响应李弟兄移民到校园的呼召，而再度回到校园里。他们在接触人时，虽遭遇很大的困难，可是 Howard 弟兄却是他们校园工作所结的果子。

Howard 弟兄回顾他自己如何信主得救时说，“通常我与基督徒在一起，都知道如何应付。当人向我传福音时，我就说：为什么你们基督徒离婚的人，比佛教徒还多？这句话就封住了所有人的口。有一天我走进学校的餐厅，一群基督徒正在一个角落里聚集。我走到那里，问完同样的问题之后，看见一位弟兄坐着，他与我修同一门课，平日就坐在我旁边。

当我心里想，唉哟，不好意思。但他没有针对我的话说什么，只是平静地说，你回你房间去，读新约圣经的约翰福音一章十一至十二节。我心想：他为什么这么说呢？”

“后来，当我在开车时，耳边又响起同样的话：回你的房间。于是我回到房间里面，开始读这段话，‘祂到自己的地方来，自己的人却不接受祂。凡接受祂的……’我那时以为，作个基督徒，是要花上二十年的时间，用人的努力来作。但这里的话却说，‘凡接受祂的’。我立即停下来。谁能说‘凡’呢？是谁？并且‘凡’指着什么呢？是‘凡好人’么？是‘凡强壮的’么？不，是‘凡接受的’。这是神的爱。我不禁流下泪来。我立刻知道，主的同在进到我里面来了。我的妻子回家，她看着我问，发生了什么事？我没有说什么，然而她看出不寻常的光景。而我并不知道该说什么，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。”

“起初，我知道他们在餐厅里聚集，而我却想到其它地方聚会。因此，我尽量不去那里。我告诉主：有那么多基督徒，你为什么要求我去到这群吵闹的人中间？但当我祷告时，我立刻在神前流着泪认罪，‘主阿！赦免我，因我有愧于你！’然后我开口说，‘你是生命的粮。’并大声说‘阿们！’我的朋友都听到了。说‘阿们’有什么错？在这些校园中，我们需要更多的‘阿们’。过去我咒诅神，没有人阻止我。当我咒诅神的时候，你们为何不说话？如今我赞美祂，你们的表情却好象是说，我不该如此。我说，‘对不起，我要偿还’。我曾公开咒诅祂，现在我要赞美祂，赞美我们的主！从一九六八年起，因着赞美祂，我的嘴唇不再咒诅神。祂改变我的口，祂赐给我一个新心，赐给我一个新灵，我相信祂也赐我新的口。阿利路亚！阿利路亚！”

Howard 弟兄的妻子见证说，“二月二十八日是他的生日，同时也是他得救、受浸的日子。每一个妻子都想试着改变她的丈夫，而我却无法改变他。但是当神进到他的生命中，哦！他整个人生有了极大的改变。这也是为何我得救的原因。我们第一次到艾尔登会所，是参加福音聚会。我们甚至不清楚地址，主却引导我们到了会场。整场聚会的灵是如此的强，主让他不得不起身，走到麦克风前面，述说何为信仰。他完全脱离他自己的感觉；而我则坐在那里，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。接着，主摸着祂，要他去受浸。所以当天我们两人都受了浸。”

“在那段时间，刚好李常受弟兄有几个星期不在那里。后来，我们第一次与李弟兄聚会时，李弟兄指着约翰福音一章十二节问他说，‘你知道这节经节么？’Howard 弟兄是借着这节经节得救的，但李弟兄并不知道。李弟兄指着这节经节问他时，Howard 弟兄心里一震，当时感觉就好像是主指着李弟兄对他说，‘就是这个人，你要听他。’这是一个很强的印证，从此他是绝对的跟随职事。”

泰勒(Dick Taylor)弟兄见证说，“我实在感受到，Howard 弟兄是一个绝对跟随职事的榜样，他的确是以基督作生命，以建造基督的身体为目标。在主恢复那段挣扎、困难时期中，我注意到他乃是更多沉浸在职事中，消失在职事里。在我的记忆中，有几次别人与他有争执时，末了他总是说，‘我们来一起祷告，无论如何，你还是必须进入生命读经，不管结果怎样，你仍必须留在这分职事中。’他也是一位爱基督并享受基督的榜样。我们在主里能如此亲近的一个原因，乃是和他在一起，使我很容易摸着主。我打电话给他或去找他时，我们很自然就一起呼求主名、交通及祷告。如此，我们就能让主居首位。”

Howard 弟兄的妻子继续见证说：“我的小叔告诉我，Howard 弟兄得救以后，就把那支四弦琴，就是他最喜爱的低音四弦琴，送给了我的小叔。后来，主将吉他带进他的生活中。借着吉他，他开始唱主的歌，特别是唱关于宝血的诗歌。他知道音乐能得着年轻人，正如仇敌如何使用音乐来夺取年轻人。”

“有一次他说，如果我对你说话，那只会从左耳进，从右耳出。可是，如果我将一些东西写入诗歌，你就会一遍又一遍的唱，至终职事会进到你里面。所以他为着年轻人预备一些主的诗歌，使他们可以唱并且享受，这是何等的重要！”

“实际上，他写这些诗歌的原因之一，是因为这些青年人那时甚至都没有聚会。于是他经过祷告，召聚他们。在聚会中，他乃是要他们重新爱主，并且将自己奉献给主。借此，这些青年人就逐渐恢复聚会。同时，Howard 弟兄也希望他们能向自己的同伴，就是他们的同学和朋友们传福音。”

“他写的许多诗歌，实际上都是出自他对年轻人的心愿，是为着恢复他们起初的爱、传扬福音和带进繁增。他在

院子种了一棵葡萄树，因他喜爱约翰十五章五节，‘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；住在我里面的……就多结果子。’他欢喜看见主的身体和葡萄树的扩展。为此他将一切倾倒出来，他一心爱主并主的经纶。”

Howard 弟兄说，“我们在路加福音十五章，看见一幅图画，就是奇妙的三一神内住在我们里面。子作牧人寻求失迷者，就是你和我。那个妇人就是寻找的灵，打扫为着找寻失落的银币。接着，当然有富于怜悯接纳的父。圣灵细细的打扫，直到找着那银币。‘直到’，是多久呢？牧人出外寻找失迷的羊，也是‘直到’找着了。我们不知道，那个‘直到’有多久。”

“作为祂的复制，我们这些神人若被这位三一神充满，也会有同样的心愿。当我们被祂充满，我们就象祂。我们越与祂一同往前，这个心愿就越多在我们里面增长。我认为，没有一件事比将三一神带给人更高。福音是美妙的，因为它与人发生关系。当你与主一同往前，你会发现祂一切的负担都是为着人。何等的权利，我们能将神带给人！你尝尝这个，这食物是别人所不知道的，这会使你彻底改变。你知道你为何受造，自然而然地，随主往前就是摸着祂对人的负担，从领人得救、牧养人，直到人能进入召会生活。”

“在我得救以后，凡我认为好材料的朋友们，没有一个人得救；那些我几乎没兴趣传福音给他们的，却每个人都得救了。从那天起，我放弃了自己的判断。否则，你进到校园中，看看周遭，你想这人不会得救，他就永远不会得救。不、不、不、不，直到你传讲了，你才知道。甚至，你传讲他们还可能拒绝你。”

Howard 弟兄一开始过召会生活，就是进到弟兄家里受喂养。他每早晨上学时发现，韦恩弟兄会刻意将自己的车停在路边，以便保留一个车位，让他可以将车停在韦恩弟兄家的车道上。如此一来，他便有时间到韦恩弟兄家里，每天都能受到照顾。因此，他说，如果我将来有一栋房子，一定要靠近校园。

Howard 弟兄非常宝爱年轻人。对他而言，校园工作不是一个工作，乃是对基督的享受。他看见自己不仅是个实际

享受的器皿，更是一个输送的器皿。这个器皿有两端，两个开口，象水管一样饮入并涌流。

Howard 弟兄的妻子见证说，“到艾尔登会所以后，在移民圣盖博山谷地区的行动中，我们便移民到谷区。当时，我们买了第一栋房子作为弟兄之家，是完全为着北岭(Northridge)校园。我们家一共住了五位弟兄，从此开始了扩增的行动。后来，找到校园正对面的一栋房子，就买下来。由于弟兄们不断扩增，因此我们又再买了一栋房子。接着弟兄们再扩增，召会又买下另一栋房子。我们在谷区里的那五年，弟兄们有相当惊人的繁增！他曾多次说到这个经节‘我极其喜欢为你们花费，并完全花上自己’(林后十二5)。”

泰勒弟兄又见证说，“我记得当我们移民到长滩(Long Beach)的时候，Howard 弟兄想要在长滩大学旁边买一栋房子，我们还不确定是那一栋。他和我边祷告边走过邻舍附近，我们走到一栋房子门前敲门，房主愿意出售，当晚我们就回去将它买下。借着那栋房子，主得着许多人，他们当中还有许多人被主构成，现今在主的恢复里十分尽功用。”

“有一次，我在清晨四点半接到一通电话，是Howard 弟兄打来的。他说，‘我正在睡觉时，有一个人走进我家里，就睡在沙发上。现在，你可以过来么？我们一同看看该如何。’在电话中我们一同呼求主名，然后我去到他家。起初我想，为什么不干脆把这个家伙赶出去？大部分人都会直接叫警察来，但是Howard 弟兄很爱人。我们都向主敞开，然后便传福音。Howard 弟兄分享一点，我也分享一点。接着Howard 弟兄就说，我们为你准备早餐好么？我心想，我们竟然正在爱一位完全陌生的人，而且还请他吃早餐。早餐后，我们继续传福音，他也信主得救了，我们就在浴缸为他施浸。我们送他走的时候，他满脸笑容。”

有一位信徒也见证说，“因为我们刚结婚，就买了一栋新房子，两人又都在工作，对主的心就有一点冷淡了。有一次祷告聚会没有去，Howard 弟兄在祷告聚会以后，突然出现在我们家门口，手中拿着两块墨西哥饼。他走进来，坐下并且开始交通关

于对年轻人的负担，我深受感动，又得激励爱主。这事之后不久，我便全时间事奉主。”

神愿意

人也愿意

如果神没有把韵律和节奏的本能给人，人就没有音乐。
如果神没有把符号和逻辑的本能给人，人就没有数学。
如果神没有把色彩和协调的本能给人，人就没有艺术。
如果神没有把对无限和永恒的思索，以及对造物的神圣
及宇宙奥秘认识的向往给人，人就不可能追求神。

由是观之，是造物者先愿意将对神的向往，以及认识的原动力给人，人才基于这个向往和原动力来追求、认识、敬拜造物者。难怪每逢面对无限浩瀚的深邃星空，甚至是渺小脆弱的初生小生命时，不是诗人的你我，都会发出难以言喻的感赞。

亲爱的朋友，我们都曾经被那个愿意认识神的向往感动过，我们也都曾经被那个了解宇宙奥秘的渴望悸动过。这是神愿意，人也愿意的事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罗马书一章十九至二十节说，“因为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里面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了。自从创造世界以来，神那看不见永远的大能，和神性的特征，是人所洞见的，乃是借着受造之物，给人晓得的，叫人无法推诿”。

Howard 弟兄的太太接着见证说，“我记得听过他与一些人分享说，一旦你结婚以后，就很容易有自己的国度。开始的时候，你们需要彼此认识，也需要一段适应时期，但是不要把婚姻生活变成一个国度。甚至在买房子时，也要先放弃拥有房子的想法。我们所有的房子乃是绝对为着主的，为什么要拥有一个主不要用的房子呢？”

素(Sue)姊妹见证说，“他不仅是我的妹夫，更是一位属灵的弟兄。他所作的每件事，所说的每句话，都不是在天然的方式里。我知道他的祷告生活很深，他常跪着祷告。在他与人接触前，他有许多祷告。当我的丈夫刚过世时，Howard 弟兄牧养了我，也在各方面顾惜了我。他知道当我走进他家里时，是带着难处来的，他立刻能切中要点的照顾我。好象他能看透我里面的光景。他是如此顾到人。正如泰勒弟兄所说，他就是知道那些人的光景，也知道如何对他们说话。这是因为背后有一个刚强的祷告生活。”

Howard 弟兄说，“人可能一无所有、消极、不寻求神，但借着我们的传讲，可以将‘信心’放到他们里面，使人接受三一神，因为‘这话’就在他们心里，也在他们口里。发生在世上的事，不过是暂时的、是虚空的。我很喜乐，因为福音临到我。我相信一个为神说话之人的首要条件，就是要珍赏你的救恩。我满了赞美，我满了赞美！阿利路亚！有越来越多受伤的人，正在走下坡路。主有油和酒，愿我们都忠心的照顾他们，当主回来的时候，祂会偿还我们。那就是国度的赏赐。”

主阿，我只爱你；
无人与你相比！
在宇宙中，除了你以外，我无别人。
主耶稣，我爱你。

本文取材自“敞开的窗户”第十五集